

萬有文庫

第一集第五種

王雲五主編

論語正義

(一)

劉寶楠著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854

萬有文庫

第一冊第五百種

總編 葛 者

王 雲 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語正義

(一)

劉寶楠著

國學基本叢書

010854

論語正義目錄

第一冊

凡例

學而第一

爲政第二

八佾第三

里仁第四

公治長第五

第二冊

雍也第六

述而第七

秦伯第八

子罕第九

鄉黨第十

第三冊

鄉黨第十

先進第十一

顏淵第十二

子路第十三

憲問第十四

第四冊

衛靈公第十五

季氏第十六

陽貨第十七

微子第十八

子張第十九

堯曰第二十

論語序

鄭玄論語序逸文

劉恭冕後敘

凡例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秦伯篤子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證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著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

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 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灑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為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 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為諸賢語，諸賢說，或為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 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著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 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著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為某某說。

一 引諸儒說，皆舉所著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

傅諱履恂著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著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著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劉恭冕述

論語正義

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那疏本，皆有此題。那疏云：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人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卽爲編列。以章束之，故孔子讀易，章編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引說文，第次也。从竹，疋。今本說文脫，第字下云章束人次第也。從古字之象，疑第指章束之次言。第則指竹簡言。釋名釋書契云：稱題亦有第，因其第次也。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陸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

云，其文兩見，則亦爲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卽集解本。今皇那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數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選這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篇四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國貨篇二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宜選殊。今俱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離合錯誤，各記當篇之下。至後世

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法也。明謂論語章次。依事類敘。無所取法。與孟子篇章對珠。而臆疏妄有聯貫。羅氏顧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茲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刪佚。不敢更著其焉。說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

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擇。

正義曰。曰者。臆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那疏引說文云。曰。晷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所引說文各異。段氏玉裁校定作從口乙。象口氣出也。又

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敬覺悟也。从教从門。門。侷也。曰。學。某文。敬省。自戊通辟。權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訓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澗。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嫡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謂先達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禮樂崩壞。賦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刪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卽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暑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臆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爲時。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鄭。我。鄭。箋云。之。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岐注。不亦者。亦也。爾雅釋詁。說樂也。皇本凡說皆作悅。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

有然也乎者。說文云。平。語之餘也。廣雅釋詁。平。調也。此用爲語助。○注。子者。王說。○正義曰。自虎通。賢。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誦習者。說文。誦。誦也。誦。誦也。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誦。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爲學。有操縱博依。雜。職。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鳥。數。飛。也。引。申。爲。凡。重。習。學。習。之。義。呂覽。審。已。注。習。學。也。下。章。博。不。習。乎。訓。義。亦。同。學。不。廢。業。者。廢。者。廢。也。說。文。樂。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知。綴。飾。簡。冊。亦。用。竹。爲。版。故。亦。名。樂。曲。禮。云。請。業。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說。傳。者。說。文。新。附。傳。說。也。注。重。言。以。曉。人。

有朋自

遠方來。不亦樂乎。○包曰。同門曰朋。

正義曰。宋氏翔風。橫學齋札記。史記世家。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曾。難。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

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卽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卽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離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爲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伴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本作友朋。卽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註釋載漢書。有朋自遠。亦伴有朋。盧氏文昭釋文考證云。呂氏春秋。貴直篇。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也。淮南吳略。調。方。者。地。也。禮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蒼。頡。篇。樂。喜。也。與。說。義。同。易。象。傳。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已。朋。來。是。成。物。俱。成。物。亦。由。成。已。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同。處。一。師。門。也。禮。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爲。面。已。者。歸。教。於。闈。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當。夫。子。時。學。校。已。廢。仕。爲。面。已。者。多。不。任。爲。師。夫。子。乃。始。設。教。於。塾。以。師。道。自。任。開。門。授。業。洙。泗。之。間。必。別。有。講。肄。之。所。而。非。爲。塾。時。家。塾。矣。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

怒。

正義曰。人不知者。謂當時君稱大夫。不知己學有成。舉用之也。不愠者。鄭注云。愠。怒也。詩。正義引說文同。君子者。白虎通號篇。或稱君子者。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禮。哀公問。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禮。中庸記。子曰。正己

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又論語下篇。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正謂己之爲學。上達於天。爲天所知。則非人所能知。故無所怨尤也。夫子一生。道德皆業之大。成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時習也。知也。晦人不倦。朋來也。仁也。邇世不見知而不悔。不知不愠也。惟聖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記者因其言。列諸篇首。○注。愠。怒至不怒。○正義曰。詩。傷。愠。愠也。患怒義同。皇疏後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之也。此即正義。焦氏論語補疏注。言人有所不知。則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愠之。矜也。後漢儒林傳注引魏略云。樂詳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十餘人。學多。稱。又。不。熱。悉。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愠。色。以。杖。畫。地。牽。臂。引。類。至。忘。寢。食。此。亦。焦。氏。就。注。說。證。之。實。則。教。學。之。法。語。之。而。不。知。雖。舍。之。亦。可。無。容。以。不。愠。即。稱。君。子。此。注。此。云。不。與。經。旨。應。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

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正義曰。阮氏元論語

辨。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曾子不可。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卽列有子之語在曾子之前。案曾子不可。豈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尙。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曾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嬰。亦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子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尙書大傳注。其發聲也。周官典同注。爲作也。並常訓。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當推釋。訓。順。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

道術云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傲。悌即弟。俗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悌。皇本高麗本亦作悌。是從俗作也。好兒上者。皇疏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兒謂也。說文。兒。侵也。鮮者。鄭注云。鮮。寡也。此本爾雅釋詁。說文。是少也。是正字。鮮。魚名。出貉國。假借字。時世敦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皆有犯上。故云鮮也。作觀者。爾雅釋言。作爲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爲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焉。覆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覆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備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鄉大夫多世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著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驥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傳。○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已上者。蔡邕而斷。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已上。凡者。總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恭。順也。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丘光庭兼明書。以犯上爲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勉也。高誘。呂氏春秋。孝行覽注。務。猶求也。本立而道生者。李賢後漢郎顛傳注。立。猶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

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歸。歸於治之路也。是也。爾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傳云。易曰。正其本。萬事理。說苑述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爲古逸詩。嚴謂務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檢原文。或有錯謬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爲本根之所

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爲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猶仁者也。下篇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爲仁，爲仁由己，子貢問爲仁，堂室乎張也，雖與並爲仁矣，皆是言爲仁，又志於仁，求仁欲仁，用力於仁，亦是言爲仁也。仁者何？下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本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爲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鍾義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亟也。孟子離婁篇：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仁民而愛物，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遠，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貴也。宋氏翔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案仁人當出齊魯魯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旬相應，義亦通也。鄭注又云：孝爲百行之本，言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又云：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夫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基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木，木下曰本，从水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禮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訓生爲成，此引申之義。表記云：仁之難成久矣，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難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正義

曰：禮表記，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詩爾雅，正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左傳，歸師，曠善諫，叔向引巧言如流以美之，又豳民詩，令儀令色，彼文言，巧令皆是美辭，此云鮮矣仁者，以巧令多由僞作，故下篇言巧言令色足詬，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又書皋陶謨云：何長

乎巧言令色。孔王孔甚也。王，佞也。以巧言令色爲甚佞，則不仁可知。然夫子論云：鮮仁者，不忍重斥之。猶若有未絕於仁也。曾子立事云：巧言令色，鮮小行而薦。雖於仁矣，與此文義同。皇本仁上有有字。○注：巧言至仁也。○正義曰：巧言善義相近，詩而無正箋，巧猶善也。禮表記注：巧謂順而說也。皆謂好其言語，即詩云：好言自口也。爾雅釋詁：令，善也。書皋陶謨令色，也。記夏本紀作善色，是令有善義。說文：色，顏氣也。齊語：章昭解，頰，眉目之間，引申之。凡氣之達於面者，皆謂之頰。故注以顏色連文。云：少能有仁，似注所見本。

亦作有仁。

曾子曰：馬曰：弟子曾參。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傳不習乎？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

正義曰：吾日三省吾身者，爾雅釋詁：吾，我也。說文：吾，我自稱也。日行一周天爲一晝夜，故一晝夜卽名曰。

周禮算經注：從且至且爲一日也。是也。說文：三，數名。阮氏元數說：古人簡策繁重，以口耳相傳者多，以目相傳者少，且以數記言，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洪範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論語以數記文者，如一言三行者，三友三樂，三戒三畏，三患三變，四教絕四，四惡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馮注云：思，察己之所行也。此以省訓察。本爾雅釋詁：說文：省，視也。義亦近。爾雅釋詁：身，我也。說文：身，躬也。義人之身，釋名釋身體云：身，伸也。可屈伸也。爲人謀而不忠者，國策魏策注：爲，助也。左襄四年傳：齊魏爲謀，魯語：齊事爲謀。毛詩四牡傳：齊事之難，易爲謀。用內外傳義也。周語：忠者，文之實也。楊偉荀子禮論注：忠，誠也。誠實義同。誠心以爲人謀，謂之忠。故臣之於君，有誠心事之，亦謂之忠。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者，禮權弓注：與，及也。此常訓。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同門義見前疏。同志者，謂兩人不共學而所志同也。鄭箋詩關雎注：禮坊記：並有此訓。說文：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義與鄭同。說文：交，經也。从大象交形。朋友與己，兩人相會合，亦得稱交。引申之義也。皇本交下有言字。說文：信，誠也。從人從言會意。釋名釋言語：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五倫之義，朋友主信。故曾子以不信自責也。傳不習乎者，傳謂師有所傳於己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不知丘之好學，可見好學最難。其於及門中，惟稱顏子好學。今曾子三省，既

以忠信自處。又以師之所傳。恐有不習。則其好學可知。曾子立事。藹日且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浸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又云。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不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行也。此正曾子以傳不習自省之證。習兼知行。故論語祇言習也。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臧氏庸。鄭注釋云。此傳字。從專得聲。魯論故書用作專。鄭以古論作傳。于義益明。故從之。知臧此言。是專與傳。同訓師之所傳。而字作專者。所謂假借爲之也。宋氏翔鳳。論語發微。孔子爲曾子傳孝道。而有孝經。孝經說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曾子以孝經專門名家。故魯論讀傳爲專。所業既專。而習之又久。師資之法無耗。先王之道不墮。曾氏之言。卽孔子傳習之旨也。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專謂所專之業也。呂氏春秋曰。古之學者。說義必稱師。說義不稱師。命之曰教。所專之業不習。則墮棄師說。與叛同科。故曾子以此自省。後漢書儒林傳。其書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曾專相傳。祖莫或說。唯揚雄所謂。禮讓之學。各習其師。此卽魯論義也。案宋包二君義同。廣雅釋詁。專業也。亦謂所專之業。此魯論文。既不習。義亦墮。曉故。既取臧說。疑實宋包。非敢定於一是也。○注。弟子曾參。○正義曰。元和姓纂。夏少康封少子曲烈於鄭。春秋時。爲葛所滅。鄭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曾氏。見世本。巫生阜。阜生曾。曾則曾點。曾子父也。史記弟子傳。曾子名參。字子與。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得無者。疑辭。郭氏翼。雪履齋筆記。曾子三言。皆指聽於人者。言傳亦我傳乎人。傳而不習。則是以未著躬試之事。而誤後學。其害尤甚於不忠不信也。焦氏類論。語補疏。已所素習。用以傳人。方不妄傳。致誤學者。所謂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也。二說皆從集解。亦通。

子曰道千乘之國。馬曰。道謂爲之政教。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

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

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

正義曰：道
皇本作導。

千者，數名。說文：千，十百也。乘，本作龠。說文云：龠，覆也。從入桀，覆者，加乎其上的名。故人所登車，亦謂之乘。三蒼云：龠，統也。左隱元年傳杜注：車曰乘，車駕馬多用四，故儀禮聘禮注云：乘四馬也。趙岐孟子題惠王贊注：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國者，說文云：國，邦也。周官太宰鄭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有異。若散文亦通稱。○注：馬曰毛存焉。○正義曰：說文云：政，正也。从支從正，正亦聲。數上所施，下所效也。政教即敬信諸端。注言此者，明敬事云云。即所以道國也。道本道路之名，人所循行，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行，故得曰道。包云：治者，謂治之以政教，義與馬不異也。鄭此注云：司馬法云：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適，適十爲成，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鄭此注與馬同。又公羊哀十年傳疏引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乘，亦此注文。井十當作井百。那菴云：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穡，其善用兵，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附續其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法。此六尺曰步，步成出革車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證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皇疏云：凡人一舉足爲跬，跬三尺也。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也。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畝百爲夫，是方百步也。謂爲夫者，古者賦田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夫三爲屋，則是方百里者三也。進而言之，則廣一里一里，三百步也。而猶長百步也。謂爲屋者，一家有夫婦子三者，且則屋道乃成。故合三夫目爲屋也。屋三爲井，三屋並方之，則方一里也。名爲井者，因夫間有遂水縱橫相通成井字也。井十爲適，十井之地並之，則廣十里，長一里也。謂爲適者，其地有三十屋相通，共出甲士一人，徒卒二人也。適十爲成，則方十里也。謂爲成者，共賦法一乘成也。其地有三百屋，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也。方十里者千，即是千成，則容千乘也。方百里者，有方十里者百，若方三百里，三三爲九，則有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也。是方三百里，唯有九百乘也。若作千乘，猶少百乘，是方百里者一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其廣十六里也。今中斷各長三百里，設法特埒前三百里，南四二邊，是方三百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有方十里者二，又方一里者五十六，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然則向割方百里者爲六分，埒方三百里，兩邊猶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埒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

設法破而博三百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也邢疏申馬說云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國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又申包說云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者謂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國也云古者井田方里爲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云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以百里賦千乘故計之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也與乘數適相當故云適千乘也云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者馬融依周禮大司徒文以爲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據此以爲大國不過百里不信周禮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案注包馬異說皇邢疏如文釋之無所折衷後人解此乃多釋繩從馬氏則以千乘非百里所容從包氏則以周禮爲不可信紛紛諸難未定一是近人金氏鶴求古錢說此最明最詳故備錄之其說云孟子言天子千里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又言萬乘之國千乘之家千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是千里出車萬乘百里出車千乘十里出車百乘也子產言天子一圻列國一圻圻方千里同方百里亦如孟子之說以開方之法計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計有萬井萬井而出車千乘則十井出一乘矣若馬氏說百井出一乘則百里之國止有百乘必三百一十六里有奇乃有千乘與孟子不合包氏合於孟子是包氏爲可據矣哀十二年公羊傳注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此一證也馬氏之說則據司馬法鄭注小司徒亦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三十家爲匹馬士一人從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從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從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從二千人賈疏通九十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通車三夫受六夫之地是三十家也案司馬法一書未必真周公之制所言與孟子子產皆不合信司馬法何如信孟子耶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家富不過百乘今謂大夫百乘地方百里等於大國諸侯必不然矣或謂司馬法車乘有兩法一云兵車一乘士十人從二十人一云兵車一乘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賈公彥以士十人，徒二十人，爲天子畿內采地法。以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畿外邦國法。此言千乘之國，是畿外邦國也。一乘車，士卒共七十五人。又有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楛汲五人，共一百人。馬牛芻粟具備，此豈八十家所能給哉。不知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蓋家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遂亦有三軍，三鄉爲正卒，三遂爲副卒。鄉遂出軍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出兵。孔仲達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闕畿境內。賈公彥小司徒疏亦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於鄉遂，猶不止闕境出之，是爲千乘之賦。然則都鄙固不出兵也。江慎修云：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正與司馬法合。此說得之。然則都鄙卽至出兵，而調發之數，惟用三十人，豈八十家所不能給哉。至於丘乘之法，八十家而具七十五人，無過家一人耳。此但備而不用，惟蒐田講武乃行，又何不給之有。農隙講武，正當人人訓練，家出一人，不爲厲民也。若夫車馬之費，亦自不多。古者材木取之公家山林，而無禁，則造車不難。馬牛畜之民間，可給民用，不過暫出以供蒐田之用耳。芻粟則尤野人所易得者也。且以八十家而出一車四馬，又何患其不給乎。或又謂百里之國，山川林麓，城郭宮室，塗巷園圃，三分去一，三鄉三遂，又不出車，又不易一易再易，過率三夫受六夫之地，則三百乘且不足，安得有千乘乎。不知百里之國，以出稅之田言，非以封城言也。孟子言頃畝，正是言田。其曰地方百里者，地與田通稱，故井地卽井田也。百里以田言，則山川林麓以及塗巷園圃等，固已除去矣。頃畝必均，若不去山川，山川天下不同，則畝不均矣。苟境內山川甚多，而封城止百里，田稅所出安足以給用乎。故知大國百里，其封疆必不止此。周禮所以有五百里四百里之說，蓋疑山川附庸而言也。孟子則專言穀土耳。城郭宮室塗巷等，雖有定數，然亦非穀土，則亦不在百里之內也。先儒三分去一之說，亦未必然。孟子言方里而井，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以井計數。方里不必其形正方，以方田之法算之。有九百畝則曰方里。地方百里等方字，皆如是也。然則百里之國，不謂封疆，其里亦非廣長之里矣。孟子言一夫百畝，而周禮有不易百畝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之說，蓋孟子言其略，周禮則詳言之也。分田必均，周禮以三等均之，其說至當。左傳井衍沃牧闡皋，鄭氏謂闡皋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是也。是則一井不必九百畝，百里之國亦不必九百萬畝，以通率二井當一井，當有一千八百萬畝矣。孟子但舉不易之田，故曰一夫百畝。大國百里也，鄉遂之民皆受田，則亦有車乘，但其作之之財受於官府，故曰不出車，非無車也。夫如是，百里之國，豈不

足於千乘哉。包氏之說可無疑矣。

敬事而信。

包曰：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節用而愛人。

包曰。

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爲本，故愛養之，使民以時。

正義曰：事謂政。

事用謂財用也。愛說文作愛，行貌，別一義。木字作愛，惠也。從心先聲。今經典皆假愛爲惠。使者，令也。教也。民者，說文：民，衆氓也。從古文之，象衆多土形。鄭注：民，無知之稱。呂刑注及詩靈臺序注並云：民者，冥也。冥亦無知之義。宋石經禮記作飲，後放此。○注：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正義曰：說文：敬，肅也。從支，苟，釋名：釋言語，敬，警也。慎，自肅也。此注言敬慎者，慎亦肅警意也。下篇執事敬，事思敬，訓並同。荀子：議兵篇：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始，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與民必誠信者，誠者，實也。言舉事必誠信也。事是政令，政令所以教民，故注以與民言之。晉語：箕子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論，信於民，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榮。○注：節用至養之。○正義曰：說文云：節，竹約也。引申爲節儉之義。賈子道術云：費弗過適，謂之節。吳象傳：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人君不知節用，必致傷財且害民也。奢侈者，奢，張也。侈，汰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管子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邪姦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以生，生於無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國以民爲本者，注以愛人，人指民言。邇下句，民字，故言人耳。穀梁：桓四年傳：民者，君之本也。君主乎國，故國以民爲本。愛養者，養，謂制民之產，有以養民，乃爲愛也。說苑政理篇：武王問於太公曰：治國之道若何？太公對曰：治國之道，愛民而已。曰：愛民者，何？曰：利之而勿害，成之而勿敗，生之而勿殺，與之而勿奪，樂之而勿苦，喜之而勿怒。此治國之道，使民之誼也。民失其所務，則害之也。農失其時，則敗之也。有難者重其罰，則殺之也。重賦斂者，則奪之也。多徭役以竭民力，則苦之也。勞而擾之，則怒之也。是皆言治國者當愛民也。劉氏逢諫論語述何篇解此文云：人謂大臣羣臣易訟二及邑人三百戶舉大數，謂天子上大夫受地，視侯也。此以下文言民，則人非民，故解爲大臣羣臣於義亦通。○注：作使至農務。○正義曰：作，知勸作之作。鄭疏云：作，使民必以其時者，謂樂都邑城郭也。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龍見而舉務，成事也。注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

舉或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焚作之物水昏正而殺注云謂今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幹而興作日至而畢注云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若其門戶道橋城郭壙壑有所損壞則特墾墾時修之故魯二十年左傳曰凡啓塞從時是也案那疏謂損墾墾時修之是動小工不必須農隙也左隱五年傳言治兵振旅蒐苗芻蕘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謂講武事此使民之大者春秋時兵爭之禍亟日事徵調多違農時尤治國所宜戒也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馬曰

文者古之遺文

正義曰弟子者對兄父之稱謂人幼少爲弟爲子時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注弟子後生也大射儀注弟子少者也入則孝出則弟者禮內則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是父子異宮則入謂由所居宮至父母所也內則

又云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大戴禮保傅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是出謂就傅居小學大學時也弟者言事諸兄師長皆弟順也致弟子先以孝弟者孟子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孝弟本人所自具因弟子天性未清而教導之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所述皆其法也諸言則者急辭也謹而信者詩民勞箋謂慎也謹於事見信於言見也汎愛衆而親仁者說文汎浮貌引申爲普週之義廣雅釋言汎博也左襄二十八年傳引此文作汎愛說文汎溢也義亦通爾雅釋詁衆多也周語人三爲衆引申之人在衆中無以表異於人亦得稱衆仁則衆中之賢者也廣雅釋詁親近也君子尊賢而容衆故於衆人使弟子汎愛之所以養治其血氣而導以善厚之教又使之親近仁者今有所親惑也大戴禮保傅云故孩提三公三少因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比選天下端士聞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目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夫習與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亦言教太子當孩提時宜近正人即此教弟子親仁之意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者是疏云行者所以行事已畢之迹也說文餘餘也凌氏鳴嚙論語正義有餘力謂童子精力有餘也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云十年學書計朝夕學幼儀請肄誦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是古教幼學之法此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亦是學幼儀既畢仍令學文也言有餘力學文則無餘力不得學文可知先之以孝弟諸行而學文後之者文有理誼非童子所知若教

成人則百行皆所當講，非教術所能備及，故惟冀其博文以求自得之而已。此夫子四教，先文後行，與此言教弟子法異也。○注：文者古之遺文。○正義曰：凡文皆古人所遺，故言遺文。馬以弟子所學，別有一書，如弟子職之類，後或失傳，故祇言古之遺文而已。鄭注云：文，道藝也。周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是藝爲六藝也。藝所以載道，故注道藝連文，其義與馬氏並通也。

子夏曰：賢賢易色。注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事父母能竭其力。

事君能致其身。注孔曰：盡忠節不愛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

謂之學矣。

正義曰：周官太宰鄭注云：賢，有善行也。賢賢者，謂於人之賢者賢之。猶言親親長長也。宋氏翔鳳樸學齋札記：三代之學，皆明人倫。賢賢易色，明夫婦之倫也。毛詩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

以觀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窮寤，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此賢賢易色指夫婦之切證。陳氏祖范經義管氏同四書紀聞略同。今案夫婦爲人倫之始，故此文統於事父母事君之前。漢書李尋傳引此文，顏師古注：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公羊文十二年傳：仲君子易色，何休注：易，輕略情也。是易有輕略之義。又廣雅釋言：易，如也。王氏念孫疏證引之云：論語賢賢易色，易者，如也。猶言好德如好色也。此訓亦通。事父母能竭其力者，曲禮記：生曰父曰母，說文：父，相也。家長率教者，从父事杖母，牧也。从女，象巽子形。一曰象孔子也。說文又云：竭，資事也。資事者，必盡力。故竭，又訓盡。此文義得兼之。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虛飾注，分地任力致甘美。又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惡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雅注：庶人之孝，孟子萬章篇言舜事云：我竭力耕田，供爲子職而已矣。是竭力爲庶人孝養之事也。事君能致其身者，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說文：致，送詣也。詩四牡云：四牡騤騤，周道倬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毛傳云：思歸者，私恩也。靡盬者，公義也。傷悲者，情思也。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是言事君不得私愛其身，稽留君事也。雖曰未學者，廣雅釋詁：雖，調也。當時多世編，廢選舉之務，雖不學，亦得出仕。故有未學已事君也。吾必謂之學

者。廣雅釋詁。謂政也。子夏以此人所行。於人論大端。無所遺失。與已學無異。故云必謂之學。必謂者。深信之辭。春秋繁露玉杯篇。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則君子子之知禮。志哀而居約。則君子子之知喪。董子所言。正與此文義同。○注。子夏至則善。○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集解引鄭說。國卜商。是衛邑。稱國者。或本爲國。從其初名之也。家語弟子解。以爲衛人。與鄭目錄合。孔穎達禮弓疏。則云魏人。又唐鄭曉。侯宋封魏公。據史記及呂氏春秋。舉難察賢。與言子夏爲魏文侯師。是子夏固嘗居魏。魏衛同音。故誤以爲魏人耳。言此好色之心好賢者。此以易爲更易。義涉迂曲。今所不從。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 **四** 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又不能

堅固識其義理。

正義曰。稱君子者。言凡已仕未仕。有君師之責者也。不重者。法言修身篇。或問何如斯謂之人。曰。取四重。去

重也。禮玉藻云。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與言人當重慎之事。則不威者。言無威儀也。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是故君子動禮。動禮莫如致敬。衛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長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又云。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又下篇夫子語子張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與言君子有威儀之事。不威由於不重。故言行輕薄之士。必不能儼。暴慢鄙倍。雖厲聲色。薰刺別人。莫畏之矣。○注。孔曰至義理。○正義曰。鄭注曲禮云。固謂不達於理也。注祭義云。固猶實剛也。皆蔽塞之義。下篇夫子告子路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是言不學之蔽。而可知人之成德達材。必皆由學矣。中論治學篇。民之初載。其矇未知。譬如寶在於玄室。有所求而不見。白日照焉。則羣物斯辨矣。學者心之白日也。是其義也。一曰以下。此集解別存一義。非仍

前所注之人下皆放此說文重厚也。敦亦調厚。故注以敦重連文。詩天保傳。固堅也。亦常調。此以不重不威之人。雖知所學。不能堅固。無由深造之。以進而識其義理也。所以然者。以此人學若堅固。必能篤行。其容貌顏色辭氣。必不至輕惰若此矣。今不能敦重無威嚴。故知其學不能堅固也。義與前異。亦略通。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正義曰釋

文云。毋音無。本亦作無。宋刊九經本。亦作毋。說文。毋。止之聲也。謹。止也。無。卽無。諺者。儀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注。並云。古文毋爲無。然則毋無亦今古文異。廣雅釋言。如均也。已卽我之別稱。說文。已。承戊象人腹。是已本象人形。故人得自稱己。曾子制言中。吾不仁。其人曰。獨也。吾弗親也。故周公曰。不知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由曾子及周公言觀之。則不知己者。卽不仁之人。夫子不欲深斥。故祇言不知己而已。呂氏春秋驕恣篇引仲逸曰。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羣書治要引中論曰。君子不友不如己者。非蓋彼而大我也。不如己者。須己慎者也。然則扶人不暇。將誰相我哉。吾之慎也。亦無日矣。又韓詩外傳南轅子曰。夫高比。所以廣德也。下比。所以狹行也。比於善者。自進之階。比於惡者。自退之原也。諸文並足發明此言之旨。過則勿憚改者。周官調人注。過。無本意也。詩東山箋。勿。無也。說文。改。更也。並常訓。言人行事。有非意之過。卽當改之。不可長難。復依前行之也。曾子立車篇。太上不生惡。其次而能夙絕之。其下復而能改。又下篇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皆言人有過當速改也。皇疏載一說云。若結友過誤。不得善人。則改易之。莫難之也。故李充云。若友失其人。改之爲貴也。案高誘注。呂氏春秋驕恣篇。引無友不知己者。過則勿憚改。以證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之義。亦以過爲結友過誤。或漢人有此義。故李充云然。然既知誤交。何難卽改。似不足爲君子慮也。○注。主親也。憚難也。○正義曰。主。訓親者。引申之義。注意謂人當親近有德。所謂勝己者也。然下文復言無友不如己。於意似重。或未必然。皇疏云。以忠信爲首行所主。是言忠信在己不在人。其義較長。周語云。是以不主寬惠。亦不主猛毅。章昭注。主。猶名也。義可互證。說文。憚。忌也。從心單聲。一曰難也。難就事言。忌難。謂人忌畏之。詩雲。漢。漢。憚。猶畏也。是也。此注同許後義。亦通。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孔曰。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君能行此二者。

民化其德，皆歸於厚也。

正義曰：謂禮也。禮，誠也。設文，慎也。誠謹義同。周官疾醫死終，則各書其所以。鄭注：老死曰終。禮記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此對文異稱。檀弓又云：曾子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棺者，必誠。

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窆，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皆是言慎終之事。道遠者，親文道，逐也。詩：鸛鳴：遠猶久也。禮記：言凡父祖已歿，雖久遠，當時追祭之也。荀子禮論云：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又周官司尊彝，言四時間祀有追享，鄭康成注：以爲祭，禮廟之主，則此文道遠不止以父母言矣。民德歸厚者，樂記云：德者，性之端也。淮南子齊俗訓：得其天性，謂之德。穀梁傳：二十八年，傳歸者，歸其所也。墨子經上：厚有所大也。當春秋時，禮教衰微，民多薄於其親，故曾子誠在位者，但能慎終道遠，民自知感風，亦歸於厚也。禮坊記云：修宗廟，敬祭祀，教民追孝也。又祭統云：夫祭之爲物大矣，其奠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諸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注：慎終至厚也。○正義曰：祭統云：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是喪當盡哀，祭當盡敬，然此文慎終不止以盡哀言。禮記云：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敬與謹同，卽此文所云慎也。言君者，以曾子言民德，民是對君之禮，蓋化民成俗，必由在上者有以導之也。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圖**鄭曰：子禽，弟

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耶？抑人君自願

與之爲治。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

求之與。鄭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之異。明人君自與之。

正義曰：問於子貢者，說文，問，訊也。釋文，貢本亦作贖，音同。諒釋

戰漢石經論語殘碑，凡子貢皆作子贖。說文，貢，獻功也。贖，賜也。子貢名賜，字當作贖。凡作貢，皆是省借。作贖則講體也。夫子至於
是邦者，夫子即孔子。夫者，人所指名也。子者，孳也。人之別稱也。皇疏云：禮，身經爲大夫者，得稱爲夫子。孔子魯大夫，故弟子呼爲
夫子也。必聞其政者，字林，玉到也。廣雅釋言是，此也。說文，絕國也。從邑，丰聲。固官大宰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若散言，亦通稱
也。必聞其政者，說文，聞，知聞也。下篇云：政者，正也。時人君有大政事，皆就夫子諮度之。故言必聞其政也。求之與，與之與者，穀
梁定元年傳，求者，請也。與者，更端之辭。漢石經，與與作意子。案周語，與人故也。貢子禮容語，下作意人。又詩十月之交，與此皇父
鄭箋，與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與，意也。則與與音近義同。故二文互用。與猶言告也。石經作予，亦通用字。下篇君孰與足，漢書谷
永傳作予足，可證也。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者，說文，溫，仁也。溫，水名。義別。經典悉假溫爲品。爾雅釋訓，溫，溫柔也。詩燕燕，溫，謂顏
色和也。下篇子溫而厲，是溫指貌言。說文云：麗，善也。今諺變爲良。賈子道術篇，安柔不背謂之良。良，謂心之善也。爾雅釋詁，恭，敬
也。說文，恭，順也。又儉，約也。易象傳，君子以儉德辟難。左襄十三年傳，讓者，禮之主也。說文，讓，推也。讓，相賞讓也。凡謙讓，皆讓字當
作讓。今經典亦假讓爲讓。又說文，予，都，得行有所得也。論衡知實篇，引此文，解之云：溫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
則人告語之矣。但其迷有似於求而得之，故子貢就其求之之言，以明其得聞之故。明夫子得聞政，是人君與之，非夫子求之矣。
樊氏嘉實論語說，君所自擅者，謂之政。常不欲使人與聞之。況讓臣乎。溫良恭儉讓，是誠於不干人之政也。誠於不干人之政，則
入人之國，無有疑且忌焉者。其視聖人，知己之素所師保，安忍不以告焉。今之人，求以聞人之政，不知其身且將不之保。韓非說
難是已。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者。公羊桓六年傳，其諸以病桓與。何休注，其諸辭也。說文，異，分也。夫子原不是求
此，假言即以夫子得之爲求，亦與人異也。宋石經論語，凡讓字作遜。皇本作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也。○注，子禽，至名賜。○正義
曰：臧氏庸拜經日記，史記弟子列傳，有原亢，無陳亢。蓋原亢，即陳亢也。鄭注論語檀弓，俱以陳亢爲孔子弟子。當是名亢，字籍。
一字子禽。籍，禽也。故諱籍字禽。否則亢言三見論語，弟子書必無不載。太史公亦斷無不錄。家語既有原抗，字禽籍，不當復有陳
亢子禽矣。明係王霸竄入，原陳之所以不同，何也。蓋原氏出於陳，原陳同氏也。詩陳風，東方之原。毛傳，原，大夫氏。春秋莊二十七

年。公子友知陳，魯原元之爲陳元信矣。漢書古今人表中，中分陳元陳子禽二人，與魯大師公明賈子服景伯林放陳司敗歸虞尾生高申榘蒯延同列。又以陳子亢註下，上與陳奔疾工尹尚歸齊禽散陳者同列，分爲三人，與申榘皆不以爲弟子，此不足據。案臧說是也。檀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啗，卒而後陳子亢至。鄭注，子車齊大夫，子亢子車弟，則亢亦齊人也。弟子傳，原元籍，少孔子四十歲。又云，端木賜，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皇疏本，陳元也。句下有字子禽也四字，名賜句下有字子貢也四字，於文爲重，當是皇所增。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注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注孔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正義曰：謂

推釋誌，在存也。說文同。又觀，諦視也。穀梁隱五年傳，常視曰觀。毛詩序，在心爲志。廣雅釋詁，志，意也。說文，殯，終也。殯，殯也。或從叟，今字作殯。隸體小變，沒，沈也。別一義，蓋假借也。禮坊記注，行，猶事也。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注，解周曰年。云取禾一熟，義本說文。汪氏中釋三九曰：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其非道，雖朝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殷，遷，洪，水，汨，陳，其，五，行，祭，偷，牧，獸，天，乃，不，界，洪，範，九，疇，鼓，則，殛，死，禹，乃，嗣，興，祭，偷，牧，殺，天，乃，界，禹，洪，範，九，疇，祭，叔，啓，商，基，聞，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爲，編，士，見，諸，王，而，命，之，以，祭，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寧，惟，是，虞，舜，則，繼，父，頑，母，昏，象，傲，克，諧，以，孝，燕，燕，父，不，格，姦，祗，載，見，賢，禮，變，喪，齊，祭，賢，禮，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諷，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爲，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三年云云，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惇高拱之邪說出矣。案汪說是也。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幹父之蠱，有子考亡。晉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南史，蔡廓子與宗傳，先是大明世，奢侈過度，多所造立，賦調繁嚴，徵役過苦，至是發詔，悉皆削除。自孝建以來，至大明末，凡諸制度，無或存者。與宗慨然曰：先帝雖非盛德，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二史所言，皆以無改爲孝，不復計及非道，則自漢以來，多不知此。

義矣。禮坊記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其父之道，可謂孝矣。弛過敬美，正是擇善而從，即夫子論孟莊子之孝，不改父臣與政爲難能，亦是因獻子之臣與政，本不須改，而莊子能繼父業，所以爲孝。若父之道有所未善，而相承不變，世濟其惡，又安足貴乎？可者，深許之辭，說文可，冒也。○注：父在至其行。○正義曰：鄭注云：孝子，父在無所自專，庶幾於其善道而已。此爲孔子所歸韓詩外傳，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可謂子矣。是父在子不得自專也。庶幾於其善道，謂但觀其志有善道無行事可見也。朱子或問引范祖禹說：以人子於父在時，觀父之志而承順之，父沒則觀父之行而繼述之，與鄭孔注義異。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極取范說曰：孔子之言論孝乎，論觀人乎，以經文可謂孝矣，證之其爲論孝不論觀人，夫人而知之也。既曰論孝，則以爲觀父之志行是也，不論觀人，則以爲觀人子之志行，非也。子之不孝者，好貨財，私妻子，父母之養且不顧，安能觀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觀其行。禮曰：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觀其志之謂也。又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觀其行之謂也。孟子論事親爲大，以曾元之賢，僅得謂之養口體，則孔子之所謂養其志者，惟曾子之養志足以當之，知是而以孝許之，奚不可乎？案范說亦通，但論孝即是觀人，既觀其行，而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以孝許之。鄭孔義本不誤，故仍主鄭孔而以范說附之。○注：孝子至之道。○正義曰：注以三年是居喪之期，故云在喪也。宋氏翔鳳發微說：按七略春秋經十一卷，出今文家，繫閔公篇於莊公下，博士傳其說曰：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認當也。又漢書師丹傳：丹上書言古者諫闇不言，聽於家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皆以三年就居喪言，與此注同。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者，謂人子居喪猶若父存時，已仍爲子，若曲禮言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皆若父存，不敢遽當室也。此說於義俱通，然居喪不敢改父之道，要終自仍宜改，改與不改，皆是恆禮，爲足以見人子之孝，故知此注尙未然而也。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

禮節之，亦不可行也。○馬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

正義曰：禮，祭義云：禮者，履此者

也管子心術篇豈非持謙貴賤有等禮疏有禮謂之禮方言用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禮主於讓故以和爲用義義云和寧禮之用也是也說文解詞也讀與味同孟味也和相應也三義略近今經傳通作和賈子道術篇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爲乖章昭晉語注貴重也高誘呂氏春秋尊師注貴尚也和是禮中所有故行禮以和爲貴皇帝疏以和爲樂非也樂記云禮勝則離鄭注離謂析居不和也又易繫辭傳復以和行虞翻注禮之用和爲貴故以和行和是言禮非謂樂審矣論衡四諫篇死亡謂之先爾據釋詁王君也戴氏望論語注云先王謂聖人爲天子制禮者也詩殷其雷傳斯此也周官大司徒注美善也並常訓禮有成儀文物故以美言之小大指人言下篇君子無小大詩泂水無小無大從公于邁皆以小大指人之證爾雅釋詁由自也自與從同史記禮書云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監庶車與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是言人小大皆有禮也有所不行者謂人但循禮不知用和故不可行所謂禮勝則難者也禮弓云品節斯之謂禮皇疏云人若知禮用和而每事從和不復用禮爲節者則於事亦不得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純用禮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案有子此章之旨所以發明夫子中庸之義也說文庸用也凡事所常用故庸又訓常鄭君中庸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用中庸爲常道也兩義自爲引申堯咨舜舜咨禹云允執其中孟子言湯執中執中卽用中也舜執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卽中庸之例文周官大司馬言六德中和祗庸孝友言中和又言庸夫子本之故言中庸之德子思本之乃作中庸而有子於此章已明言之其謂以禮節之者禮貴得中知所節則知所中中庸云和而不流禮儀中而不流禮儀中而不流則禮以節之也則禮之中也中庸皆所以行禮故禮篇載之逸周書度訓云和非中不立中非禮不愜禮非樂不履樂謂和樂卽此義也漢石經亦不行也下無可字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也。因不失其親亦可

宗也。孔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

正義曰：信近於義，言可復者，改文近附也。隨人所宜也。義己之威儀也。二字義別。今經傳通作義，禮中書記云：義者

宜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言制之以合宜也。孟子黜婣云：大人者，言不必信，唯義所在，是信須視義而行之。故此言近於義也。鄭注云：復，覆也。言語之信可反覆。案惟覆古今語，爾雅釋言：復，返也。返與反同。說文：復，往來也。往來，卽反覆之義。人初言之，其信能近於義，故其後可反覆言之也。曾子立事篇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思無悔言，亦謂以義裁之，否則但守經理之信，而未合於義，人將不直吾言，吾雖欲復之，不得也。蓋近於禮，遠於尊者，廣釋詁：復，離也。說文：聆，導也。聆也。表記云：華以遠聆，亦謂華近於禮以行之也。否則雖恭敬於人，不能中禮，或爲人所輕侮，而不免聆辱。下篇云：華而無禮則勞，亦此意也。臯本宗下有敬字。○注：義不至近義。○正義曰：那疏云：義不必信者，若春秋晉士句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義也者，史記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是雖守信而非義也。案注以近義是由復言後觀之，蓋知其人言可反覆，曉其近於義也。下注以其能遠聆，故曰近禮。義同。○注：因親至宗敬。○正義曰：詩：臯矣，因心則友。傳：因親也。此文上言因，下言親，變文成義。說文：宗，尊祖廟也。宗有尊訓，此言宗敬者，引申之義。曾子立事云：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謂觀其所親愛之是非，則知其人之賢不肖。若所親不失其親，則此人之賢可知。故亦可宗敬也。桂氏腹擊經義證解此注云：詩：臯矣，正義曰：周禮六行，其四曰：姻，注：姻親於外親，是婚得爲親。據此，則因卽姻書文。野客叢書引南史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輒昏非類，張說之碑亦云：姻不失親，官復其舊，又徐譜說文：通論禮曰：姻不失其親，故古文有女爲妻，那皇二疏俱失孔指。今案孔注因親是通說人交接之事，其作姻者，自由後世所見本不同。然婚姻之義，於注本得兼之。臯那疏依注爲訓，未爲失指。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鄭曰：學者之志，有所不暇。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

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孔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其是非。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當安貧力學也。食無

求飽者。禮記曲禮注。食飲屬也。說文。飽。厭也。厭者。足也。禮記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庶人食力。無節。注。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食力。謂工商農也。又公食大夫。禮賓三飯。以清醬。注。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彼言禮食之事。君子不當求飽。故此言求飽者。食無求飽。爲君子也。居無求安者。說文。尻。處也。從尸。尸。得几而安也。居。蹲也。二字義別。今經傳皆假居爲尻。爾雅釋詁。安。定。止也。無求飽。無求安。若顏子一單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者也。就有道而正焉者。學記。就賢體遠。注。賢。謂躬下之。荀子性惡篇。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焉也已。助語之辭。漢石經也已。作已矣。皇本作也已矣。○注。敏疾。至是。非。○正義曰。說文。敏。疾也。敏於事。謂疾勤於事。不懈倦也。下篇訪於言而敏於行。謂同。焦氏。爾雅。謂補疏。敏。勤也。謂當於事也。聖人教人。固不專以疾速爲重。案。焦說。與孔注義相輔。聞斯行之。夫子以教冉有是。亦貴疾。速可知。說文。正是也。周官。冢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注。正。猶聽也。邢疏。言學樂有所未覺。當就有道德之人。正定其是之與非。易文。言曰。問以辨之也。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孔曰。未足多。未若貧而樂。富而好

禮者也。○鄭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

正義曰。皇本子貢下有問字。說文。貧。財分少也。又。禮。謙也。爾雅。或從尙。皇疏引范寧曰。不以正道求人爲諂也。說文。富。備也。一曰。厚。

也。人財多。富無不備也。驕者。馬高六尺之名。人自高大。故亦稱驕。皇疏。富厚者。既得人所求。好生。險慢。是爲驕也。何如者。何似也。未若。猶言未知。儀禮有司徹注。今文若爲如是二字。義同。皇本高麗本足利本。並作樂道。唐石經道字旁注。陳氏禮論語古訓云。鄭注本無道字。集解。樂古論。下引孔曰。能貧而樂道。是孔注古論本有道字。史記所載語。亦是古論。仲尼弟子傳引不知贊而樂道。正與孔合。文選。兩儀詩。樂道聞居。注。引論語子曰。贊而樂道。是集解本有道字。今各本脫去。鄭本本蓋魯論。故無道字。今案作樂道。自是古論。漢書王莽傳。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引並無道字。與鄭本同。下篇回也不改其樂。樂亦在其中矣。皆不言樂道。而義自可通。故鄭不從古以校魯也。至孔注是後人爲撰。陳君按孔注以說史記。禮記。坊記。子云。贊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

者。天下其幾矣。是樂道好禮。爲人所難能。故無謂無聞者不能及之也。○注。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正義曰。感以樂。即樂道與古詩同。呂氏春秋慎大覽。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如寒暑風雨之節矣。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孔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

能自切磋琢磨。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孔曰。諸之也。子

貢知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類。故然之。往告之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琢磨。正義曰。詩云者。毛詩序

心爲志。發言爲詩。書微子馬注。云言也。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者。衛詩淇澳篇文。說文。切。剉也。琢。治玉也。磋。謂治象。差次之。使其平

滑也。磨。釋文作摩。云一本作磨。說文。磨。磨也。礪也。意摩磨。卽礪之異體。鄭此注云。切磋琢磨。以成寶器。寶者。貴也。爾雅釋器。骨謂

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郭注。骨。治器之名。謂治骨象玉石以成器也。又釋訓云。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

此本禮記大學篇文。先從叔丹徒君論語研枝據爾雅釋此文云。道無謂無聽者。生質之美。樂道好禮者。學問之功。夫子言十室

之邑。必有忠信。不知丘之好學。而七十子之徒。猶稱顏淵爲好學。顏淵而下。鍾情莫若子貢。故夫子選之。以此然語意深融。引而

不發。子貢能識此意。而引詩以證明之。所以爲告往知來。謹案毛詩傳云。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

又荀子大略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豈同爾雅之義。告者。廣雅釋詁。告。教也。往

來。猶言前後也。子貢聞一知二。故能告往知來。皇本謂下來者。下均有也字。○注。往告之以貧而樂道。○正義曰。此句下當有富

而好禮句。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正義曰。說文。患。憂也。人不己知。己無所失。無可患也。己不知人。則於人之賢者。不能觀之用之。人之不賢者。不能遠之。退之所失甚巨。故當患

呂氏春秋論人貴。人同類而智殊。賢不肖異。皆巧言辯亂以自防。此不肖主之所以亂也。是言不知人之當患也。皇本作不患。人之不己知也。愚己不知人也。高麗足利本。亦作患己不知人也。釋文云。患不知也。本或作患己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今本患不知人也。臧氏琳經義雜記。古本作患不知也。與里仁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語意同。人字。淺人所加。案皇本有王注云。但患己之無能知也。已無能知。卽未有知之義。則皇本人字。爲俗妄加無疑。

卷二

爲政第二

集解

凡二十四章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

星共之。

正義曰。說文。曹。喻也。張子小政篇。詳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詳與譬同。鄭注云。北極謂之北辰。此本爾雅釋天文。李

注曰。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天中。卽天心。天體圓。此爲最高處。名亦道極。稱北極者。對南極言之。咸周洛陽之地。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中國在赤道北。經見北極。故舉爲言也。楚辭天問。幹維焉繫。天極焉如。稱天極。周禮。算經。稱北極。極。呂氏春秋。有始覽。稱天樞。與北極。北辰。俱一體而異名也。周官考工記。匠

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呂氏春秋亦言極星。極即北極。北極非星名。而考工呂覽稱極星者。此就人所視近北極之星。舉以爲識別也。周髀經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顧希望北極中大星。明大星在北極中。非北極即爲星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此即考工等所言極星。陳氏懋齡經書算學天文考。引許隆宗說爲句陳大星。案說苑辨物篇。瓊璣謂北極。句陳極星也。則以句陳爲極星。漢人已有此說。繁露奉本篇。星莫大於北極。何休公羊傳注。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極以別心。伐魯以北極爲星名。故漢書天文志云。北極五星。第五組星爲天之極。以組星爲天極。即謂北極也。陳氏懋齡云。古人指星所在處。爲天所在處。其實北極是無星處。又云。凡天之無星處曰辰。天有十二辰。自子畢亥爲日月所聚會之次。舍如十一月冬至。日月畢會於丑。必有所當之星。宿漢初不知歲差。以牽牛爲冬至常星。若以歲差之理言之。今時在箕一度。冬至子中。未嘗板定星度。北極如何認定極星。但以之爲標準耳。案陳說甚是。然北極是無星處。朱子語類已言之。夏氏所學禮管釋考工呂覽謂言極星之文。遂以北極爲天極。北極爲星名。且疑爾雅爲漢人附益。過矣。北極爲赤道極。左旋四行。其日月五星各居一極。日月黃道極。與月五星同爲右旋東行。而二十八宿亦東行。二十八宿統名恆星。句陳等星與恆星同度。恆星歲差五十一秒。故璣組星之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組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宋沈括測天中不動處。道極星三度有餘。元郭守敬測極星。不動處三度。則星度常差。不能執定一星以求北極之所在矣。居其所者。三蒼云。所處也。廣雅釋詁。所。所也。北極居其所。即陳氏所測距等圖之制成一點也。衆星共之者。說文云。衆。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或省作星。釋名。天星。星散也。列位布散也。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自後諸史志及推測家言數各異。今亦未能詳之也。陳氏懋齡云。赤道宗北極。恆星宗黃極。赤道四行。恆星東行。右旋之度。因左旋而成。只爲動天左旋四行。帶定七政恆星。晝夜運轉。故七政恆星。得以差次自行。是東行之度。以四行而生黃極。以赤極爲極。衆星所以共北極也。鄭注云。拱。拱手也。共是拱者。鄭與包所見本異。說文。拱。斂手也。何休公羊傳三十二年注。拱。可以手對抱。衆星列峙。錯居。環繞北極。若拱向之也。蔡邕明堂月令論。以北極居其所。爲人君居明堂之象。謂明堂爲政教所由生。變化所由來。是明一統。其說是也。宋氏翔鳳發微云。明堂之治。王中無爲。以守至正。上法璇璣。以齊七政。故曰政者。正也。王者。上承天之所爲。下以正其所爲。未有不以德爲本。德者。不言之化。自然之治。以無爲爲之者也。雖有四時天地人之政。而皆本於一德。雖有五官二十八星之名。而皆繫於北極。爲政不出於明堂。而禮樂刑政。四達不悖。德之符也。考辰不離。

於樂宮而樂星宿也。○注。德者無爲。德之長之不移而樂是共之。○正義曰。李氏尤升西書。蓋疑。既曰爲政非無爲也。政者本於德。有爲知無爲也。又曰。爲政以德。則木仁以育萬物。木義以正萬民。木中和以制禮樂。亦實有宰制。非漠然無爲也。案季改足以發明此注之意。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利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萬善也。所謂共己正南面也。共己以作之。則則百工盡職。庶務孔修。若上無所爲者。然故稱舜無爲而治也。北辰之不移者。呂覽云。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極不移。此注所本。周髀云。欲知北極極旋周四極。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冬至夜半時。北極北游所極。冬至日加酉之時。四游所極。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北極極即北辰。周髀言有四游。則非不移可知。後漢天文志注引星經曰。璇璣謂北極。此聲作璇璣。以象北極。伏生書傳曰。璇者。運也。璣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璣。是故璇璣謂之北極。據大傳言其變幾微。故天文家咸以爲不動。辭雖異。意實同也。皇本此注作鄭曰。

子曰。詩三百。包曰。蔽猶當也。曰。思無邪。包曰。歸於

正。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又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據此。則三百五篇。夫子所刪定也。

禮義即禮儀。亦即謂禮樂也。詩皆入樂。故可弦歌。夫子屢言詩三百。一見禮運。兩見論語。皆綜大數以爲教也。漢書藝文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遺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闕。在竹帛故也。班志此文以三百五篇爲孔子所取。與世家合。其三百五篇之外。單章零句。有可述者。儒者肄業。雖不妨及之。要無與於弦歌之用。故不數之也。一言者。詩關雖疏云。句則古者謂之爲言。引此文。謂以思無邪一句爲一言也。又引左傳。臣之樂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趙簡子稱子大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爲一言也。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亦一證。思無邪者。魯頌駉篇文。說文。思。容也。言心有所念。能容之也。顧氏鐵城東學詩云。詩者。思也。發慮在心。而形之於言。以據其懷。抱繫於作詩之人。不繫於讀詩之人。又曰。論語之言。詩獨詳。曰。誦曰。學曰。爲。皆主於誦詩者也。今直曰。詩三百。是論詩。非論讀詩也。蓋當巡狩采詩。兼陳美刺。而時俗之貞淫見焉。及其比音入樂。誦自習。矚而後王之法。或昭焉。故俗有淳誦。詞有正變。而原夫作者。

之初。則發於感發懲創之苦心。故曰思無邪也。○注篇之大數。○正義曰。今詩存三百五篇。合笙詩六篇。爲三百一十一篇。此言三百。是舉大數。○注。蔽猶當也。○正義曰。鄭注云。蔽。塞也。塞當義同。廣雅釋詁。蔽。障也。○注。歸於正。○正義曰。賈子道術。方直不曲。謂之正。反正爲邪。毛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云。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又云。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禮樂記師乙曰。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讓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荀子大略篇。國風之好色也。傳曰。蓋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史記屈賈列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譎而不亂。皆言詩歸於正也。

子曰。道之以政。○孔曰。政。謂法教。齊之以刑。○馬曰。齊。整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孔

曰。免。苟免。道之以德。○包曰。德。謂道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格。正也。○正義曰。道。知道國之

道。謂教之也。禮。編衣

云。教之以德。教之以政。文與此同。漢說詩傳。導濟以禮。皇本兩道字。並作導。釋文。道音導。下同。說文。導。導引也。此義亦通。說詩傳。作導。作濟。又云。有恥且格。諸異文。當出齊古。爾雅釋言。濟。益也。釋詁。格。敬也。於義並合。漢書賈誼傳。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即本此文。言民知所尊敬。而莫敢不從令也。鄭注此云。格。來也。本爾雅釋言。又釋詁。格。至也。來。至義同。謂來歸於善也。漢費汎碑。有恥且格。方言。格。至也。說文。假至也。格。假一字。爾雅釋文。格字。或作格。審格於上下。說文引作假。假與假同。則格。假字通。說文。格。木。葛說。於訓。敬訓。來之義。皆不相應。蓋假借也。論衣云。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注云。格。來也。遜。過也。被言遜。此言免。義同。廣雅釋詁。免。脫也。謂民思脫避於罪也。大戴禮禮察篇。爲人主計者。莫知安審。取舍所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也。或導之以德教。或賦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

聖人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宜，哀樂之感，屬之應也。家語到政篇，仲弓問於孔子曰：「禮聞至刑，無所刑，政之使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治化，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導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孔叢子刑論篇，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言，今之刑繁，其爲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言，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苟免。又孔子答衛將軍文子曰：「齊之以禮，則民聽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有？」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于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于御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鞭，則馬失道矣。」文子曰：「以御言之，左手執轡，右手運策，不亦速乎？若徒轡無策，馬何懼哉？」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聽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懼暴，諸文雖足發明此章之義。○注齊整之以刑，謂○正義曰：廣雅釋言，齊，整也。此常訓，說文，刑，對也。刑，謂舉也。二字義別，今經典多混用，謂者，說文云：舉之小也。謂本小舉，制之以法，故亦曰刑。周官司教云：凡民之有要惡者，三讓而罰。注，謂謂建擊之也是也。白虎通五刑篇，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注，德謂道德。○正義曰：注意德，屬人君，即上章爲政以德之意。鄭注云：德謂智仁聖義中和。此本周官大司徒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實與之者也。鄭彼注云：「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讓，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此六德也。德義與此注均。」通○注，格正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周孟子趙妻云：「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有所成也，四十而不惑，孔曰：不疑惑，五十

而知天命。孔曰：知天命之始終，六十而耳順，鄭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七十而

從心所欲，不踰矩。馬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

正義曰：十五三十云云者，夫子七十時道敘所歷年數也。有之言又也。志于學，漢石經及高麗本于

作乎。翟氏瀛考異以論語自引詩書外例作於此變體爲子必乎之義。尙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大義禮保傅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傅束髮而就大學盧注束髮謂成童古以年十六爲成人則成童是十五戴禮與大傳傳聞各異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則十五者入大學之年尙書大傳言入大學知君臣之儀上下之位禮小戴有大學篇始致知格物終治國平天下皆所謂大節大義也夫子生知之聖而以學知自居故云志於學志知志於道之志毛詩序云志者心之所之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志識同卽默而識之也亦通三十漢石經作卅白虎通引三十而立連上句則立謂學也漢書藝文志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立又矣志矣主與孫皓書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謂五經也足知立謂學立乃漢人舊義故皇疏同之同時成均之教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無五經之目班氏假五經以說所學之業其謂三年通一經亦是大略言之不得過拘年數也諸解立爲立於禮皆統於學學不外道與禮也至三十後則學立而德成之事張氏論語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有始有卒常久日新必積十年而一進者成章而後達也四十不惑者子曰知者不惑禮中庸云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迷焉吾弗爲之矣此卽不惑之事若孟子言四十不動心則勇者事能養氣也天命者說文云命使也言天使已如此也書召誥云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哲與愚對是生質之異而皆可以爲善則德命也吉凶歷年則緣命也君子修其德命自能安處緣命韓詩外傳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天命之謂命人受命於天因超然異於羣生貴於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二文皆主德命意以知德命必能知緣命矣是故君子知命之原於天必亦則天而行故盛德之至期於同天中庸云仲尼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詩知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詳如四時之錯行知日月之代明言聖人之德能合天也能合天斯爲不負天命不負天命斯可以云知天命知天命者知己爲天所命非虛生也蓋夫子當童周之時賢聖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得易學之知其有得而自謙言無大過則知天之所以生己所以命己與己之不負乎天故以知

天命自任，命者，立之於己而受之於天。聖人所不敢辭也。他日頓顛之難，夫子言天生德於予，天之所生，是爲天命矣。惟知天命，故又言知我者其天，明天心與己心得相通也。孟子言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亦孟子知天命生德當在我也。是故知有仁義禮智之道，奉而行之，此君子之知天命也。知已有得於仁義禮智之道，而因推而行之，此聖人之知天命也。從心所欲不踰矩者，說文云：从相聽也。從與从同。禮樂記注云：從順也。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夫子至誠，合乎天道，而言不踰矩，若爲思誠者之事。皇疏引李充曰：自志學迄於從心，善始令終，貴不論法，示之易行，而約之以禮爲教之例，其在茲乎。○注：不疑惑。○正義曰：說文疑作疑惑也。惑亂也。○注：知天命之始終。○正義曰：注意難曉。皇疏引王弼云：天命廢興有期，知道終不行也。孫綽云：大易之數五十，天地萬物之理究矣，以知命之年，遇致命之道，窮學盡數，可以得之，不必皆生而知之也。此勉學之至言也。案疏列二說，不知與注意合否。○注：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正義曰：說文：惜，意也。旨，指別。聞人之言而知其微意，則知言之學，可知人也。皇疏引李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命之則，莫過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李以耳順爲聞先王之言，亦鄭義所包也。魚氏謂：聽耳順，即舜之察淵言，所謂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也。順者，不違也。舍己從人，故言入於耳，隱其惡，揚其善，無所違也。學者自是其學，聞他人之言，多違於耳，聖人之道，一以貫之，故耳順也。案焦此義，與鄭異，亦通。○注：矩法也。○正義曰：荀子不荀篇：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楊倞注：矩，正方之器也。說文作巨，云：規巨也。從工，象手持之。矩或從木，矢，箭，推詳法矩常也。法也。皆引申之義。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注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諡也。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

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注鄭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

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正義曰：漢石經作毋違，論衡問孔篇亦作毋違，士昏禮注

古文毋作無。意此亦古魯之異說文。證難也。引申爲實樂之義。又數。反也。義亦近。毛詩車攻傳。御馬也。說文。御使馬也。御者居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當爲御者。武氏德軍經義。證呂氏春秋尊師篇。視與馬。慎駭駭。弟子事師。古禮如是。孟孫者。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此孟孫本出公子慶父之後。當稱孟公孫。不言公者。省詞。說文云。我。廬身自謂也。禮。禮無方也。禮。禮或從士。夫子述所告孟孫之言。故言我爾也。說文。亦。斷也。人所難也。恭。威也。從死在歸中。一其中所以藉之。今隸變作死作葬。夫子告樊遲言事親當以禮。則告孟孫以無違者。是據禮言。故論衡引此文。說之云。毋違者。禮也。考孟孫子爲魯子之子。嘗學禮於孔子。故孔子即以禮訓之。無違者。無違乎禮以事親也。沒氏鳴嚳論語解義。大夫以上能備禮。生事葬祭不違乎禮。即順乎親矣。案禮記禮運云。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孔疏。順即順禮。左文二年傳。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逆與順相反。逆者。逆禮也。即違禮也。祭統云。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順道即順禮。順禮故無違禮也。荀子禮論云。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皇疏引衛瓘曰。三家僭侈。皆不以禮也。故以禮答之也。方氏觀旭論語偶記。禮弓云。三家視桓楹。葬。葬禮也。八份篇。三家者。以唯徹。祭。祭禮也。惟是。歸子之父仲孫閱。春秋書其卒。在昭二十四年。樊遲少孔子三十六歲。是禮卒時。樊遲尙未生。今歸子問孝時。有樊遲。而夫子備告以生事葬祭者。歸子或尙有母在與。○注。魯大夫仲孫何忌。歸也。○正義曰。禮。禮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白虎通姓名篇。解。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案說文。孟。長也。魯孟氏爲桓公子。公子慶父之後。又稱仲孫者。慶父本居孟。其仲無人。得兼之也。歸子受學聖門。及夫子仕魯。隨三都。歸子極命。致聖人之教化。不行。是實魯之賊也。弟子傳不列其名。及此注。但云魯大夫。亦不云弟子。當爲此也。周書說法解。柔克爲歸。溫和聖書曰。歸。是歸爲說也。說文云。歸。行之迹也。說法解。終。終乃制。說法。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若人有惡行。則亦爲之惡說。由。屬之屬是也。天子崩。稱天以諱。諸侯諱於天子。大夫諱於諸侯。春秋時。諱不如法。或用美諱。故此孟孫得諱歸。○注。恐孟。樊。○正義曰。樊。遲與歸子同門。故恐歸子復與樊。遲。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遲。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須臾。歸。同。歸。特也。與。遲。義合。白水碑。謂。歸。

字子遠。通字子規。析一人爲二。不足據。鄭目錄云齊人家語弟子解及左傳杜注。並云魯人。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包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儀。武謚也。言孝子不妄

爲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

正義曰。爾雅釋詁。伯。長也。武伯於兄弟次爲長。故稱伯也。呂覽義賞篇注。惟。獨也。唯與惟同。說文。慰。慈也。憂。和之行也。二字義別。經典多假憂爲慰。又雜變作憂。臧氏琳經義雜記。

論衡問孔云。武伯善愛父母。故曰惟其疾之憂。又淮南子說林。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醫。高注云。論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故曰憂之者。子則王充高誘皆以人子憂父母之疾爲孝。父母字當略讀。案孝經孝行章。子曰。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禮記曲禮云。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重變味。飲酒不至變觀。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皆以人子憂父母疾爲孝。○注。武伯至母憂。○正義曰。左哀十一年傳。孟孺子洩。杜注。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疑。疑是名。洩是字也。問書謚法。解。剛強直理。威顯容德。克定禍亂。刑民克服。大志多窮。皆曰武。是武爲謚也。注謂父母憂子之疾。此馬用古論義也。孟子云。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守身所以事親。故人子當知父母之所憂。自能謹疾。不妄爲非。而不失其身矣。不失其身。斯爲孝也。

子游問孝。包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

養。不敬。何以別乎。包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

則無以別。孟子曰。食而不愛。豕畜之。愛而不敬。獸畜之。

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是謂能養。是與祇同義。故薛綜注東京賦曰。祇是也。說文。養。供養也。孝經云。用天

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虛人之孝也。大戴禮曾子本孝云。虛人之孝也。以力舉食。虛禮注。分地任力。致甘美。蓋虛人能養不能敬。若語於士。則養未足爲孝。故坊記言。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小人卽虛人。君子則士以上通稱。又曾

子立孝云。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又云：盡力無禮，則小人也。盡力，卽以力致養之事。無禮，卽不敬也。孝經又云：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蓋士之孝也，與曾子立孝所言君子之孝同。明能敬爲士之孝。夫子嘗子游正以爲士之道責之矣。孝經又云：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禮內則曾子云：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思養之。二文所言養，皆養志之道。其不廢敬可知。祭義云：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是敬猶非至孝。特視祇能養者爲難耳。犬馬皆獸名。別者分也。見廣雅釋詁。此常訓。漢石經無乎字。○注：子游弟子姓名。○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言魯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家語弟子解作魯人。少孔子三十五歲。與史迹異。非也。下篇子夏稱言游。又子游答夫子稱饒之室。是姓名名。饒也。說文：游，旌旗之流。從水，游聲。漢石經於子張爲作子游。游卽游省。游從水，說文：旌，旌旗之游。旌，旌之竟。從曲，曲而下。旌，相出入也。讀若僂。是旌，僂聲同。古人名旌字游。若晉籍僂，有僂，僂，僂。僂及此言僂。皆字游。本皆作旌。旌，僂字爲之。○注：犬以至畜之。○正義曰：注前後兩說。前說以犬馬皆能養人。養則服事之義。若人子事親，但能養而不敬，則無以異於犬馬之服養人也。毛氏奇齡論語精求篇引唐李嶠表云：犬馬含識，鳥有情感。寧懷反哺，豈曰能養。馬問疏云：臣少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宋王豐甫表云：犬馬之養，未伸。風水之悲，累至。皆用包義。以犬馬喻人子，養爲服養也。後說以犬馬喻父母，於義難通。自晉儒者多譏之。引孟子不盡心篇文。注二說外，又有三說。包氏慎言論語遺說，犬馬二句，蓋極言養之事。雖父母之犬馬，今亦能養之也。內則：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視於人乎。此敬養兼至，故爲貴也。若今之孝者，不過能養。雖至於父母所愛敬之犬馬，亦能養之。然祇能養父母，不能敬也。何以別。謂何以別乎。今也。雖縱論孝養，善養者不必芻豢也。以己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勞，猶足以順禮。獸飲水，足以致敬。孔子曰：今之學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故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其次養體，貴其體，不食其養。體順心相養，雖不備可也。此引論語以不敬句與能養句聯文，則別謂別乎今之孝者。此一說也。程氏瀕考引坊記之文，謂坊記唯變犬馬爲小人。餘悉合此章義。荀子云：孔彘，麕也。孔狗不遠游，雖數畜，知愛護其所生也。東晉補亡詩：養隆敬薄，惟禽之似。爲人子者，母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通。此又一說也。先見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坊記小人，卽此章犬馬。公羊何休注：言大夫有疾，稱犬馬。士稱僕。犬馬俱在，皆養之。而大夫士，謂言之。孟子子思曰：今而知君之以犬馬畜僕也。然則犬馬，謂卑賤之人。若祇獲之類。此又一說也。諸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包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色乃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

先生饌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曾是以爲孝乎馬曰孔子喻子夏服勞先食汝

謂此也孝乎未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

正義曰爾雅釋詁服事也說文作饌云用也釋詁又云勞動也說文勞劬也從力契者劬者甚也言其勤也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

年幼者爲弟子年長者爲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爲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味爽而饌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即先生也具即饌也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竊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先生者謂先己之生也謹案駢枝說是也說文養具食也從食聲饌養或從豐禮經凡言饌注皆曰陳也陳即具食之義竊謂服勞視饌並言庶人之孝視饌即能養服勞者尙書大傳言入小學知有父子之道長幼之敘又言歲事既畢餘子入學所謂小學之教則輕任井重任分班白不提挈皆是服勞之道曾子大孝云小學用力熱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森補注庶人之孝夫子以士之孝告子夏故示以色難可非士之達於學術者未能幾此也釋文饌鄭作饌初學記孝部引鄭此注云食餘曰饌與馬注本作饌不同陳氏體論語古義段氏玉裁說文注並以馬作饌爲古論鄭作饌爲魯論是也特牲饋食禮及有司徹注並云古文暮皆作饌段氏玉裁謂禮經饌當是各字饌皆訓陳不言作饌食餘之字皆作暮未有作饌者又謂禮記之字於禮經皆從今文而皆作饌疑儀禮注當云今文暮作饌其說並是陳氏古訓解論語云內則曰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饌既食恆饌注每食設而盡之末有原也正義每食無所有餘而再設也是饌有食餘勿復進之意故或者亦以爲孝段氏說文注與陳略同又云論語暮饌古饌此則古文假饌爲饌孔氏廣森經學厄言該當以食先生饌爲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勞

勤也有酒食先生饋。華也。勤且恭。可以爲弟矣。孝則未備也。二義皆從鄭爲說。於義甚曲。說文曾。譽之舒也。段氏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在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孟子爾何曾比子於管仲。皆謂曾乃。趙注孟子曰。何曾爾何乃也。是也。○注。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正義曰。司馬光家範說此文云。色難者。親父母之志。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卽此注意。曲禮云。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此惟承順顏色者能之。故陸贄論以養色爲次孝也。鄭注此云。言和顏說色爲難也。以色爲人子之色。與包養義亦通。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祭法云。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云。嚴恭儉恪。非事親之道。呂氏春秋孝行覽。辭顏色。養志之道也。是以色事親。爲人子所難。皇疏引顏延之曰。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養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卽鄭義也。○注。饜飲食也。○正義曰。廣雅釋詁。饜。食也。饜與養同。此又一義。○注。孔子至孝也。○正義曰。先食謂先生食。不言生者。者文。釋文引注云。曾則也。蓋集解所刪說。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回** 子曰。回弟子

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孔子之言。默而識之。如愚。察其退還。與二三子說

釋道義。發明大體。知其不愚。

正義曰。終日者。竟日也。終日屬上。爲句。違者。有所違離也。不違。則似不解夫子之言。故曰如愚。說文。愚。慧也。顏子於夫子之言。讀仰既久。欲離不能。而自竭其才以學之。又且聞一

知十。故能亦足以發也。皇疏引熊埋云。既以美顏。又曉衆人未達者也。皇本不愚下。有也字。○注。回弟。至不愚。○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說文。雙下云。回。古文同。淵。水也。淵下云。回水也。從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此顏子名字所取義。退還者。禮檀弓注。退去也。說文。作。復。即也。義皆略同。注。謂退與二三子說釋道義。則私謂燕私。與羣弟子同居學中時也。禮學記。言大學之說。退息必有居學。居學。非受業之所。故言私也。朱子集注。以私爲燕居獨處。亦通。周書。官人解。省其居處。觀其義方。則省私亦觀人之法。說釋論說釋。下篇云。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孔被注云。言回聞言卽解。解說義同。荀子大略所云。善學者。盡其理是也。釋名。釋言語。發。發也。覆。使聞也。聞有明義。故此注發明連文。大體論言大義。凡所發明。於所言所行見

之。荀子勸學篇。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
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謹而動。一可以爲法則。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注以。用也。言視其所行。用由經也。言觀其所經。從人

焉。廋哉。人焉。廋哉。注孔曰。廋。匿也。言觀人終始。安所匿其情。

正義曰。說文。視。瞻也。敏。梁。隱五年傳。常視曰視。非常曰覷。加雅釋詁。察。審也。說

文。察。覆審也。視。觀察。以。淺深次第爲義。安者。意之所止也。高誘。呂氏春秋。樂成注。安。習也。大戴禮。文王官人云。內觀民務。察度情。爲。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又曰。用有六微。一曰親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又云。考其所爲。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之謂視中也。視中者。誠在其中。此見於外。以其前占其後。以其見占其隱。以其小占其大。則此所以所由所安。皆是視中。夫子取爲知人之法。蓋此三語。實該六微之用。故人無所匿情也。漢石經。人焉廋哉。下句無哉字。當是連上爲句。與禮乎禮微乎微。同一句法。○注。以。用。至。經。從。○正義曰。以。用。由。經。並常訓。皇疏申注。謂卽日所行之事。故大戴此文以作爲也。經。從。據皇疏。以爲從來所經歷之事。則大戴所云。以其前占其後者也。○注。廋。匿。至。其。情。○正義曰。云。廋。匿。者。趙岐。孟子。離婁注。同。方言。廋。隱也。隱。卽。匿。爾雅。釋詁。隱。微也。微。亦有隱義。終始者。所以是卽日所行事。終也。所由是前日所行事。所安是意之所處。亦在平時。皆爲始也。云。安。所。匿。其。情。者。孔以爲爲安也。焉。安。一。聲。之。轉。安。猶。何。也。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注溫。尋也。尋。釋。故。者。又。知。新。者。可。以。爲。人。師。矣。

正義曰。禮。中庸。云。溫。故。而。知。新。

鄭注。溫。讀。如。尋。溫。之。溫。謂。故。學。之。執。矣。後。時。習。之。謂。之。溫。尋。或。省。作。尋。案。尋。正。字。當。作。尋。說。文。辨。於。湯。中。論。肉。也。儀。禮。有。司。徹。乃。饋。尸。俎。鄭。注。鼓。溫。也。古。文。繫。皆。作。尋。記。或。作。尋。春。秋。傳。曰。若。可。尋。也。亦。可。寧。也。賈。疏。云。論。語。及。左。傳。與。此。古。文。皆。作。尋。論。語。不。破。至。此。疊。古。文。不。從。彼。尋。者。論。語。古。文。通。用。至。此。見。有。人。作。尋。有。火。義。故。從。今。文。也。鄭。特。牲。云。血。腥。燔。祭。注。云。燔。或。爲。尋。今。此。義。指。彼。記。或。讀。之。故。云。記。或。作。尋。也。哀。十。二。年。左。傳。若。可。尋。也。服。注。云。尋。之。言。重。也。溫。也。鄭。引。之。者。證。饋。尸。俎。是。重。溫。之。義。案。據。賈。疏。

是古論溫故作尋故鄭不破從鄭則亦依尋釋之其義當與暇處解讀同。臧氏唐拜經日記以論語作溫故古文作尋乃鄭注文與賈疏不合非也。唐釋釋訪溫煖也。山海經大荒東經有谷曰溫原谷郭注即湯谷也。鄭注中庸讀溫如煖溫者煖有重義言重用火煖之即爲溫也。人於所學能時習之故曰溫故。鄭君此章注文已佚故就中庸注爲引申之故之爲言古也。謂舊所學也。廣雅釋言新初也。穀梁莊廿九年傳其言新有故也。皇疏所學已得者則溫煖之不使忘失是月無忘其所能也。知新則日知其所亡也。皇疏此言亦同鄭義。禮王制云師者亦使人注效之者也。文王世子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古者家塾黨庠師無定立伏生書傳謂大夫士年七十致事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以其爵爲之差卽是以其德爲之差也。孔子時大夫士不必有德故致事後有不爲師或有不學而妄居師位者。今此言溫故者謂舊時所學致事時猶能溫尋不使忘失且能日知所亡足見其道德修業勉而好學故可以爲人師也。劉氏達義論語述何篇故古也六經皆述古言稱先王者也。知新謂通其大義以辯納後世之制作漢初經師皆是也。案劉說亦是黃氏式三論語後案引漢書成帝紀詔云儒林之官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百官表以通古今。倫溫故知新之義論衡短篇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知今不知古謂之青瞽溫故知新可以爲師古今不知稱師如何孔穎達禮記敘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漢唐人解知新多如劉說。○注溫尋至師矣。○正義曰說文錫釋理也謂抽釋理治之也。此尋讀本字故注以尋釋連文然溫無釋理之訓溫爲尋者尋與尋同卽與尋同不謂釋理也。此注蓋誤。

子曰君子不器。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

注器者至不施。○正義曰說文器皿也。周書寶鼎物周爲器。孔是注周用之爲器。言器能周人

之用也。應猶行也。君子道無所不行故禮學記言大道不器。鄭注謂聖人之道不知器施於一物如者似也。孔疏以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解之卽包此注義也。學記又云察於此者可以有志於本矣。注云言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案此則學爲修德之本。君子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故知所本則由明明德以

及親民由誠意正心修身以及治國平天下。禮則正德則行。復奚役役於一才一藝爲哉。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注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漢石經，實作

不出，聆躬之不讓也。君子欲請於言，禮緘衣。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實言而行，以成其信。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君子先行後言，又立事篇：君子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均與此章義相發。」注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疾，惡也。周，合也。備也。小人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故易致多言。韓詩外傳：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誠未著而好言，雖言不信矣。然則小人雖多言，奚貴乎？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注孔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經傳言小人有二義，一謂微賤之人，一謂無德之人。此

文小人則無德者也。夫子惡假是而非，故於周比相同，秦驥及巧言令色足恭，靡厚皆必辨之，所以正人心，而凡知人之術，官人

之方，皆必辨乎此矣。○注：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鄭亦有此注。孔所歸也。案魯語：忠信爲周，毛詩：皇華，鄙人土傳，用之惡信，則能親愛人，故周。又訓爲親爲密爲合。左哀十六年傳：周仁之謂信。杜注：周，親也。文十八年：是與比周。杜注：周，密也。難懸，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逸章句：周，合也。是也。阿黨爲比者，留樵釋詁：比，猶也。齊語：謂之下比。章注：比，阿黨也。呂覽：達鬻注：阿，曲媚也。阿黨與忠信相反。正君子小人性情之異。晉語叔向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籍偃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別，比德以贊事，比也。引黨以封己，已而忘君，別也。彼文之比，卽此所謂周。彼文之黨，卽此所謂比。文各相因耳。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知兄弟，故能周也。周則忠信之謂，若非忠信，而但引黨以封己，是卽阿黨爲比矣。王氏引之經義，遂闕謂周比皆訓爲親爲密爲合是也。而誤此注爲失。案王氏云：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既以義合，得非忠信耶？此注未失，無所可議也。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注包曰：「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思而不學，則殆。」注不學而思，

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

正義曰。子夏言博學近思。中庸言博學慎思。是學思不可偏廢。故此章兩言其失。釋文曰。本又作困。○注。學不尊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正義曰。賈子道德說。義者德之理也。爲

學之道。明於古人所言之義。而因以驗之身心。故思足貴也。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不得。卽此注無所得之義。有子勸學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入耳出口。卽謂學而不思也。注言罔然者。凡釋然皆形容之辭。少儀云。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鄭注。罔猶罔罔無知貌。列子周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壯而有遠聞之疾。文選東京賦。罔然若罔。注云。罔然猶惘惘然也。義皆可證。○注。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正義曰。夫子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韓詩外傳引子曰。不學而好思。雖知不廣矣。是言徒思無益也。○注。孟子心之官云。官。精神所在。是思屬心。心之能思。卽精神也。然思過則損神。故精神易致疲殆。殆與怠同。釋文云。依義當作怠。卽本此注。王氏引之。經義迷聞。謂此經殆字。及多見罔殆。殆皆訓疑。引何休公羊襄四年注。殆疑也。爲據。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而不能定也。其說亦通。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注**。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正義曰。說文云。齒。物初生之顯也。端。

直也。二字義別。今經傳多假端爲端。禮記禮器注。端。本也。孟子公孫丑注。端者首也。說文。害。傷也。皇本已下有矣字。○注。攻。治至歸也。○正義曰。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注。攻。猶治也。善道。謂正道。統者。統於一也。說文。統。紀也。太宰注。統。猶合也。易繫辭傳。同歸而殊塗。此注本之。而倒其辭曰。殊塗同歸。謂善道雖殊塗。而皆歸於善。是爲有統。孟子言君子之行。不同。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潔身卽是善道。歸。卽謂同歸也。後漢范升傳。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一本。則善道之有統者也。異端者。其始既異。其終又異。不能同歸於善道也。下篇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集解以小道爲異端。泥者。不通也。不通。則非善道。故言君子不爲。則不攻治之也。皇疏申此注云。善道。卽五經正典也。殊塗。謂詩書禮樂。爲教之途不一也。又云異端。謂雜書也。言人若不學六經正典。而雜學於諸子百家。此則爲害之深。邪說云。異端之書。則或假說變爲我輩仁義。是不同歸也。案范升傳。時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爲毀

兵馬左氏春秋立博士升日今夏左二季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是以異端爲難善乃漢人尊義故鄭
注子夏之言小道亦以爲如今諸子書也中庸記云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素隱行怪正是小道異端者之所
爲至後世有述而其害何可勝言夫子故弗爲以絕之也此注善道云云言其理皇那說則以諸子百家實之蓋異端非僅空言
也宋氏相風發微云公羊文十二年傳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何休注斷斷爲專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
也已疏云鄭注大學云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是與此合按斷斷專一卽中庸之用中大學之誠意誠意而能天下
平用中而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無所倚則平也此釋兩端而用中之謂也中庸記云
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鄭注云兩端過與不及用其中於民賢與不肖皆能行之按所謂執者度之也執其兩端而度之斯無過
不及而能用中中則一兩則異異端卽兩端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有所治而或
過或不及卽謂之異端攻乎異端卽不能用中於民而有害於定命如後世楊墨之言治國皆有過與不及有害於用中之道然
其爲過不及之說其奇足以動人之聽聞其巧則有一時之近效自聖人之道不明不行則一世君臣上下易惑其說是以異端
之技至戰國而益熾又云孟子言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權者能用之之謂也過與不及則有輕重必有兩端而後立其
中權兩端之輕重而後中可用不知有兩端而權之則執中者無可用而異端之說轉善故異端之熾由執中無權者致之是以
可與立者尤貴乎可與權也案宋說權兩端當用其中用中是專一與此注善道有統殊捨同歸之旨略合殊塗猶言兩端也專
一猶言有統也自此注及宋氏外又有二說孫奕示兒編攻如攻人惡之攻已止也謂攻其異端使吾道明則異端之害人者自
止孟子距楊墨則欲楊墨之害止韓子闢佛老則欲佛老之害止此解異端與集解不殊惟攻字已字調釋有異蓋氏預補疏韓
詩外傳云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蓋異端者各爲一端彼此互異惟執持不能過則悖悖則害矣有以政治之卽所
謂序異端也斯害也已所謂使不相悖也攻之訓治見攷工記注小雅可以攻玉傳云攻錯也擊辭傳愛惡相攻虞翻云攻磨也
彼此切磋攻錯使紊亂而害於道者悉歸於義故爲序韓詩序字足以發明攻字之意已止也不相悖故害止也楊氏爲我墨氏
等愛端之異者也楊氏若不執於爲我墨子若不執於兼愛互相切磋自不至無父無君是爲攻而害止也大學斷斷兮無他技
鄭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經文自發明之云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

出有害而若己有。則善與人同。故能保我子孫黎民而爲利。則疾不通。則執己之一端。不能容人。故不能保我子孫黎民而至於殆。殆卽害也。害止則利也。有兩端則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則有以摩之而不異。剛柔兩端之異者也。剛柔相摩。則相親而善。孟子言楊子爲我。墨子兼愛。又特舉一子莫執中。然則凡執一皆爲賊道。不必楊墨也。又曰。道衷於時而已。故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各執一見。此以異己者爲非。彼亦以異己者爲非。而害成矣。焦氏此說。謂政治異端而不爲舉一廢百之道。則善與人同。而害自止。二說與集解不同。而焦說尤有至理。故並著之。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包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

路。

正義曰。設文云。誨。曉教也。女者。平等之稱。皇本女皆作汝。誨女知之者。言我誨女之言。女知之否耶。俞氏繼平議。據荀子子

道篇及韓詩外傳所述此文。並言志之。謂知與志通。亦是也。案荀子云。子路廢服見孔子。孔子曰。云云。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猶若也。孔子曰。志之。吾語汝。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惡有不足矣哉。據荀子是此章所言。在子路初見夫子時。其云言要則知。知卽智字。此文是知也。釋文云。知也。知字。又音智。音智當卽本荀子。又非十二子篇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以上文言信言仁例之。知當讀智。楊涼注引論語此文。可見楊讀是知之知。亦爲智矣。又儒效篇。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以誨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賢長法。而不敢怠慢。是雅儒者也。此卽夫子誨子路之義。皇本不知之爲不知。多一之字。○注。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九歲。

子張學干祿。包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鄭曰。弟子。姓顓孫。名師。字子張。干。求也。祿。祿位也。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

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包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

之則少過殆危也。所見危者，闕而不行，則少悔。三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鄭曰：言

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

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非闕于祿。此出古論。大戴記有子張問入官，即闕于祿之意。魯論作學，謂學效其法也。於義並通。倪氏思寬讀書記詩曰：干祿豈弟，又曰：干祿百

福。自古有干祿之語。子張是以請學之。蓋變選請學爲獲爲闕之事也。多聞多見，謂所學有聞有見也。易象傳：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畜者積也。厚也。以所識言行爲己言之則，故凡學者所以爲己也。言屬聞行屬見者，錯綜之辭。闕疑者，左昭二十年傳注：闕空也。其義有未明，未安於心者，闕空之也。餘者，足也。心足乎是也。慎言其餘，慎行其餘者，謂於無所疑者，猶慎言之。無所殆者，猶慎行之。中庸記所云有餘不敢盡也，寡尤寡悔，亦互文。皇疏云：悔，恨也。此常調。荀子王霸篇：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乎。卽此慎言慎行之義。劉氏達錄論語述何篇，多聞如春秋采百二十國之寶書，闕疑，史闕文也。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慎之至也。多見闕殆，謂所見世也。春秋定哀多微辭，上以諱尊隆恩，下以避害容身。慎之至也。劉君以春秋釋此文，其義亦善。祿在其中，謂在寡尤寡悔之中，明祿不待外求也。○注：弟子至位也。○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顏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梁氏玉繩：古今人表考，鄭目錄，謂陽城人，無國屬陳也。而呂氏春秋尊師云：子張魯之鄆家，考通志：氏族略，顏孫氏出陳公子顛孫。左昭二十五年，顏孫來奔，張蓋其後，故又爲魯人。干求，謂推釋言文，說文：迂，進也。讀若干。段氏玉裁說：此干求，正字，干，犯也。義別，爾雅釋詁：祿，福也。說文同。福之爲言備也。周官大宰注：祿，若今月俸也。位，爵次也。位定然後受祿，故注以祿位連文。○注：尤，過至少悔。○正義曰：政文，試舉也。引周書：報以庶試。今呂刑作尤。詩載：馳許人尤之，尤，過也。試尤義同。闕而不行，句下，當有其餘不危，猶慎行之二句，疑爲集解誤刪。○注：言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正義曰：王制云：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位定然後祿之。蓋古者舉里選之法，皆擇士之有賢行學業，而以舉而用之。故寡尤寡悔，卽是得祿之道。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世卿持祿，賢者隱處，多不在位，故鄭以寡尤寡悔有不得祿，而與古者得祿之道相同。明學者干祿，當不失其道，其得之不得，則有命矣。孟子云：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亦言古選舉正法。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包曰：哀公魯君謚，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

正義曰：夫子魯人，故哀公不稱魯公者，五等之爵，魯

爵是侯，得稱公者，白虎通號爲謂侯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心俱欲尊其君父是也。何爲者，言何所爲之也。呂覽先已注服從也。淮南說林注：服，長也。荀子王制注：服，謂爲之任使。三訓皆相近。稱孔子者，凡卑者與尊者言當備書也。釋文：錯，本一作措。漢費鳳碑：舉直措枉，與鄭本合。說文云：措，置也。措，正字。錯，假借字。廣雅釋器：錯，謂之錯。義別。鄭注云：措，猶投也。諸之也。言投於下位也。案春秋時，世稱持祿多不稱職，賢者隱處，雖有仕者亦在下位，故此告哀公以舉措之道。直者居於上，而枉者置之下位，使賢者得盡其才，而不肖者有所受治，亦且界之以位，未甚決絕，俾知所感，當而猶可以大用。故下篇告樊遲以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卽此義也。○注：哀公至其上。○正義曰：哀公名將，見魯世家。公出孫越，故諡哀。說文：舉，對舉也。今書作舉，禮記儒行注：舉，舉用也。謂舉而用之。故此注亦言用也。說文：直，正見也。易繫辭：直，正也。左哀七年傳：正曲爲直，是直爲正也。說文：枉，曲也。枉卽枉者，投置某有枉矢，喻壹注：枉，不正貌，是枉爲邪也。包以邪枉之人不當復用，故以錯爲廢置，與上句言舉言用之相反見義。此亦用人之一術。自非人君剛明有才，不克爲此。荀子王制篇：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卽包義也。與夫子尊賢容衆之德，似不共合。且哀公與三桓賢隙已深，夫子必不爲此激論也。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包**曰：魯卿季孫肥康謚，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

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包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君能上孝於親，

下慈於民，則民忠矣。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勉。

正義曰：闕氏若璣四書釋地說：以勸者，以與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以勸者，面勸也。二訓意通。言推釋法云。

也。此常謂孝慈者。有子大略。禮也者。老者孝。幼者慈。爲。發義云。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實老。爲。其近於親也。慈。均。爲。其近於子也。實老是孝。故又云。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又表記曰。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孝慈與此。同義。魏書甄琛傳。慈惠愛民曰孝。彼是泛言愛民。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引以說此文。義未盡也。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顏師古。漢書高祖注。能謂材也。舉善而教不能爲一句。漢魏人引舉善而教。皆是趙爵。皇本臨下多民字。敬上勸上。亦有民字。○注。魯。季孫厯。○正義曰。魯季氏。莊公母弟。公子季友之後。世爲司徒。故曰魯。邾者。康子名。據法解。豐年好樂。安樂撫民。令民安樂。皆曰康。是康爲諡也。○注。莊嚴至勸勉。○正義曰。莊嚴見聲類。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者。包以君臨民亦如此。故廣言之。左傳。齊北宮文子曰。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又曰。故君子在位可畏。寬舍可愛。進可度。退可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勸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是言臨民當以嚴也。說文。慈。愛也。釋名。釋言語。慈字也。愛物也。晉語。其寬惠而慈於民。是言下慈於民也。勸勉義見說文。案此欲康子復選舉之舊也。春秋時。大夫多世爵。其所辟僚佐。又皆奔走使令之私。善者不見任用。故夫子令其舉之。下篇言子游爲武城宰。夫子詢以得人。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夫子嘗以舉賢才。皆此舉善之意也。又案漢魏人解此文。稱字又爲稱舉。包氏慎言。溫故詩。據後書卓茂傳。魏志徐淑傳。皆有此義。亦通。尚書大傳。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於其君。然後得樂飾車駟馬。衣文綉。此卽是稱舉。姓異之也。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包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

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

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正義曰。鄭注云。或之言有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案詩天保。或之言有也。廣雅釋詁。或有也。人無所顯名。則從略稱之。言有此人。也。案者。蒼頡

篇云何也。孝子惟孝友于兄弟。皆說書文。東晉古文采入君陳篇。漢石經及白虎通五經篇所引。皆作孝子。臯本亦作子。釋文云。孝子一本作孝平。唐宋石經及他傳注所引皆作孝平。惠氏棟九經古義謂後儒據君陳篇改于爲乎。其說良然。案孝子與下句友于相次。字宜作子。呂氏春秋審應覽。然則先生聖于高誘注于乎也。莊子人間世不爲社且說有親乎。釋文乎。從本作子。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鄰至此乎。釋文乎本又作子。莊列二文以子爲乎。與呂覽同。竊謂此文孝子友于字雖是于。義則乎也。孝子惟孝與記云禮乎禮。公羊賤乎賤。爾雅微乎微。素問形乎形。辨乎辨。漢語肆乎肆。韓文酷乎酷。語相類。法言尤多有此句法。施於有政以下。乃夫子語。宋氏翔鳳四書釋地辨證以上文引書作于。下施於有政作於是。夫子訓顯有于於字爲區別。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後漢書郡傳鄭敬曰。雖不從政。施之有政。是亦爲政。玩鄭敬所言。則施於有政。是亦爲政。皆夫子語。其說也是。東晉古文誤連施於有政爲書語。而云克施有政非也。包氏又云。白虎通云。孔子所以定五經何。孔子居周未世。王道隳。禮義廢。壞。禮。凌弱。乘暴。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問。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寓行其道。自齊反魯。知道之不行。故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云孝子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依白虎通說。則孔子之對或人。蓋在哀公十一年後也。五經有五常之道。教人使成其德行。故曰施於有政。是亦爲政。案包說是也。夫子以司寇去魯。故反魯繼從大夫之後。且亦與聞國政。但不出仕居位而爲之。故或人有不爲政之問。弟子記此章在哀公季。唐子問孔子兩章之後。當亦以時相次。夫子定五經以張治本。而首重孝友。孝友者。齊家之要政之所莫先爲者也。有子言孝弟爲爲仁之本。其爲人也。孝弟不好。犯上必不好。作亂。故孝弟之道明。而天下後世之亂臣賊子。皆受治矣。夫子表章五經。又述其義爲孝經。孝經者。夫子所已施之教也。故曰行在孝經。案其爲爲政者。言何其居位乃爲政也。臯本是亦爲政下。有也字。釋文云。案其爲爲政也。一本無一爲字。○注。友于至政同。○正義曰。爾雅釋訓。善事兄弟爲友。詩六月張仲孝友。毛傳木爾雅。此注亦本之。說文。施兒。敼。敼也。讀與施同。敼者。布也。行也。揚傳皆以施爲敼。淮南修務訓注。施行也。與此注同。文選開居賦注。引包注。政所施行也。此說文當在施行也。甸下。爲政之道。不外明倫。故但能明孝弟之義。卽有政道。與居位爲政無異。故曰。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孔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大車無輅。小車無軛。

其何以行之哉。包曰：大車、牛車、輓者，轅端橫木以縛輓。小車、騾馬車、輓者，轅端上曲鉤衡。

正義曰：臣執下引鄭注云：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大車、柏車、小車、羊車，案下篇子張問行，夫子告以忠信，萬敬，變通可行，忠信屬言。呂氏春秋貴信篇，故周書曰：允說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又云：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戾，丹漆染色不良，皆言不信則不可行之失也。大車、小車者，言人所乘車有大小也。釋名釋車云：車古者曰車，聲如房，言行所以房人也。考工記車人云：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是言柏車、羊車之制。柯者，斧柄，長三尺。工人用以爲度。鄭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柏車，二柯，較六尺也。賈疏：羊車較長七尺下，柏車較長六尺，則羊車大矣。而論語謂大車爲柏車，小車爲羊車者，以柏車皆設較，輻牙，惟羊車不言，惟言較而已。是知柏車較雖短，較輻牙則長。羊車較長，較輻牙則小，故得小車之名也。案釋名云：柏車，柏伯也，大也。丁夫服任之車也。是柏有大義。又云：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轎車是也。用轎者，以其爲小車也。此訓羊爲善，與後鄭義當同。釋名又云：立人象人立也。或曰：陽門在前，曰陽門，兩旁似人也。此與前鄭車羊門之說合。羊，陽古通用。毛氏奇齡四書改錯，以鹿車轎較外，而鉤以駕馬，有似鹿角，故稱鹿車。意車羊門亦是其制。其說得之。釋名又云：羸車，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此謂以羊駕車，惟晉武淫昏之君一用之，不謂釋名已先有此謬說也。又案車人職別有大車、鄭注以爲平地載任之車，又小車有兵車，故詩稱小戎，此注皆不及之者，亦是舉柏車、羊車以該衆車矣。○注：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正義曰：人有五常，仁義禮智皆須信以成之。若人而無信，其餘四德終無可行。○注：大車至鉤衡。○正義曰：攷工，轉人云：是故大車登陸，不伏其轂，必縱其牛，及其下地也，不授其駟，必縱其牛，是大車駕牛也。釋名云：小車駕馬，輕小之車也。駕馬宜輕，使之局小也。騾者四馬，所謂兩服兩驂也。則小車駕馬矣。轅端者，轅之前端也。釋名云：轅，援也。車之大援也。又謂之轅，轉人注：轅車，轅也。今謂之車杠，輓說文作輓，云：大車說，釋名：輓，輓也。所以挽牛頭也。轅端橫木謂之衡，衡者，橫也。大車謂之落，轅端橫木以縛輓，用以解輓之制，則包以輓即落也。說文：輓，轅前也。鉤衡，臯本作拘衡，周禮金路鉤，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是鉤拘同也。說

文，鈎懸下曲，鈎鉤同。此注上曲，當是下曲之誤。包以帆即說文之纒，亦即謂車轅也。皇疏云：古時作牛車，先取一橫木，縛著四轅頭，又別取曲木爲軛，縛著橫木以駕牛，服四馬之車，中央一轅，先橫一木於轅頭，而縛軛著此橫木。疏申此注，至爲明瞭。鄭注云：轅穿轅端著之，帆因轅端著之，車待帆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鄭解帆與包異義。鄭氏是也。說文：帆，大車轅端持衡者，或體作翰，作視。帆，車轅端持衡者。今論語作帆。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餘音是也。許與鄭合。與包異。近世儒者若戴、王、賈、阮氏元，皆能言包之非，而莫詳於凌氏煥所著古今車制圖考。其略云：據許鄭說，則帆非轅端橫木，帆非轅端上曲木，自明顯。戴何六書故曰：轅端橫木即衡也。帆乃持衡者，不爲包。或說所誤，亦是卓見。戴氏賈曰：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曰：吾不如爲車轅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爲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案大車，所以駕牛，小車，所以駕馬。其關鍵則名帆。帆所以引車，必施帆而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以帆喻信。包氏以論丈之轅，六尺之轅，而當咫尺之帆。疏矣。阮氏又引太玄經云：闕次三闕無鍵，鑿入門也。拔我帆，貴以伸也。此即子雲用論語之義。其曰：拔，則爲衡上之鍵可知。且與上闕鍵同一義。煥案：衡，橫木也。則非兩材相合釘殺可知。若釘殺，則加然爲，即可無事。帆之持，又不必加縛矣。且轅端闕僅九寸餘，衡兩闕亦必如之。若兩材，牝牡相穿，應損當三四寸。加帆之橫穿，應損又二三寸。轅端之恃，以能引重者，所存幾何。兩服馬，皆有左右，則轅頭與衡兩必振折矣。然則其制奈何。曰：今之昇棺，用兩龍杠，杠端鑿孔，橫木爲小杠，鑿孔相對，以長釘貫而縛之。其橫木可隨昇夫左右轉折。竊意衡兩亦當如此。說文：衡，三束也。徐譜曰：乘車曲轅木爲衡，別謂孔縛之。說文又云：輜，大車縛輜，輜，柔革也。釋名：懸也。所以懸縛輜也。徐氏此說，實合古制。今定轅端與橫木之中，俱鑿圓孔相對，以帆直貫而縛之。是爲一束。橫木下左右縛輜，是爲衡三束。是說文之繩，統指衡之束轅束輜言之。衡輜既活，服馬即有轉折，無傷轅端。車亦弗左右搖。轉人所謂相則安也。又云：帆之用，與轅同。轅爲鍵，帆亦爲鍵。鍵從金，則帆當以金爲事。在金工，故車人不善矣。案：漢君博通說文及戴阮之說，其謂帆用金，與韓非子用木之說異。而於情事卻合。竊疑當是木質用金爲繫，如車輪之制。宋氏翔鳳通鑑云：尸子云：文軒六款，是無四寸之繩，則車不行。小者亡，則大者不成也。此四寸，謂小車之帆。鄭論語注：帆因轅端著之，因就也。謂就轅衡之大小以著帆。衡圍一尺二寸八分，其直徑三分之一，則中穿以受帆者，不過四寸。知帆之長，亦四寸也。韓子言咫尺爲大車之帆。鄭注：帆穿轅端著之，云穿當是兩頭穿也。考工不詳兩頭之數，意大車任重，其兩闕當倍於衡闕。帆又穿出著之，故得有咫尺之度。戴東原謂

說帆同是咫尺者說鄭氏珍輪與私箋亦據鄭義解之云因者蓋帆植定在轅上駕時但以衝中孔就而著之若牛車兩轅兩說駕時乃施以說穿兩貫轅太玄經按我說帆足明者時是自上而下也宋鄭二說略同其分別說帆之制亦得鄭意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孔曰文質禮變。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

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馬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其或繼周者雖

百世可知也。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

正義曰太平御覽五百廿二引鄭注云世謂易姓之世也。問其制度變易如何。案說文世

作世。云三十年爲一世。此云易姓得世者。引申之義。制度者。制猶作也。度法也。即禮也。注言此者。明子張是問後世禮也。釋文云可知也。一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無也字。夏殷周者。三代有天下之號。論衡正說篇。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爲秦。漢之爲漢。則以夏殷周皆地名。呂氏春秋木味篇。和之美者。大夏之鹽。水經洮水注。洮水西南過安邑。縣西安邑。禹所都也。又引地理志。鹽池在安邑西南。許慎謂之鹽。此即大夏之鹽。則夏是地名。殷水稱商。在今商州。及盤庚遷殷。遂亦稱殷。或殷商並稱。如詩言殷商之旅。是也。書序以盤庚治亳殷。是殷亦國名。詩江漢子周受命。鄭箋。周岐周也。釋名釋州國。周地在岐山之陽。其山西周也。三代皆以所都地爲國號。如唐虞之比。白虎通號篇。謂夏爲大殷爲中周爲玉。皆望文爲義。非也。宋石經詩諫。殷作商。下款此。漢書杜周傳。欽對策曰。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此策以夏殷絕句。漢書董仲舒傳。有夏因於虞之文。史記集解引樂記。鄭注。殷因於夏。周因於殷。與杜讀同。則知今人以禮字斷句者誤也。說文損。減也。益。饒也。並常訓。漢石經損作損。益作益。其或繼周者。或之言有也。說文繼。續也。從系。繼。一曰反類爲繼。即斷字。御覽引鄭注曰。所損益可知也者。據時篇。且可校數。自周以後。以爲變易損益之極。極於三王。亦不是過也。案夫子言夏禮殷禮。皆能言之。又中庸言君子考諸三王。而不經。是夏殷禮時尙存。當有篇目可校數也。以爲變易句有說字。禮所以有損益者。知夏尚忠。而其殷則盡而愚。爲而野。朴而不文。殷承夏。而其殷則蕩而不靜。靜而無恥。周承殷。而其殷則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嚴。則承周者。又當教之以質。故凡有所損益。皆是變易之道。三王爲損益之極。極

則思反自虎通三教篇三者如順連環周則復始窮則反本此則天地之理陰陽往來之義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謂新王必改制欲以順天志而明自顧此據天運以言人事明所變易亦天爲之矣不及夏以前者漢書董仲舒傳對策說此文云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面所向同也又云是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是也荀子天論篇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變一起應之以實倫偉注無變不易也百王不易者謂禮也言禮可以爲道之據實也雖文質變時有不同然其要歸以禮爲據實下引此文云云是言百世其禮可知之義也法言五百篇或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禮而治者其不驗乎曰聖人之言天也天安乎繼周者未欲秦平也如欲秦平也捨之而用他道亦無由至矣據法言此文則百世可知爲欲知後世有明徵矣陳氏澧東塾類稿那疏曰國家文質禮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此以爲子張問後十世欲知前十世之禮最爲得解蓋十世者言其極遠也後世欲知前世近則易知遠則難知故極之十世之遠觀孔子言夏殷禮杞宋不足徵一二世已知如此至十世則恐不可知故問之又曰雖百世可知謂此後百世尙可知夏殷以來之禮也至今周禮尙存夏殷禮亦有可考者百世可知信矣案如陳說百世可知卽損益可知兩可知緊相承注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追述三代之禮編次其事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則可知卽謂編次之事此當是安國舊義與法言所解不同而陳君之說適與世家適合者也故兼著之臯本雖百世下有亦字○注文質禮變○正義曰禮器云禮有以文爲貴者有以素爲貴者素卽質也白虎通三正篇尙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文質變是禮所以有變易者時異勢殊非有變易則無所救其敝也禮樂記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注所因至三統○正義曰所因謂禮之無所損益者卽荀子所謂百王之無變也所因所損益是三事故董仲舒對策引此文說之云此言百王之用自此三者矣是也白虎通三綱六紀云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綱者張也又云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又情性云五情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仁者不忍也養生愛人也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習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故人生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是也此三綱五常之義也董仲舒對策解此文以所因爲道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董所云道卽三綱五常之道禮大傳謂親親尊尊長

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蓋此為注義也。皇疏云。所損益謂文質三統者。案大傳云。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夫正朔有三本。亦有三統。明王者受命各統一正也。又禮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爲正。殷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爲正。又曰。夏以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也。三統之義如此。案禮大傳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極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變革卽是損益。非祇一事。此注但言三統者。以服色等皆隨三統而改。舉三統。則餘可知。○注。物類至預知。○正義曰。皇疏本此注作馬曰。又召作招。云物類相招者。謂三綱五常。各以類相招。因而不變者也。又世數作勢數。云勢數相生者。謂文質三統及五行相次。各有勢數也。如太昊木德。神農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因而復始。其勢逐相變生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鄭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諂求福。見義不爲。無

勇也。孔曰。義所宜爲而不能爲。是無勇。正義曰。墨子經上。勇志之所以敢也。禮樂記云。臨事而懼。斷勇也。此章所斥。似皆有所指。邢疏言魯哀不能討陳。恒以爲無勇。亦舉似之言。或

謂季氏族泰山。是祭非其鬼。凡鬼神得通稱也。冉有仕季氏。弗能教。是見義不爲也。說亦近理。○注。人神主求福。○正義曰。祭法云。人死曰鬼。又祭義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爾雅釋訓。鬼之爲言歸也。說文訓。鬼。本謂人死。故鄭以祖考當之。周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是鬼神義別。此注云。人神者。散文得通稱也。釋名釋親屬。祖。祥也。祥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極也。此類考本訓。其曾祖高祖遠祖。王考皇考。俱得通稱祖考。此注所言。亦其義也。爾考爲其鬼。則非其鬼爲非祖考。浸氏釋四書典故。祖考之祭。命于天子。知任宿須旬。顧與司少。雖之祀。鄭六守。奉陶之祀。若鄭伯以璧假許田。請祀周公。衛成夢康叔曰。相奪予享。乃命祀相。皆非其鬼也。又尊卑有等。如玉鬯祭法。所云廟數有定。若魯之不毀。桓楹季氏之以禱而立煬宮。皆非其鬼也。案公羊成六年。立武宮。傳曰。立者何。不宜立也。何休注。時衰。廢人事。而求福於鬼神。故重而言之。是祭非其鬼。皆因求福。然既非禮。亦必不能獲福。故左傳云。神不歆非類。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卷三

八佾第三

集解

凡二十六章

正義曰漢石經同惟二十作廿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馬曰孰誰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諸

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

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

正義曰廣雅釋詁謂說也言說季氏此事也下篇子謂公治長子謂南容也同氏者五經異義云所以別子孫之所出凡氏或以官或以邑或以王父字魯季孫得氏自文子始以

文字爲季友孫也此文季氏及下篇季氏於泰山季氏富於周公季氏將伐顛與俱不名者內大夫且尊者宜諱之也說文籀樂也兩足相背今隸變作舞兩足相背則舞者所立象舊說舞有文武文舞用羽籥謂之羽舞亦名籥舞武舞用干戚謂之干舞又名萬舞宗廟之祭樂成告備然後興舞罔以武功得天下故武先於文春秋書有事于太廟萬入去籥言萬入在先籥未入故去之左昭二十五年傳載此事云禘于廟公萬者二人其衆萬于季氏二人矣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當作二八舉萬以該羽籥

正以武先文也。自虎通禮樂篇，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樂，舞者氣功。君子上德而下功，宴堂下即庭。王逸楚辭思古注，堂下期之庭是也。淮南總稱謂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言兩階之間，則舊說謂武舞在四階，文舞在東階，非矣。云是可忍者是也。說文忍，能也。廣雅釋古言忍，耐也。能與耐同。當時君臣不能以禮禁止，而遂安然忍之，所謂魯以相忍爲國者也。管氏同四書紀聞，當其高也，威孫曰：是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忿怒平子，君臣謀之，而乾侯之難作矣。夫昭公欲逐意知，誠可謂輕舉而得禍，而其臣威孫等之勤以逐者，皆爲私也。然而季氏之惡，豈復可忍乎？謂昭公制之不得其道，則可。謂季氏之惡，可忍而不誅，則亂臣賊子無一而非可忍之人矣。而觀左氏及公羊，則當時之人，率以意如爲可忍。故孔子特發此言，寬弱注罪逆臣，而深警當時之噴噴者。案管說是也。後漢荀爽對策及魏高貴鄉公文欽晉元帝虛漢庚奏等，凡聲罪致討，皆用此文說之。其意皆與紀聞合。○注孰誰至讓之。○正義曰：孰誰釋詁文，份列者，份從人，從身，有當是排列之象。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主天法商制，備溢員。主天法夏御溢方，主天法質御溢備。主天法文御溢衡。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亦作溢，則溢份通也。左隱五年傳，考仲子之亡，將焉焉，公問羽數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用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故自八以下，公從之。公羊穀梁傳，並謂天子八份，諸公六份，諸侯四份，魯侯國用六份爲節。穀梁又引尸子說天子諸侯皆八份，魯用六羽爲節。樂，厲者減也。此禮家異說。服虔左傳解詁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與馬此注同。八八爲六十四人，六八爲四十八人，四八爲三十二人，二八爲十六人。自虎通禮樂，高誘淮南齊俗訓注，並云六六爲行列。杜預注左傳，又謂六份三十六人，四份十六人，二份四人。宋書樂志載傅隆議，譏杜氏謂舞所以節八音，八音克證，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而深以服義爲允。又引左氏傳，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是樂以八人爲列，服氏之義，實爲當矣。魯本六份，季氏大夫得有四份，至平子時，取公四份，以往合爲八份，而公止有二份。故左氏言請于通公萬者二八，二八則二份也。祭統云：昔者周公且有勤勞於天下，成王康王，故賜之以重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份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又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勤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襦而舞大夏。是魯祭周公得有八份，其羣公之廟，自是六份，而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子家駒謂魯魯八份，此或昭公時所常用於羣廟矣。大夫家廟，據王制是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爲三。祭法則考廟，王考廟，皇考廟。

爲三，設禮不同。鄭君以王制爲夏殷禮，則祭法爲周禮矣。鄭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公廟謂桓公廟。三家皆桓出，故因立其廟，而以周公廟得用天子禮樂，遂亦於桓公廟用之。此注所云家廟，當卽指桓廟。以公廟設於私家，故亦稱家廟也。漢書劉向傳：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逐昭公，是季氏指平子，吳仁傑管同說並合。此注以爲桓子，意以平子既假桓子宮，亦用之。然此言於孔子未仕時可也。若孔子既仕，行乎季孫，此等幣制，必且革之。韓詩外傳：季氏爲無道，假天子舞八佾，族泰山，以痛徹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然不亡者，以冉有季路爲宰臣也。此以季氏爲康子，與此馬注以爲桓子，皆是大略言之，不爲據也。

三家者以雍徹

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

家亦作此樂。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包**曰：辟，公謂諸侯。及二

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貌。雍，篇歌此者。有諸侯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

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

正義曰：說文：家，居也。易師：國承家。荀注：承家，立大夫也。左桓二年傳：諸侯立家。杜注：稱大夫稱家。三家皆桓族。季氏假別子爲宗之義，立桓廟於家，而令孟孫叔孫宗之，故以氏族言，則稱三家。

以三家分三氏而統爲桓族故也。上章稱季氏，此章稱三家，文互見。釋文云：徹，本或作徹。案徹是昏體，說文：徹去字作勞，云發也。與徹訓通異。今經典皆假徹爲擊，維者，語助辭。天子者，白虎通謂諸云：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皇本禮種下野矣字，堂者，禮弓注：堂，形四方而高，玉堂，士爲屋基也。聘禮疏云：後廟以南曰堂，堂凡四架，前兩架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蓋古者廟殿同制，皆五架，梁以後一架爲室，前四架爲堂。凡祭在室中，惟樂歌在堂，舞在堂下也。雍徹是樂歌，故以堂言之。鄭特牲曰：歌者在上，貴人聲也。白虎通曰：歌者在堂上，歌者象德。○注：三家至此樂。○正義曰：仲孫，卽孟孫慶父之後，叔孫，叔牙之後，稱孫者，公子之子爲公孫也。臣工，是周頌第二卷之首篇，雍詩在臣工，故爲臣工篇名。毛詩序：雍，太廟也。鄭注：太廟謂文王。

此成王祭文王徽禮詩所歌詩。周官樂師及龜。率學士而歌也。注云。龜者歌。是天子祭宗廟歌之以徽祭也。又小舞言王贊諸侯。徽歌此詩。荀子正論淮南主術。又言天子食徽歌此詩。則凡徽禮。皆得歌之矣。若仲尼燕居言諸侯饗禮。歌權以送賓。振盪以散俎。是諸侯相見。亦得歌此詩也。凌氏禮典故疑云。有司徽注云。徽室中之饋及視佐食之俎。徽祭俎與豆。俎有司徽之。豆。俎婦人徽之。天子之禮。則周禮大祝既祭。令徽。小祝贊徽。內宗外宗佐王后徽。豆。俎。其徽俎。則藍俎之有司也。○注。辟公垂堂郭。○正義曰。爾雅釋詁。后辟公侯。君也。鄭氏晉浦正義下文云。辟法也。言爲人所取法也。穀梁傳云。士造辟而言是也。皇疏申包表云。辟謂君。君故是諸侯也。二王後稱公。公故是二王後也。二王後謂夏後杞。殷後宋。天子大祭。同性異姓諸侯皆來助祭。故統言辟公也。烈文詩烈文辟公。鄭箋以辟爲百辟。稱士。公爲天下諸侯。禮詩無箋。則與烈文調同。百辟稱士。指仕王朝者。與天下諸侯。爲內外祿舉。說與包異。均得通矣。爾雅釋詁。程程。美也。釋訓。程程。肅敬也。曲禮云。天子程。程。是程。程爲天子容貌也。助祭者。謂相爲助也。義見毛傳。家臣者。大夫稱家。故大夫之臣曰家臣。又曰僕。禮運。仕於家曰僕是也。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正義曰。皇疏云。此章亦爲

季氏出也。季氏僭盛王者禮樂。其既不仁。則奈此禮樂何乎。○注。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正義曰。儒行云。禮節者。仁之觀也。歌樂者。仁之和也。禮樂所以飾仁。故惟仁者能行禮樂。仲尼燕居云。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又對子張問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冕。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兩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案言而履之。行而樂之。此仁者所爲。孟子論禮樂。而推本於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仁統四德。故此言不仁之人。不能行禮樂也。漢書禮方遂傳引此文說之云。言不仁之人。亡所施用。不仁而多材。國之患也。亡所施用。則不能行禮樂。雖多材。祇爲不善而已。當夫子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而僭竊相仿。習非勝是。欲不崩壞。不可得矣。

林放問禮之本。鄭曰：林放魯人。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包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

正義曰：本者，萬物之始。先王制禮，緣人情，世事而為之節。

文以範圍之。荀子天論言文質一衰一起，應之以質。質者，言以禮為條貫也。禮運云：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禮器云：孔子曰：禮不同不豐不殺。蓋言稱也。又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不同者禮之差等，禮貴得中。凡豐殺，即為過中不及中也。過中不及中，俱是失禮。然過中失大不及中失小，是故文家多失在過中，質家多失在不及中。喪記言罔之敬，利而巧，文而不慚，賦而戲，戲之敬，蕩而不靜，靜而無恥，夏之敬，慤而愚，魯而野，朴而不文，則以罔由文，殷質不能勝文，夏尚忠，忠者質之至也。文質均有所敬，然二者相較，則寧從其失小者取之。所謂權時為進退也。質有其禮，儉戚不足以當之，而要皆與禮之本相近。蓋禮先由質起，故質為禮之本也。禮三正記曰：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水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乃後有文章也。大戴記禮三本云：凡禮始於殷，成於文，終於禮。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其下復情以歸太一。太一者，至質無文，然為禮之本。當夫子時，奢僭失禮，大非文周制作之舊，故夫子屢言從周。從周者，從平文周之所制，以修明之而已。然世變已亟，或猶慮從周不足以勝之，則惟欲以質救文。春秋今文家以夫子作春秋，欲變周從殷，即此義也。林放意亦欲以質救文，故夫子問其所問。深美大之，大之者，大其有維世之意，撥亂反正，不失仁術也。云與其，又云寧者，與猶許也。說文寧，所願也。先為與之，後復有所願，抑揚之詞，不得已之思也。禮對喪言之，則禮謂凡實嘉諸禮也。著者，軍推釋詁，著，得也。說文著，張也。勝張，皆夸大之意。喪者，白虎通崩薨，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見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易者，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爾雅，強，易也。展轉相訓，則易亦訓強。言喪禮雖守儀文之節，而哀戚之心，浸以怠弛，則禮之本失矣。雖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不怠不弛之義。故下文云：期懇哀，三年憂，言其戚也。蓋易者，哀不足，戚者，哀有餘。檀弓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義與此同。謹案淮南本經訓，慮喪有禮矣，而哀為主。高誘注引此文，隋書高祖紀下，喪與其易也，寧在於戚，則禮之本也。

禮有其餘。主若於其。則買之買也。並以易爲禮有餘。鄭注云。易謂未明其義。陳氏禮古謂曰。禮弓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時人治喪。以薄爲其道。失之簡略。故夫子以爲寧戚。言必盡哀盡禮也。陳氏之言。或得鄭義。然少迂曲。未爲當也。俞奕書。寤夜話。易字疑是具字。禮弓。寶具。君子。禮具。具與易。蓋相假也。此亦可備一說。○注。林放魯人。○正義曰。蜀禮殿。以林放爲孔子弟子。鄭以弟子。傳無林放。故不云弟子。其以爲魯人。亦當別有據。元和性善。謂比干之後。逃難。長林之下。遂姓林氏。鄭樵通志。謂周平王世子林開之後。皆出附會。不足據也。○注。易和易也。○正義曰。詩何人斯。傳。易說也。郊特牲注。易和說也。陳氏禮曰。包以爲和。易。意與戚相反。然世情當不至此。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包曰諸夏中國亡無也。

正義曰。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郭注。九夷在東。八

狄在北。七戎在四。六蠻在南。白虎通禮樂篇。何以名爲夷蠻。曰。聖人本不治外國。非爲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一說曰。名其類而爲之制名也。夷者。傳夷無禮義。東方者。少陽易化。故取名也。北方太陽。鄙故少禮化。狄者。易也。辟易無別也。白虎所稱二說。以後說爲是。後漢東夷傳。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抵也。言仁而爲生。萬物抵地而出。故天性柔順。易曰。道御。此言夷爲善性。而白虎通謂傳夷無禮義者。傳與譯同。夷與譯同。廣雅。謂譯爲。即原肆之義。禮義即禮儀。言其俗。但無禮儀。故名之。包氏禮言。溫故錄。夷狄謂楚與吳。春秋內諸夏。外夷狄。成。以。後。楚與晉爭衡。南方小國。皆役屬焉。宋魯亦奔走其庭。定哀時。楚衰而吳橫。黃池之會。諸侯畢至。故言此以抑之。襄八年。鄭之會。陳侯逃歸。何氏云。加逃者。抑陳侯也。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言不當背也。又哀十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吳何以稱子。主會也。吳主會。吳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何氏云。明其實以夷狄之類。會諸侯。而不行禮義。故序晉於上。主書者。惡諸侯之君夷狄。案包說。是也。此篇專言禮樂之事。楚吳雖迭主盟。中夏。然墨翟輪制。未能一秉周禮。故不知諸夏之亡。君其政俗。猶爲近古也。○注。諸夏中國亡無也。○正義曰。諸者。非一之辭。取文。更中國之人也。從久從寬。從白。曰兩手。久。固足也。此象形之字。公羊成十五年傳注。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總。下上言之辭也。稱中國者。自我言之。王者政教之所及也。夷狄在四遠。爲外國。故謂諸夏爲中國矣。說文。亡。逃也。從人從亡。歸亡也。從亡無聲。亡本謂人逃匿。引申爲亡有之義。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馬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

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

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包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欲誣

而祭之。」正義曰：玉篇，示部，肱，力煮切，祭名。論語作旅，廣韻同。此後人所增字。漢書班固傳，大夫臧魯侯伯幣時，鄭氏曰：「臧魯，

禮於郊祀，亦作臧。儀禮士冠禮注，古文旅作臧。周官司儀旅，後鄭云：「旅讀爲臧，臧之臧，是臧旅音近得通用也。」說文，魯，大山也。

大山，即泰山。泰者，大之極也。俗或爲太字。弗，臯本作不。說文，弗，播也。播之爲音，意有所不順也。公羊桓十年傳何注，弗者，不之深

也。釋文，嗚呼，木或作烏乎。音同。說文，烏，鄧，孔子曰：「烏，嗚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嗚呼。古文作於嗚呼，口部所無，當由俗作嗚息也。

嗚呼者，歎辭。○注，旅祭至止也。○正義曰：周官掌次，王大旅上帝，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是旅爲祭名。鄭注，大宗伯

云：「旅，陳也。陳其祭祀以祈焉。禮不知祀之備也。」爾雅釋天，祭山曰旅。李巡云：「祭山以黃玉以璧，以腹置几上，述述而祝之。若縣，

故曰腹縣。」孫奭云：「埋於山足曰腹，埋於山上曰縣，辭不同者，周官大宗伯以禮沈祭山林川澤。鄭注，祭山林曰縣，似孫說所本。儀禮覲禮，祭山川，陞，似李說所本。故賈疏以升即腹縣也。胡氏培，擊研六案，雖答馬永節云：「承詢謂腹縣不當訓爲埋設，當與禮經閱廩食義同。」按玉篇云：「度，闕也。展同度。」引祭山曰腹縣可證。但爾雅儀禮周禮三經，文各有當，而義無妨。爾雅云：「祭地曰瘞，瘞，祭山曰腹縣。」瘞，埋也。是以性玉埋藏於地中，腹縣，則有陳列之義。李巡云：「祭山以黃玉以璧，腹置几上。」鄭疏云：「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其說良近。」蓋古者祭山之法，先腹縣而後埋之。故祭山又名旅。旅，臧之也。山海經，凡祠山多言肆旅。郭注云：「肆，陳之也。陳牲玉而後埋藏之。此先陳後埋之證。後埋故亦得名埋。今案胡說是也。大宗伯言旅四望，彼謂國有大故，天子陳其祭祀而祈之，則旅爲天子祭山之名。惟旅祭是因大故，先陳後埋，其他禮則皆從略。故鄭君以爲不知祀之備也。季氏旅於泰山，或亦值大故。」

而用天子禮行之。故書曰旅。與八皆歌。同是假天子。非魯魯侯也。夫子謂冉求之言。其道切當亦因此。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祭法云。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公羊傳。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是言諸侯之祭山川。皆在封內也。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泰山在齊魯界。兩國通得祭之。禮言大夫祭五祀。不及山川。故祭山爲非禮。李氏稱陪臣者。說文。隨。重土也。引申之。凡重皆曰陪。諸侯是天子之臣。諸侯之大夫亦是天子之臣。故爲重也。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廟。自稱曰陪臣。是也。下篇陪臣執國命。彼是大夫之臣。對諸侯言之。與此異也。云冉有弟子冉求者。史記弟子列傳。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鄭目錄云。魯人云。時仕季氏者。以夫子貴之。知爲季氏家臣也。云致猶止者。說文。致。止也。此常調。○注。神不享非禮。○正義曰。神者。祭法云。山林川谷邱陵。無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是也。享者。說文作高。云獻也。從高省。曰象進物形。凡受人之獻亦曰享。季經云。祭則鬼享之。是也。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明神不降福。知不享之也。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孔曰。言於射而後有爭。揖讓而升。下而飲。○王曰。射於

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其爭也。○君子。○馬曰。多算飲少算。君子之所爭。○正義曰。爭者。競勝之意。民有血氣。皆有爭心。君子者。

將以禮治人。而恭敬節節退讓以明之。故無所爭也。說文。致。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從矢從身。篆文致從寸。寸。法度也。亦手也。禮經言射有四。一曰大射。天子諸侯。禮大夫將祭而擇士。天子於射宮。諸侯於大學。禮大夫於郊。士無區。無所擇。故無大射禮。二曰賓射。天子在治朝。諸侯則或在朝。或會盟在竟。禮大夫士皆有之。亦射於郊。三曰燕射。天子諸侯在路寢。禮大夫士亦在郊。四曰鄉射。州長春秋。屬民射於州序。天子諸侯皆無此禮。論語此文指大射。鄭氏射義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致中者。得與於祭。不得致中者。不得與於祭。鄭說大射止需諸侯。不及天子及禮大夫者。文不備耳。釋文。絕句。鄭說以必也絕句。然射義注。引此文必也射乎四字。連讀。論語中知必也。聖乎。必也使無訟乎。必也正名乎。必也狂狷乎。必

也親喪乎。皆不以必也絕句。則釋文所稱鄭注。恐誤記也。揖讓者。說文云。揖。讓也。從手。聲。一曰。手著胸曰揖。揖。推也。從手。讓聲。許君解揖存二義。前義則揖讓禮同。讓古讓字。見曲禮鄭注。讓即揖。謂推手也。後義則揖是手著胸。與讓是推手異。段氏王疏說文注。以手著胸。爲即禮經之厭。厭者。引手是也。鄭注。鄭飲酒禮云。推手曰揖。鄭以凡揖皆是推手。故解周官司儀。以土揖天揖時。揖。並爲推手。則鄭與許前義同也。聘記注云。讓。謂舉手平衡也。舉手與引手相似。但不著胸耳。此鄭說揖讓禮之異也。白虎通禮樂篇。禮。所以有揖讓者。所以尊人自損也。凡賓主行禮。至門至階。皆有讓者。門則讓入。階則讓升也。此揖讓在升階時。戎氏廷塔禮經釋例。歷引聘禮士冠士昏。鄭飲酒。鄉射。公食大夫。諸文。皆有三讓之儀。知凡升階。皆是三讓。春秋繁露官制象天篇。謂禮三讓而成一節也。是也。升者。登之借字。說文。登。上車也。引申爲凡進上之義。升是由階至堂。下是降堂。飲者。說文。飲。云。飲也。釋名。釋飲食。飲。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射義。孔子曰。君子無所爭云云。文與此同。鄭注。必也。射乎。許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下降也。飲射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祖決。遂執張弓。不勝者鬻說決。拾都。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面。升飲。君子聽之。是以射則爭中。鄭氏此注。全據大射儀之文。在三儀第二番射後。所以決勝負也。其文云。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坐於西楹。西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散南面。坐於豐上。司射命三儀及衆射者。勝者皆祖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鬻說決。拾都。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射。一儀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有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解。與少退立。卒解。遂坐於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於階前相揖。遂次釋弓。鬻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解。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三儀卒飲。此三儀二番射後。揖讓之事。禮又云。司射。發挾。一以作射如初。一以揖升如初。司射請以樂于公。許。司射命曰。不鼓。不釋。三儀卒射如初。司射命設豐。實解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此三儀第三番射揖讓之事。並所謂君子之爭也。惟飲君則用致爵之禮。若飲賓。諸公。稱大夫。稱不升。立飲。西階上。無揖讓事。所以尊尊也。若以士爲公。稱大夫之儀。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亦無揖讓事。以士。賤。不敵。匹。尊者也。釋文云。鄭注。揖讓而升。下絕句。然箋。詩。實錄。又云。下面飲。此鄭兩讓義皆通。○注。言於射而後有爭。○正義曰。射義云。故射者。遂退。周禮。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又云。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稱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案此明射中。乃君子所尙。必於平時講肄。至射時。以不勝爲恥。蓋不勝。雖於不肖。故君子必求中。若求中。即是爭。即是爭爲賢者。故曰。其

爭也。君子惟爭爲君子。故言於射而後有爭也。皇疏引李充變聲說。謂於射尤必君子之無爭。非經旨。○注。多算欲少算。○正義曰。哪射記。箭籌八十。長尺右握。注。籌算也。籌八十者。略以十爲正。凡人四算一。編八算。皇疏。射者各有算數。每中則以算表之。若中多則算多。中少則算少。案算多爲勝。算少爲不勝。於每編射畢。各就算之多少計之。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馬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

貌。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正義曰。倩盼絢皆韻。兮者語助。說文。兮。語所稽也。從丂。象氣越兮也。素者。說文。潔白致附也。引申爲凡物白飾之稱。釋名。釋

采帛云。又物不加飾。皆曰謂之素。此色然也。是也。素以爲絢。當是自采用爲膏沐之飾。如後世所用素粉矣。絢有衆飾。而素則後加。故曰素以爲絢。戴氏實孟子字義疏證。素以喻其人之調於儀容。上云巧笑倩美目盼者。其美乃益彰。是之謂絢。喻意深遠。故子夏疑之。○注。倩笑至逸也。○正義曰。詩毛傳。倩好口輔。輔者頰也。人笑。則口頰必張動也。倩以言巧。巧即好也。此注謂笑貌者。倩是形容之辭。意亦與毛同矣。詩傳又云。盼。白黑分也。說文同。字林。盼。美目也。與毛不異。若韓詩章句。但云黑色。及此注以爲動目。皆屬異義。聘禮絢組注。采成文曰絢。是絢爲文貌。鄭注此文亦云文。成章謂之絢。蓋婦人容貌。先加他飾。後加以素。至加素。則已成章。故得稱絢。鄭君此注。亦馬義也。碩人者。衛詩篇名。所以美莊姜也。注以碩人詩有脫句。故謂下一句逸。朱子說此皆逸詩。非碩人文。子曰。繪事後素。鄭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其義爲長。

繪美女雖有倍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曰。禮後乎。孔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問而解知以

素喻禮。故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

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

正義曰：釋文：繪，胡對反。本又作繪同。考工記注：文麗夏侯常侍注：應引作繪。案今鄭注：字作繪。義作繪。說見下。惠氏士奇禮說：子夏疑素以爲繪。夫子以後素，惟繪事爲然。故舉以示之。子

夏，因素而悟禮。蓋五色之黑黃蒼赤，必以素爲之介。猶五德之仁義智信，必以禮爲之閫。且禮者，五德之一德。猶素者，五色之一色。以禮制心，復禮爲仁。禮失而采，禮云禮云，太素者，質之始也。則素爲質，後素者，繪之功也。則素爲文。故曰：素以爲繪，素也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覆初素，質上白，素者，覆之始，白者，質之終。然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何謂也？忠而無禮，則慝也。信而無禮，則諛也。慝則愚，諛則賊，不學禮而忠信，喪其美也。是故畫績以素成，忠信以禮成。素者，無色之文，禮者，無名之機。老子不知，以爲忠信之薄，宮立而五音清，甘立而五味平，白立而五色明，禮立而五德純。故曰：大文彌樸，孚質不足，非不足也。質有餘也。起予者，晉語：世相起草注：起，扶持也。漢石經：起予下，無者字。○注：繪，畫至成之。○正義曰：說文：績，織餘也。一曰：畫也。此即畫績之義。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績練帨帨。又曰：畫績之事，雜五色，是績爲畫文。至說文：繪，調五采總。與畫績爲設色不同。然許君繪下引論語作繪，而績下無文。洪氏顯煊讀書錄：謂許從古論，鄭從魯論。若然，則許解論語爲五采總，與鄭異矣。書：若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鄭注：繪，讀曰績。鄭以愛用總，則衣用績。故破讀從績。此注訓畫文，亦當有繪。讀曰績四字，作集解時刪之耳。惠氏士奇禮說：畫績之事，代有師傅，秦廢之而漢明復古。所謂班固賦：白練密有章，康成蓋目視之，必非臆說。按考工記：言畫績雜五色，五色者五采。卽青赤黃白黑。此注所云衆采也。考工云：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是言布衆色之次。又云：凡畫績之事，後素功。鄭注：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漬汗也。惟不爲衆采漬汗，乃可成文。禮注與此注義相足矣。素加而衆采以明采者，禮之文也。鄭以美女雖有美質，須加禮以成之。詩所云：素綉之繪，事亦後加素也。美質須禮以成，則子夏言禮後，重禮而非輕禮矣。○注：予我至言詩。○正義曰：予我，爾雅釋詁：言發明者，謂起爲發也。顏子亦足以發，亦發明之意。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包曰：徵，成也。杞

宋二國名。夏殷之後，夏殷之禮，吾能說之。杞宋之君，不作以成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

能徵之矣。**鄭**曰：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

正義曰：文謂典策，獻謂衆

禮之賢士大夫。子貢所謂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謂獻也。禮中庸云：子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言祇有宋存，而文獻皆不足徵也。又禮運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文，文獻皆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夏時坤乾，皆文之僅存者。夫子學二代禮樂，欲討前損益，以爲世制，而文獻不足，雖能言之，究無徵驗，故不得以。其說著之於篇，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爲之考定而存之。中庸云：考諸三王而不謬，以周監二代，周禮存則夏殷之禮可推而知。故通言考也。又云：上焉者，禮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注云：徵或爲證，所謂徵驗也。此鄭存其本，說徵成之義爲長。民之所徵，皆在文獻，故文獻不足，則不能徵之。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問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云云。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定禮樂。據漢志：是夫子此言，因修春秋而發。春秋亦本周禮也。戴氏望論語注云：王者存二王之後，杞宋於周，皆得郊天，以天子禮樂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備其典章文物，周衰杞爲徐莒所脅，而變於夷。宋三世內娶，皆非其國之故，孔子傷其不用賢，以致去禮，故言俱不足徵以歎之。○注徵成重之後。○正義曰：鄭注中庸云：徵猶明也。吾能說夏禮，顯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注禮運云：徵成也。無賢君不足與成也。成明同義，亦包此注意也。史記陳杞世家：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苗裔也。周武王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宋世家：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封之庶兄也。伐殷後，奉其先祀。國于宋，是杞宋爲二國名。夏殷之後也。杞初封，即今開封府杞縣。後遷東國，與齊魯地近。宋都商邱，即今歸德府治商邱縣。○注獻猶賢也。○正義曰：爾雅釋言：獻，聖也。郭注：證法曰：聰明睿智曰獻。書昔蘇謨萬邦獻，某氏傳：獻，賢也。此注云：猶賢者，據說文。獻本宗廟大名，義與賢義絕遠。注以獻爲儀之假借，故曰：猶賢。爾雅釋詁：賢，善也。詩文王宣昭義問，毛傳：義，善也。義儀字同。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伏生傳：作民儀。周官司尊彝注：獻，讀爲犧。又讀爲儀。皆獻儀通。用之證。此段氏玉裁說，見尚書劉異。鄭以獻指杞宋之君，禮運注云：謂無賢君也。又中庸注云：君雖善，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言君雖善，無明徵，即是文獻不足。禮注與此注相發。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注孔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

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廟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

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

正義曰禘禮之說千古聚訟今求之禮經參以諸儒之論爲之說曰當據釋天云禘大祭也言大祭者殷人夏祭曰禘至周以夏祭爲禘而以禘爲殷祭之名故言大也禘行於夏

與禘行於秋在四時之間故司尊彝謂之配祀儀禮喪服傳大宗者尊之統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注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大禘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始祖者始封之祖周始后稷則以稷爲始祖也稷之所自出者嚳也故祭法言周人禘嚳也學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是祭天而以稷配宗是祭上帝而以文王配此周公嚴父之義禮三本所謂王者天太祖也此與宗廟之祀后稷文王異禮宗廟不得配天配上帝也中庸言武王之遠孝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又言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宗廟禘嘗互文見義此與郊社無異而解者多混爲一誤矣周官大司馬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輪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燕冬享先王鄭注以肆獻裸爲饋饋食爲禘其祭大於時祭故列於上即司尊彝所謂道享朝享也天子三年喪畢新主將入廟有禘祭謂之吉禘春秋所書吉禘是也有吉禘則亦有吉給何休公羊解詁謂禘禘給從先君數遺給則給遺禘則禘是也其常祭則三歲一禘五歲一禘所謂五年再殷祭也禘大給小故春秋所祀而禘所載俱有禘無給劉歆遂以禘給爲一祭二名禮無差降誤也大傳曰大夫士有大事者於其君干給及其高祖給下及大夫士而禘則不王不禘給是合已運未運廟之主祭於大廟然止及始祖不及始祖之所自出又何休公羊解詁謂禘功臣皆祭是禘大於給惟漢宗廟之祭有給無禘故漢儒多以給大於禘也禘是天子宗廟之祭魯得用之者祭統曰昔者周公且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請廟下而管樂案于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

之樂也。康周公故以爲魯也。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饗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尊用玉豆，屬尊，爵用玉琖，仍雖加以雙殼，雙角，俎用烝，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福而舞大夏，味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罔四夷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此周公廟得有禘禮，出自成康所賜也。詩閟宮云：秋而載嘗，夏而禘，衛，載嘗，即嘗祭，攝衛，即禘祭，祭統所云大嘗禘也。毛萸傳云：諸侯夏禘，則不約，秋始則不嘗，惟天子兼之。此謂魯當禘，給之年，則發一時祭，言諸侯者，據魯稱之。他國諸侯，雖有特祀，不得名禘，且用其禮也。若然，魯大祭，皆成康所賜，而禮運載孔子言以魯郊禘非禮，又歎周公其衰者，此夫子諷伯禽之失，不當受賜，亦以郊禘禮大故也。春秋閔公二年二月，吉禘于莊公，時間公年幼，政在大夫，始借禘禮於羣廟，故春秋書而譏之。僖公賢君，復舊舊制，終僖公世，祇八年書禘于太廟，若羣廟未有書其幣者，則意文宣以後，禮樂征伐，出自大夫，始雖前失而復舊之。春秋左氏昭十五年，禘于武宮，廿五年，禘于嘉公，是羣廟有禘矣。襄十六年，傳管人曰：吾君之未禘祀，是管亦有禘矣。魯禘本在六月，而僖八年以七月，昭十五年以三月，定八年以十月，又禮記言七月而禘，孟獻子爲之，則幣禘之失，不能有定制矣。史記禮書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髮應車與衣服宮室飲食器用，粢祭之分，事有宜，通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如史公禮則不欲觀，爲魯幣禘，此禘明在羣廟矣。莊氏涉祖別記，宗廟有灌，天子諸侯之禮同也。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饗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鄭注：黃目，黃彝也。周所造，於諸侯爲上也。正義云：明堂位，灌，夏曆氏以雞彝，殷以象，周以黃目，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象彝，魯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曰於諸侯爲上也。又周禮司尊彝，鄭曰：春祠夏禘，祿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祿用象彝黃彝，追享朝享，祿用虎彝，惟彝，今魯禘灌用黃彝，不備前代之器，是諸侯禮也。至烝牲以後，朝踐再獻之時，則自牡山，魯用四代之禮，其餘可以類推。故夫子曰：吾不欲觀之矣。案凌氏禮典，故獻，天子宗廟，禮有九獻，魯亦如之。君灌爲一獻，夫人灌爲再獻，既灌之後，君出迎牲，視殺，而薦血，腥于堂爲朝獻，是三獻，四獻，薦于室爲饋食，是五獻，六獻，獻尸食畢，而君與夫人成饋尸，是七獻，八獻，賓長饋尸，是九獻，九獻之後，又有加爵，其間，有獻祝宗，獻賓獻稱，大夫士，及饋而禮畢，然則灌者，祭禮之始，故祭統言獻之屬，莫重於祿也。鄭此注云：禘祭之禮，自血腥始，鄭以灌後，即迎牲視殺，而薦血，腥爲三獻，四獻之禮，言此者，明既灌而往，往爲此禮也。禮禮自血腥始，則血腥前，尚非禘禮，鄭注本非全文，其義或如

莊氏所云矣。郊特牲疏引崔氏云：周禮之法，宗廟以稷爲始，又引熊氏云：凡大祭，必有三始。祭宗廟以樂爲致神始，以灌爲致神始，以腥爲陳饌始。是血腥前當有二始。鄭以致神歎神與他祭同，未用繡禮，故不數之也。易觀盟而不薦，馬融注：甞者，遂將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祭祀之盛，莫過初獻降神，故孔子曰：繡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虞翻王弼略同。案灌後禮文甚繁，不知何故以爲簡略，且聖人致敬盡禮，亦斷不因簡略而遂云不欲觀也。此義非是。○注繡給至之矣。○正義曰：序者，順也。昭穆者，父子之次也。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辨廟祫之昭穆，昭之言明，穆之言敬。周自后稷之子爲昭，孫爲穆。傳至文王爲穆，武王爲昭，成王又爲穆也。注言此者，欲見繡給之禮，毀廟及羣廟主，皆合食於太祖廟，故有昭穆當序之也。說文給，大合祭先，視視疎遠近也。繡，給祭也。以序昭穆當審諦之也。故崔靈恩說繡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繡者，諦也。第也是其義也。公羊文二年傳：大給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爲孔所本。給既合食，知繡亦合食，故給繡並當審諦昭穆也。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鬯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注云：灌謂以圭瓊酌鬯，始獻神也。又祭統：君執圭瓊瓚亞灌，灌尸即是灌神。故皇疏引鄭氏尙書傳注云：灌是獻尸，尸乃得獻，乃祭酒以灌地也。是也。言鬯鬯者，郊特牲云：鬯合鬯與下蕭合黍稷，皆謂二物。詩江漢：秬鬯一卣，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蒸，煮合而鬯之曰鬯。春官鬯人注：鄭司農云：鬯，香草。王度記：天子以鬯，諸侯以蕭，大夫以蘭，士以蕭，庶人以艾。是鬯爲香草也。毛傳合而鬯之，此鬯爲鬯，不以鬯爲草也。春官鬯人：凡祭祀賓客之禮，事和鬯鬯以實彝而陳之。注：鬯鬯金煮之以和香酒。鄭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爲實，百二十實爲鬯，以煮之，鍾中停于祭前，鬯爲草若蘭。二鄭並以鬯爲草，與毛異義。說文：鬯，目鬯。鬯，神芬芳，故服自降神也。鬯，方神也。十葉爲實，百廿實鬯以煮之爲鬯。一曰鬯鬯，百草之華。說方鬯人所買芳草合釀之，目降神。今鬯林郡也。許以鬯爲芬芳，卽毛鄭以鬯爲香草之義。鬯與鬯同。當卽鬯金。其解鬯二說，前說與先鄭合，後說則兼備異聞。惟鬯爲百草之華，故春秋繁露執鬯篇：以鬯爲百香之心。鬯與鬯同。又白虎通致齋篇：鬯者，以百神之香鬯金合而釀之。成爲鬯，均與許後說略同也。魯逆祀在文二年，兄弟異昭穆，今臚前在閭上，故曰亂昭穆。注義不從，故亦略之，不具釋焉。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孔曰：答以不知者，爲魯諱。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

示諸斯乎。指其掌。包曰：孔子謂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

其易了。

正義曰：夫子諱魯幣，故答以不知，而復廣其說於天下，明爲王者之事，非魯所得知也。仲尼燕居，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又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又祭統言四時之祭

云：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登諸陽，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登秋政，順陰義也。故曰：禘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中庸云：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遠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又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諸文皆禘說之可知者。鄭注中庸云：示，讀如實。諸河干之實，實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此文無注，意亦當同。宋書周朗傳：昔仲尼有言：治天下若實諸掌。此或出鄭本。古實多作示。易坎上六：實于叢棘。劉表注：示，詩鹿鳴：示我周行。鄭箋：示當作實是也。邢疏云：指其掌者，弟子等恐人不知，示諸斯謂指示何物，故著此一句。言是時夫子指其掌也。爾雅釋詁：指，示也。謂人指有所向以告人也。說文：掌，掌中也。釋名釋形體：掌，言可以辨掌也。○注：答以不知者爲魯諱。○正義曰：孔以諱卽述祀之事。

祭如在。孔安國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孔曰：謂祭百神。子曰：吾不與祭如

不祭。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其心，與不祭同。

正義曰：祭如在二句，朱子以爲此門

人記孔子祓祀之誠意是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庶士庶人無廟。此周制也。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寗。大夫廟制與祭法異者，鄭志答禮商以王制爲夏殷雜不合周制是也。鄭注王制十一廟云：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如鄭所言，上士卽適士，是謂士之廟數。殷周同矣。祭法又云：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廟。又王制大

夫祭五祀。鄭注。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厲也。此祭謂大夫有地者。其無地。祭三耳。孔疏申鄭意。以此及祭法。俱是周禮。若曲禮大夫祭五祀。蓋注以爲殷制。不言有地無地之分。又曲禮云。士祭其先。亦與周制。士立二祀。或立一祀。異也。五祀。中司命。屬天神。中霤。門行。屬地而厲。屬人鬼。此文祭神。統言五祀。夫子是無地大夫。亦止有三祀也。春秋繁露祭義篇。祭之爲言。際也。與察也。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能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聖人於鬼神也。長之而不致欺也。信之而不回任。事之而不專恃。其公禴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董仲舒祭神之義。而引文有脫誤。○注言事死如事生。○正義曰。中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稱諱如見親。如見親之所愛。又云。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禮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愀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又云。遲遲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注云。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注孔子至祭。同。○正義曰。孔子或出者。孔子仕時。如夾谷之會。盟君在外。是或出也。公羊。桓八年傳。春曰。祠。夏曰。鈞。秋曰。嘗。冬曰。羔。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或。夏不葛。何注。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若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案公羊。以士職卑。有公事。不能使人攝祭。則廢祭也。注。引論語者。謂孔子仕爲大夫。有事。故使人攝祭。已未致其思念。如不祭然。則與士廢祭同也。特牲饋食禮云。特牲饋食之禮。不誼日。注。士賤。蠶養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策其日矣。不如少宰大夫。先與有司於廣門。誼丁己之日。賈疏。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若大夫已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注云云。又祭統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澆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矣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是君大夫有病。故告得使人攝祭。則賈以孔子爲大夫。得使人攝祭。與士異也。不致肅敬。其心者。言己未與祭。肅敬之心。無由而致。故已有所歎也。賈引論語注。無姓名。今鄭注。轉本。皆據疏列入。但與包此注文同。或賈即引包氏也。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窻。何謂也。孔曰。王孫賈。衛大夫。奧。內也。以喻近臣。

窻。以喻執政。賈。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

無所禱也。孔曰：天以喻君，孔子拒之曰：如獲罪於天，無所禱於衆神。

正義曰：御覽五百廿九引鄭此注云：王孫賈自周出仕於

衛也。案白虎通姓名篇：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故春秋有王子般。論語有王孫賈，是賈爲周王者孫也。皇統以賈爲王孫，賈引世本通志氏族略，並以爲頃王之後，梁氏玉繩古今人表考引春秋分記，又以爲康叔子王孫牟之後，則以王孫爲氏，本爲衛人，非自周出仕。與鄭氏異義，非也。下篇言衛靈公之臣王孫賈治軍旅，是賈仕衛也。如者，說文：如，說也。周語：若是乃能媚於神。泉注曰：曲禮釋文意，向日媚，御覽引鄭此注，又云：宗廟及五祀之神，皆祭於奧。室西南隅謂之奧也。又云：明當媚其尊者。夫廟，老婦之祭，所見鄭注，非全文。釋文奧，鄭云西南隅，亦引也。鄭推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說文奧，宛也。室之西南隅，釋名釋宮室，室中西南隅曰奧，不見戶，明所在祕奧也。凡室制，以奧爲尊，故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奧，明奧爲尊者所居，故凡祭亦於奧矣。少牢饋食禮，司宮益于奧，祝設几于篚上，右之。注云：右陳神位也。席東面，西南爲右，是宗廟之祭，在於奧也。其五祀，若祭戶，祭中霤，亦於此。若祭廟，祭門，祭行，皆在廟門外室之奧，故鄭注以爲宗廟及五祀，皆祭於奧也。五祀者，戶中霤，門行也。月令注亦云：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戶，皆先設席于奧。孔疏以爲逸中霤禮文，則此注所云，亦逸中霤禮說也。周官亨人職外內饗之饗，亨煮辨膳羞之物。注：饗，今之禮。主於其饗煮物。周官儀禮皆言饗。論語或言饗，饗蓋古今語，釋名釋宮室，禮也。遺創物食也。日用飲食之禮，其地經無明文，若此言祭禮，則在廟門外也。少牢禮云：唯饗在門東南北上，唯饗在唯饗之北，又特牲云：牲饗在廟門外東南，魚臘饗在其南，皆四面，饗饗在四壁。注：四壁，堂之四楹下。按特牲魚臘饗，即唯饗，特牲記注舊說云：宗婦祭，饗饗者，祭饗饗，用黍肉而已，無豆，豆俎，此謂宗廟之祭，尸卒食，則設此祭以報功也。饗饗祭於四堂下，饗饗之祭，在廟門外，不言饗饗之祭，疑饗饗即饗饗之別設者也。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饗饗于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終于盆，尊于瓶。注云：奧當爲饗字之誤也。或作禮，禮尸卒食而祭，饗饗饗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饗饗，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饗饗俱失之。如鄭所說，是因祀廟而祭饗，其祭即在饗室，不於奧也。其於奧者，乃夏祭之禮，即此所云饗饗也。月令：孟夏之月，其祭饗，注：祀饗之禮，先席於門之奧，東面，設主於饗，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於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醢三，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饋於饋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孔疏：祀饗之禮以下，皆逸中霤禮文。云先席於門之奧，謂廟門

外西室之奧云東面設主於靈隱者謂設主於東面也。靈隱謂靈邊承祭之物以土爲之云。又設盛於垣南者盛謂黍稷盛之於
臺。皇氏以此爲祭老婦盛於臺非其義也。云既祭徹之更陳俎俎設饌於饌前者饌前謂初設廟門室奧之饌。准特牲少牢鼎當
陳於廟門室之前楹東西向。執俎者以俎就饌或肉入設於饌前在蕭釼之東。其黍稷等設於垣南。此爲三祭黍或無稷也。案疏
所云四室卽門外西堂之室。靈在廟門東南。故設主向西。論語祭奧祭靈連文。指夏祭言。與盆瓶之祭不同。鄭注禮器破奧爲靈
殿五經異義云。咸文仲燔柴於靈。此注亦云。夫靈老婦之祭皆自用所定之本。鄭駁異義以靈神是老婦。老婦卽先炊者。應夏祭
與盆瓶之祭不同。而靈神無異。故此注亦引禮器之文。其下必有辨別之語。今已脫佚。無由詳其說矣。奧靈木一神。時人以靈設
主。主者神之所棲。親媚之。易爲福也。奧則迎尸祭之尸者。人所象似。非神所憑。媚之或無益也。賈仕衛有媚於衛君。故引人言以
自解說。且疑夫子靈禮亦是媚。故問夫子當明媚道也。云不然者。禮記大傳注。然如是也。其言不是。則深斥之。故曰不然也。廣雅
釋詁。獲得也。此常訓。墨子經上。尊。犯禁也。說文。尊。犯法也。從辛從自。言罪人繫鼻苦辛之憂。秦以鼻似鼻字。改爲罪。賈自問出仕
衛必有獲罪周王者。臣以君爲天。故假天言之。請者。說文云。告事求福也。周官大祝。五曰。請。是請亦祭名。繁露郊祭篇。引此文說
之云。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是其義也。○注。奧內至執政。○正義曰。文選。緒白馬賦。注。引鄭注。尙書云。
奧內也。與此注合。奧在室西南隅。故爲內也。內。喻近臣。萬謂劉子。親之類。妾謂孔子。主我衛。衛可得。故意孔子或媚之也。奧居內。
則靈居外。指外臣。故云靈喻執政。○注。天以喻君。○正義曰。爾雅。釋詁。
天。君也。左宣四年。傳。君天也。孔以天喻君。言人有妄求於君。卽是得罪。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曰。監視也。言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正義曰。說文代。

更也。言世相更變也。二代謂夏殷。郁郁。文章貌。說文。鬱。有文章也。汗簡。謂古論語。郁。作。郁。卽鬱者。漢書禮樂志。王者必因前王之
禮。順時節宜。有所損益。卽民之心。酌制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助。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
千。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案禮三本云。凡禮成於文。終於隆。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周承二代。有五備之文。
故夫子美其文盛也。魯。周公之後。周公成文武之德。制禮作樂。視於古。制於魯。其分器有瑞物。典冊。典冊。卽周禮。是爲周所屬。

也。故韓宣子謂周禮盡在魯。又孔子對哀公言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方策者。魯所藏也。中庸云。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今亦指魯。夫子此言吾從周。是據魯所存之周禮言。禮運孔子曰。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是言魯能存周禮也。○正義曰。監視。附釋碑。古文。說文。監。臨下也。監視也。義微別。今通用監。

子入大廟。包曰。大廟。周公廟。孔子仕魯。魯祭周公而助祭也。

注。大廟。至祭也。○正義曰。考工記。左祖右社。注。祖。宗廟。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

宗廟。注云。庫門內。進門外之左右。對向別。註謂社稷宗廟。在路。釋四。與周官。異。陳氏。吳。毛。詩。疏。謂。爲。殷。禮。是。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注。以。爲。周。制。漢。書。韋。元。成。傳。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造。毀。周。公。是。魯。始。封。爲。魯。大。祖。故。廟。曰。太。廟。也。公。羊。文。十。三。年。傳。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爲。周。公。也。穀。梁。傳。略。同。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山。節。藻。棗。復。廟。重。棗。制。棗。連。櫨。崇。楹。康。圭。疏。展。天。子。之。廟。飾。也。阮。氏。元。明。堂。論。魯。之。大。廟。僑。周。明。堂。中。之。清。廟。也。故。左。氏。傳。取。鄒。大。鼎。於。宋。納。於。大。廟。臧。宣。伯。卽。以。清。廟。茅。屋。爲。說。明。堂。以。茅。蓋。屋。也。魯。侯。國。不。得。別。立。明。堂。其。一。切。非。常。典。禮。皆。於。大。廟。行。之。言。孔。子。仕。魯。者。明。孔。子。得。入。大。廟。也。禮。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是。大。夫。士。皆。助。君。祭。也。朱。子。集。注。以。此。助。祭。在。始。仕。時。闕。氏。若。禮。釋。地。謂。鄒。人。之。子。乃。孔。子。少。時。之。稱。孔。子。年。二。十。爲。委。吏。二。十。一。爲。乘。田。吏。委。吏。若。周。官。委。人。共。祭。祀。之。薪。蒸。木。材。乘。田。吏。若。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益。兼。以。待。事。羊。人。凡。祭。祀。飾。羔。割。羊。牲。登。其。首。皆。有。獻。於。大。廟。也。

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大廟。每事問。孔

曰。鄒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時人多言孔子知禮。或人以爲知禮者不當復問。子聞之曰。是禮也。孔曰。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

正義曰。三蒼云。每。非。一。定。之。辭。也。事。謂。攝。牲。服。器。及。禮。儀。諸。事。也。魯。祭。太。廟。用。四。代。禮。樂。多。不。經。見。故。夫。子。每。事。問。之。以。示。審。慎。論。衡。知。實。篇。解。此。

文云。不知故問。爲人法也。是也。莊氏述祖別記。謂魯祭非禮。夫子此問。卽薄正祭器之事。不知魯禮在羣公廟。不在太廟。莊氏誤也。閻氏若璣釋地引顧瑛說。每事問。當在宿齊時。若正祭。唯唯應。無容得每事問也。○注。鄆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正義曰。說文云。鄆。魯下邑。孔子鄉。史記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鄆。陳與鄆偏旁互易。論語作鄆。當是或體。杜注左傳云。鄆邑在魯縣東南。菑城。菑城在今曲阜。與鄆縣界。水經泗水注。泗水又過魯國鄆山而西南流。春秋傳所謂鄆山也。鄆文公之所遷。叔梁紇之邑也。孔子生於此。左昭九年疏引論語作鄆人。此由鄆縣聲近。地又相接。故以鄆爲鄆。叔梁紇邑。實則說文轉是。孔子鄉。而鄆下俱言魯縣。古鄆國。不爲孔子鄉。則鄆稱地異。文亦異矣。左襄十年傳。魯論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鄆人紇。挾之以出門者。杜注。紇。鄆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與孔此注同。潛夫論志氏姓云。伯夏生叔梁紇。爲鄆大夫。故曰鄆叔紇。是鄆人爲鄆大夫。漢人相傳有此說也。左傳孔疏云。古稱邑大夫。多以邑冠人。鄆疏引左傳。鄆人仲叔於奚。證之是也。段氏玉裁說文注。謂鄆人是舉所居之地。非爲所治邑。鄆大夫之文。始見王肅私定家語。孔氏論語注。乃竊輩託者。似不足信。段氏此辨甚是。然其誤自潛夫已然。亦非始王肅也。○注。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正義曰。注以夫子不知故問。然云每事。容亦有所已知者。今猶復問於人。故爲慎也。繁露郊事對義正如此。

子曰射不主皮。馬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容儀。三曰主皮能中質。四曰和

頌合雅頌。五曰興武於舞。同。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

也。正義曰。說文。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魯說禮。惟大射有皮。所謂皮侯。棲皮爲鶴者也。實射。則用采侯。畫布爲五采。以爲正。燕

射。射則畫布爲獸形。以爲正。皆不用皮也。金氏榜禮箋辨之云。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鶴居一焉。凡侯。未有不設鶴者。大射之侯。棲皮爲鶴。鶴外以采畫之。謂之正。天子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士再重。燕射之侯。天子諸侯亦棲皮爲鶴。大夫士則畫布爲鶴。大射燕射。異同如是。司裘王大射則共皮侯。燕射則共采侯。約侯。設其鶴。諸侯則共采侯。約侯。繪大夫則共采侯。皆證其鶴射

人王具六儀三侯五正。謂侯以四儀射二侯三正。謂大夫以三儀射一侯二正。士以三儀射一侯二正。大射儀。公射大夫。大夫射士。士射千。三經皆謂大射之儀也。司裘職。主設鵠。故不言正。士卑。又不掌設其鵠。故鄭仲師射人注。釋三侯爲皮熊豹。二侯爲熊豹。與司裘職所設鵠之儀爲一。明設正鵠於一侯矣。賈景伯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內。而方二尺。蓋假侯中六尺明之。與梓人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數合。此禮家相傳古義也。據鵠言之爲皮侯。據正言之爲采侯。又云。熊射之侯。尊卑皆張一侯。鄭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熊麋。虎豹。鹿豕之侯。咸取名於鵠。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熊侯麋侯。畫皮爲鵠。對文見異矣。鄭射之禮。所以習射上功。當張麋侯二正。與大射同。實射之禮。以觀故舊朋友。後獸侯。與燕射同。歟。案金說。善核。齊詩。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則正侯同。爲一侯。善矣。詩。賈遠疏。引周禮。鄭衆馬融注。皆謂正在鵠內。惟正在鵠內。故詩以射不出正。誇爲技藝。則金氏引賈景伯以正在鵠外。非也。天子諸侯。無鄭射禮。鄭射記所言。熊侯麋侯云云。皆指燕禮。故金氏引以證燕射也。凡禮射。主皮。但主於中。不尙質革。故鄭射禮。不質不釋。鄭注。質。與中也。明中卽是質。非如賈疏。以爲質穿也。不質不釋。爲主皮者。則以人力或弱。不能及侯。則不中皮。而比於禮樂。亦必取之也。樂記。言武王克殷。質革之射息。此車射質革。不可以設禮射。○注。射有至容也。○正義曰。馬此注。據鄭射言。鄭射者。行射於鵠。所以實與賢能。至射之明日。鄭大夫復以鄭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詢其輪能習者。以備後次之實與。此見周官鄭大夫之職。五物者。五事也。馬云。五善。謂五物爲善也。浸氏。廷堪。鄭射五物攷。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五物之序也。前既云。和容。後復曰和容。人多不得其解。昔之說。一曰和。二曰容者。鄭司農曰。和謂闔門之內行。容謂容觀。鄭康成曰。和。敬六德。容。包六行。說。四曰和容者。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又馬融論語注。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四曰和容合禮頌。此皆因經文和容前後再見。故張生。異義。至主皮之射。說者尤爲聚訟。考周官。明云。遇而以鄭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則五者。固在鄭射禮之中。不在鄭射禮之外也。蓋一曰和。二曰容者。卽鄭射禮之三儀射也。獲而未釋。獲俱取其容體。比於禮也。是爲第一次射。三曰主皮者。卽鄭射禮之三儀及實主人。大夫衆。儀皆射也。司射命曰不中不釋。蓋取其中也。故謂之主皮。馬氏論語注。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是爲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興舞者。卽鄭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釋。既取其容體比禮。又取其節比於樂也。比於禮。故謂之和容。蓋如前三儀射也。比於樂。故謂之興舞。取其應鼓節也。故前已言和容。此復言和容也。是爲第三次

射。鄭記禮射不主皮。鄭注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尚也。蓋古經師相傳之解，指第三次射而言。深得經意，不主皮爲第三次射，不鼓不釋，則主皮爲第二次射，不實不釋，可知矣。時至春秋之末，鄭射但以不實不釋爲重，而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不復留意。故孔子歎之，以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也。或者謂鄭射記云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則似鄭射之外，更有此射者，此殊不然。鄭射記所云，卽指第二次射也。凡經所未言，見於記者甚多，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又禮經釋例云，案鄭射記始射，獲而未釋，禮謂初射也。又云，復釋，禮謂再射也。又云，復用樂行之，謂三射也。射皆三次，不獨鄭射，卽大射亦然。但節文小異耳。射必三次者，大射儀注云，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謀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節爲禮，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以樂節射者，卽禮射也。所謂其容體比於禮也。其節比於樂也。然則射以應節爲上，中侯次之。故論語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案凌說，是也。竊以射皆三次，則實射燕射亦當同。情無文以明之。鄭注鄭射記，以禮射爲大射實射燕射，不數鄭射，此其疏也。若然，論語射不主皮，當兼凡禮射而說。凌氏專指鄭射者，正據馬氏此注五物之詢爲鄭大夫，且舉鄭射，明諸禮射得通之也。云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容儀者，和容和字當衍，志體言其體，容儀言其容，所謂容體比於禮也。云三曰主皮能中實也者，實謂侯中受矢之處，卽鄭射記所云白質赤質丹質也。實謂發彼有的，毛傷的，實也。荀子勸學篇，實的張而弓矢至焉，實的二名一物，鄭乘馬賦注，周禮並以實四寸，居於正之內是也。云四曰和頌合推頌者，此與杜子春讀同，以和爲合容爲頌也。此馬自用其所據周禮之義，亦可通也。云五曰興武與舞同也者，左氏春秋以蔡侯獻舞歸，穀梁作獻武，又禮器詔，備武方法云，武當爲舞，聲之誤也。鄭彼注以武爲聲誤，馬此注以武與舞同，則以二字通用，與鄭異也。云天子有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者，天子無鄭射，此假天子大射之侯言之。明此主皮亦惟皮爲侯也。不及諸侯以下者，文見司裘，可推而知也。以熊虎豹皮爲侯，則鄭彼注謂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者，蓋未然也。若鄭注鄭大夫五物，以主皮爲張皮射之無，益非是也。云亦兼取和容者，卽一曰和二曰容，不及和頌與武，於義未備，當用凌說補之也。

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馬曰，爲力，力役之事，亦有

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

注爲力至同科。○正義曰，云爲力力役之事者，爲猶效也。言效此力役之事，卽孟子所云力役之征也。云亦有上中下設三科者，說文釋，程也。廣雅釋詁，科，品也。謂

官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春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夏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春家二人。注云。可任。謂丁。選任力役之事也。最上地。中地。下地。有三科。又均人云。凡均力役。以歲上下。豐年則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用一日焉。亦以年分三科。皆此注義所具也。春秋時。徵發頗仍。樂筭無已。不復循三科之制。故孔子思古之遺也。劉敞七經小傳。不從此注。謂不主皮者。以力不同之故。則主皮之射。爲尙力。其說亦通。

卷四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鄭曰。牲生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

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包曰。羊存。猶以

識其禮。羊亡。禮遂廢。

正義曰。白虎通三正篇。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四時篇。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說文。朔。月一日始蘇也。書大傳。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雞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謂夏用寅時。殷

用丑時。周用子時也。史記歷書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君謂天子。正朔不行。則天子不復告也。漢書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班朔。律歷志。劉歆曰。周道既衰。天子不能班朔。班朔。卽告朔。史記言幽厲之後。是統東遷言之。先叔丹徒君。駢枝曰。告讀如字。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先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於諸侯。殷梁文六年傳曰。天子不以告朔。又十六年傳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爲文。不以下告上爲義。天子所以爲政於天下。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餼之爲言乞也。

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饋。設文氣。饋客對米也。從來氣聲。或作饋。其見於經傳者曰饗。曰饋。曰餼。曰餼。曰餼。曰餼。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有告事。行禮於諸侯。若類問賀慶。厭屬。賄之屬。大使。小使。大夫。告事於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空。布刑之屬。皆常事也。以其爲歲終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國。故不使攝大夫。而使饋者。行之以傳達。達之以旌節。然後能周且速焉。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後。不告朔於諸侯。而魯之有司。習例供羊。至於定哀之間。猶執之。議案此說。魯禮。齊魯與。曰。敬授民時。授時。卽頒官府都鄙之制。其下分命申命。則所謂頒告朔於邦國也。宋氏翔鳳。設月令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一縣。受朔日。縣注謂百縣與諸侯互文。四方諸侯。極於天下。必三月而後畢。故以季秋行之。非如鄭說。秦以建亥爲歲首。於是歲終也。其說良是。周官太史不言頒告朔在何時。先應謂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不知天下諸侯。斷非一月所能畢達。於義非也。許氏五經異義。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此說測於經傳無徵。天子頒告諸侯。謂之告朔。又謂之告月。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不告月。王制之禮失也。猶朝於廟。魯之未失禮也。公羊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非常月也。穀梁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二傳意以天子閏月本不告朔。左氏則以閏月不告朔爲非禮。左氏義長。蓋不告。則諸侯或不知有閏也。至以告朔爲天子告於諸侯。三傳皆然。無異義也。諸侯視天子所頒者而行之。謂之視朔。左傳五年傳。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又文十六年傳。夏五月。公四不視朔是也。又謂之聽朔。玉藻。天子玄纁而朝。日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鄭注。以南門爲明堂。天子露天道治。亦有聽朔之禮。與諸侯同。特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廟耳。於廟。故又謂之朝廟。春秋所云猶朝於廟是也。其歲首行之。謂之朝正。左傳二十九年傳。釋不朝正於廟是也。襄公以在楚不得朝正。則是公在國時。必朝正矣。朝正卽視朔也。當時天子猶頒告朔。故魯視朔之禮尙未廢。至定哀之時。天子益微弱。告朔不行。而魯之有司。猶供餼羊。故子貢欲去之。賈枝謂。幽王以後。天子不告朔。此喻未嘗。然則春秋所書視朔者。將安所視耶。春秋言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未嘗常月不告月也。十六年始書四不視朔。則明謂天子告月而文公不視之也。何休公羊注。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太廟。每月朔朝。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按何君先引禮。至比時云云。似何君引申之義。所引禮當

是禮未嘗言告朔何君直以己意補入宋兵禍亂發微木之反以講枝所言爲非然君北面受朔是受之天子獻羊之禮將安所施宋君因謂以羊祭是朝廟論語統朝廟於告朔以大告朔之禮則春秋言文公猶朝於廟其後朝廟未廢當卽殺牲以祭何以仍名爲饋而子貢且欲去之耶其亦未達於理矣金氏鶴禮說亦引辨技辨之謂左傳天子無頒朔事會大戴記發微傳之明文而欲求之左傳所未言適矣頃告朔於邦國載在太史而以頒告朔非卽告朔義更不嫌又謂諸侯皆自爲歷故晉用夏正宋用殷正左氏言魯歷失閏又言司歷過是天子無頒朔事案諸侯受所頒每月之朔論冊繁重容有錯亂魯歷之過正據於此舜典所以言天子巡守有協時月正日之事今以司歷過爲魯別爲歷非也至晉用周正見蟋蟀之詩宋爲殷後當用殷正以此致疑均未當矣唐石經爾雅女皇本作汝○注禮人至其羊○正義曰鄭此注非全文咸宋輯本云牲生曰饋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視朔之禮已後遠廢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也考鄭此注其誤有四云牲生曰饋者聘禮主國使饋饋五宰鄭注饋生也春秋傳饋臧石牛服虔亦云牲生是牲生曰饋也然饋是供給賓客若己國宗廟牲生稱饋於經無徵且諸侯受朔政行禮於天子何得以一生羊爲敬其誤一也云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者此鄭君以意說禮非禮本文有如此也廟者太廟玉藻諸侯聽朔於太廟鄭注周禮何休注公羊皆云祖廟卽謂太祖廟發微傳注以爲祖廟非也鄭氏以視朔爲告朔卽如其說告朔亦是行禮於天子無爲用祭若告朔後有祭廟之禮此直是祭廟魯廢告朔不必廢祭至朝享見周禮司尊彝職鄭駁五經異義謂天子諸侯告朔禮訖然後祭於宗廟則祭法所言天子月祭從祖廟下至考廟諸侯月祭自皇考以下是也此則月祭宗廟之禮與朝廟不同秦氏蕙田五禮通考同論燕會追享朝享所謂六享也宗廟六享乃去禘給不數而以請諸告朔足之已自不倫况月祭乃蕪蕪之祭與告朔朝廟何與與朝享給祭又何與乎聽朔在明堂月祭則在五廟朝廟行於每月朝享則於四時各有故當何可混三者而一之耶金氏鶴禮說補遺亦謂朝廟禮之小者而朝享祿用戊戌牲祭朝踐用兩大聲再獻用兩山聲其禮其大非朝廟可知且朝享每月行之又不得謂四時之闕祀是秦氏金氏皆不以鄭此注爲然也愚謂朝廟卽視朔歲首行之則爲朝正於廟若常月行之亦可云朝廟於廟今言朝廟不言朔者者文此專行之太祖廟與朝享義然不同不知鄭君何以牽合爲一其誤二也云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者此無文亦以意說之玉藻注凡應朔必以特牲告其命及神配以文王武王此言天

子明堂之禮。然其所云天子用牛者。止以論語餼羊是請侯禮。故疑天子當用牛。非有他證。究之論語餼羊。是供待賓客之用。非視朝所禮。其誤三也。云魯自文公始不視朝。視朝之禮已後遂廢者。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文公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朝。不視者。二月至五月耳。六月以後。復如初矣。公羊云。自是公無疾不視朝也。果爾。則經不應有四字。經有四字。必非遂不視朝也。論語駢枝云。夫謂文公始不視朝者。據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朝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視朝。而謂之始不視朝可乎。四不視朝。曠也。始不視朝。曠也。曠之與廢。則必有分矣。曠四月不視朝。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而況其廢乎。變古易常。春秋之所謹也。初稅畝。作丘甲。用田賦。皆謹而書之。始不視朝。豈得不書。鄭君此言。出於公羊。彼欲誣就其大惡。諱小惡。書之例。因虛造此言。爾如其說。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僅閱月數之。其爲不視朝者。二十有六。而春秋橫以己意爲之限斷。書於前而諱於後。存其少而沒其多。何以爲信史乎。謹案二說。皆是正公羊及鄭注之誤。以左襄二十九年不朝正於廟觀之。可知襄公時。天子嘗親。諸侯視朝。其禮尙未廢。鄭氏誤依公羊。不知辨正。其誤四也。又案鄭注始本作四。見公羊文十六年疏所引。然云視朝之禮已後遂廢。則鄭固謂文公始不視朝也。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孔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諂。

注。時事至爲諂。○正義曰。當時君弱臣強。事君

者多簡傲無禮。或更僭用禮樂。皆是以臣干君。盡禮者。盡事君之禮。不敢有所違闕也。時人以爲諂。疑將有所求媚於君。故王孫賈有類與爾輩之喻。亦以夫子是諂君也。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曰。定公魯君。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孔子對

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注。定公至問之。○正義曰。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弟也。周書說法解。大慮慈民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爽曰定。是定爲說也。定公承昭

公之後。公室益微。時臣多失禮於君。故公患之。言如何君使臣。臣事君。將欲求其說以救正之。爲此言者。其在孔子將仕時乎。爲此策者。晏子曰。惟禮可以爲國。是先王維名分。絕亂萌之具也。定公爲太阿倒持之君。故欲坊之以禮。三家爲尾大不掉之臣。

故欲教之。且志會氏正妻。已如婦。君使臣以禮。禮者。謂也。曾女叔齊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禮者。君公。密。四分民食於他。不圖其終。爲遠於禮。齊後。嬰爲其君。言陳氏之事。亦曰。惟禮可以已之。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敢公利。禮者。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順。姑慈。婦聽。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聽。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曾女叔論昭公。齊嬰告景公。皆痛心疾首之言。孔子事定公。隨三都。欲定其禮。禮非華敬。退讓之謂。孔子告景公。欲其君。君臣。若使定公承昭出之後。蓋謙退之儀。是君不君矣。天地同容有迂讓。然非孔子之言也。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關。孔曰。樂不至淫。哀不至傷。言其和也。

正義曰。鄭注云。關雎。國風之首篇。樂得淑女。以爲君

子之好仇。不爲淫其色也。寤寐思之。哀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不爲滅傷其愛也。按關雎爲周南首篇。周南亦國風也。毛傳云。關雎。和聲也。雎。鳩。王雎也。義本爾雅。鄭君先學魯詩。魯義。今不傳。據毛說。淑女。淑者。善也。后妃求此淑女。以事君子。謂三夫人以下也。君子。謂文王。仇與。遠同。仇者。匹也。好逑。言思與之匹也。后妃樂得淑女。有德有容。以共事君子。佐助宗廟之祭祀。非爲淫於色也。寤寐思之。謂詩言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也。毛詩序云。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窮寤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鄭彼注云。哀。蓋字之誤也。當爲衷。衷。謂中心念之。彼注破衷爲衷。則鄭以關雎無衷義也。此注云。哀。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者。此人。卽淑女。求之不得。故爲可哀也。不爲滅傷其愛者。滅者。損也。愛者。心之所好也。言雖不得此淑女。而已愛好之心。未嘗有所滅傷。則仍是哀思。與詩注義異。鄭志答劉琰問曰。論語注。人聞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說。是鄭注論語在前。其後注詩。已不用其舊義矣。先從叔丹徒君駢枝。以鄭注及毛詩。篇義皆同。穴難通。別爲之說曰。詩有關雎樂。亦有關雎。此章特據樂言之也。古之樂章。皆三篇爲一。傳曰。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鳴之三。說曰。管雅肆三。鄭飲酒禮。工八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開歌三終。合樂三終。蓋樂章之通例如此。國語曰。文王大明。既兩君相見之樂也。左傳曰。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不言大明。既禮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而孔子但言關雎之亂。亦不及葛覃以下。此其例也。樂亡而詩存。說者遂徒執關雎一詩以求之。豈可通哉。樂而不淫者。關雎葛覃也。哀而不傷者。卷耳也。關雎樂妃匹也。葛覃樂得婦職也。

卷耳，哀道人也。哀樂者，性情之極致。王道之權輿也。能哀能樂，不失其節。詩之教，無以加於是矣。葛覃之賦，女工與七月之陳，耕織一也。季札聞歌，而曰美哉，樂而不淫，即葛覃可知矣。護案研枝，以卷耳繼以不永傷，謬哀而不傷，其義甚精。燕禮記升歌鹿鳴，亦以鹿鳴統四牡，皇皇者華也。八份此篇皆言禮樂之事，而闡維詩列於那樂，夫子屬得聞之，於此贊美其義，他日又歎其聲之美，盛洋洋溢耳也。

哀公問社於宰我

正義曰：此有兩本。魯論作問社，莊氏述祖，本白虎通云：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據孝子以主職心焉。論語云：魯哀公問社於宰我，云：宗廟之主，所以用木爲之者，木有終始，又與人

相似也。蓋題之以爲記，欲令後有知者。公羊文二年傳：主者曷用？塚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休注：爲僂公廟作主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屬，所以副孝子之心。禮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云云。左文二年經：作僂公主，杜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孔疏引此文作問主，又引張包周等並爲廟主，凡皆魯論義也。說文：室，宗廟室，楮也。從木，主聲。以者，交覆深屋，廟之象也。今皆者寫作主，其他祭祀所以依神者，皆得名主，假借之義也。公羊注言宗廟之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白虎通則云方尺，或曰長尺二寸，此其制也。鄭此注云：主，田主謂社主，皇疏鄭論本云：問主，釋文社如字，鄭本作主。左文二年疏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禮器祭法疏引五經異義云：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云云。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殷從許義也。是古論作問社，鄭君據魯論作問主，而義則從古論爲社主，亦是依周禮說定之矣。白虎通社稷篇：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又言社壇之制：天子廣五丈，諸侯中之，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舊說大社國社在廡門進門內之右，王社侯社在廡田，據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有社稷，左宗廟，右在西，劉向別錄謂在路寢之西，則大社也。周禮職喪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也，則王社也。天子諸侯別有勝國之社，爲廟，成與廟相近，故左氏言闕於兩社，亦以勝國社在東，對在西之國社言也。周受殷社曰亳社，亳者，殷所都也。春秋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災，李氏傳羣經識小以爲哀公問宰我，即在此時，蓋因復立其主，故闕之，其說頗近理。鄭云田主者，周官大司徒之職，邦國都鄙，設其社稷之域，而樹之，田主注：田主，田神，后土

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案后土社神。田正稷神。主以依神。故樹田神之主。而后土田正。豈爲說文社地主也。從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據左傳。則句龍爲后土。配食於社。故亦以爲社神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宰予字我。與齊國止字。同。故史公誤以宰予死。陳氏。雖也。鄭目註云。宰予。魯人。

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

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

正義

曰。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案爾雅釋詁。后。君也。夏稱后。復言氏者。當以世遠。別異之也。松柏栗。皆木名。所在有之。此謂社主所用之木也。五經異義曰。夏后氏部河東。宜松也。殷人都亳。宜柏也。周人都豐。宜栗也。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如彼注所言。是夏后氏社樹社主皆用松。殷人社樹社主皆用柏。周人社樹社主皆用栗也。俞氏正變。癸巳類稿。侯國社主用木。依京師。凡主皆然也。大司徒云。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明周社樹非栗。又云。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若皆樹栗。則天下皆栗社。栗野。何勞名之。俞氏之意。以松柏栗爲社主所用之木。其社樹則各以其土之所宜。不與社主同用一木。其義視爲長。白虎通云。社稷所以有樹。何也。尊而識之。使民望即見敬之。又所以表功也。又引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皆社樹之制。不定是一木。亦當以其土所宜。鄭以社主用木。而小宗伯注。又云。社之主。蓋用石爲之。蓋者。疑辭。惠氏士奇禮說。案宋史志。社以石爲主。長五尺。方二尺。刻其上。培其中。先是。州縣社主不以石。禮部以爲社稷不屬而壇。當受雷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用石主。取其堅久。請令州縣社主用石。尺寸廣長。牛大社之制。從之。崔靈恩曰。地產最實。故社主用石。鄭注及孔疏亦云然。故宋人據以爲說。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然則石主始於殷。周改以栗。與韓非子云。夫社主而榆之。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故愚社鼠。是古樹木爲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太師立軍社。肆師。師田祭社宗。社守者。社主與。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陳侯與社。擁社者。抱主以示服。若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中於地。卽不埋於穀。亦不可。

安國作春秋傳引之用韓非書之說曰。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陽霜不殺草。李梅實。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斃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應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爲可殺。何也。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矣。愚案。此時哀公與三桓有惡。觀左傳記公出孫之前。遊於陵阪。遇武伯。呼余及死乎。至於三問。是其概。程不安。欲去三桓之心。已非一日。則此社主之問。與宰我之對。君臣密語。隱衷可想。又社陰氣主殺。甘誓云。不用命。戮於社。大司寇云。大軍旅。蔽戰於社。是宰我爲社主之義。而起哀公威民之心。本非虛見附會。○注。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正義曰。公羊疏謂古論語及孔廟。皆以爲社主。今觀孔注。無社主義。蓋集解刪節失之矣。

子聞之曰。成事不說。

包曰。事已成。不可復解說。遂事不諫。**包**曰。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包**曰。事

已往。不可復追咎。孔子非宰我。故歷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後。

正義曰。夫子時未反魯。聞宰我言。因論之也。方氏觀旭僞記。成事遂事。必指一事而言。左氏襄十年

傳。知伯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予。注。二事。伐僞國封向成。可爲論語成事之證。緣哀公與宰我。俱作隱語。謀未發洩。故亦不顯言耳。其對立社之旨。本有依據。是以夫子置社主不論。但指其事以責之。蓋已知公將不沒於魯也。今案成事遂事。當指見所行事。既往當指從前所行事。竊疑既往指平子言。平子不臣。致使昭公出亡。哀公當時必授平子往事。以爲禍本。而欲擊罪致討。所謂既往咎之者也。然而雖去公室。政在大夫。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哀公未知使臣當以禮。又未能用孔子。遽欲逞威洩忿。竊以敢已去之權。勢必不能。故夫子言此以止之。蓋知哀公之無能爲。而不可輕於舉事。此雖責宰我。亦使無禮於君者。知所警戒而改事君矣。爾雅釋詁。昔。病也。詩伐木傳。昔。過也。引申之。凡有所過責於人。亦曰昔。○注。事已成。不可復解說。○正義曰。言說以解之也。焦氏爾雅補疏。說讀若脫。解脫與諫止互明。案解說說字。即成事不說之說。經注俱宜讀本字。○注。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正義曰。廣釋詁。遂。竟也。言其事雖將成。勢將遂。竟。不可復諫止之也。說文。諫。証也。証者。正其失也。白虎通。諫。諍者。聞也。更也。是非相

開本更
其行也。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言其器量小也。

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左閔元年，管仲字，諡名夷吾。史記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周道衰

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新序雜事篇：桓公用管仲則小也。故至於霸而不能以王。故孔子曰：小哉管仲之器。蓋善其遇道公，情其不能以王也。案霸與伯同。王伯之分，天子諸侯之異稱也。王季文王當殷世爲西伯，伯豈不美之名哉。特桓公伯道未純，故當世多蓋稱之。今謂管仲器小，由於桓公稱霸非矣。春秋繁露精華篇：齊桓仗賢臣之能，用大國之資，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返國之君畢至，至於救邢衛之事，見存亡繼絕之義。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其後於功振而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遷，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不復安鄰，而必欲道之以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竟九國叛矣。法言先知篇：或曰：齊得夷吾而伯，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發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謂之大器。此皆以管仲驕於失禮爲器小，無與於桓公稱霸之是非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事功大者，必有容事功之量。堯則天而民無能名，蓋堯德如天，而即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其功大者，其伐容驕。塞門反堵，越禮犯分，以聽其功，蓋不能容其事功矣。吾於管仲之不知禮，而得器小之說矣。享富貴者，必有容富貴之量。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蓋舜禹之德亦如天，亦即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其富貴愈顯者，其淫益張。三歸具官，窮奢極侈，以張其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吾於管仲之不儉，而得器小之說矣。惠氏棟九經古義：管子小匡篇：施伯謂管仲曰：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蓋當時有以管仲爲大器者，故夫子辨之。

或曰：管仲儉乎。

包曰：或人見孔子小之，以爲謂之大儉。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

包曰：三歸，

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攝猶兼也。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備職，非爲儉。

正義曰。皇本蓋得儉下。有平字。○注。三歸至爲儉。○正義曰。東周置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闋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自傷於民也。列子楊朱篇。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雖謂管仲取女之事。包所本也。先考與薄君秋。禮雖紀。天子諸侯必妻。班次有三。適也。姓也。婦也。天子娶后。三國禮之。國三人。並后本國爲十二女。諸侯娶夫人。二國禮之。並夫人本國爲九女。本國之禮。從夫人歸於夫家者也。二國之禮。或與夫人同行。春秋成八年冬。衛人來媵。九年春二月。伯嚭歸於宋是也。或後夫人行。九年夏。齊人來媵。十年夏。齊人來媵是也。其本國歸女爲一次。二國各一次。故曰三歸。左傳云。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包云。三姓女。非也。議案白虎通謂媵大夫一妻二妾。不備姪婦。言不兼備也。二妾同妻以嫁。日借行無三歸禮。俞氏正義發已類。諸侯三宮。祭義卜三宮之夫人。公羊傳以有四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媵大夫士一宮。禮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是也。左傳云。衛太叔疾使人誘其初妻之婦。置於韋而爲之一宮。如二妻。管子則三人者皆爲妻。列女傳。衛君死。弟立。謂夫人曰。衛小國也。不容二處。今管子則有三處。古者夫家餘子受田懸殊。立一妻。則多一室家禮節之設。管子家有二宮之設。故曰焉得儉。俞氏此言與先考設相輔。而難引鄭文公娶於季姜江蘇。及魯文二妃。齊桓三夫人。諸文說之。則皆列國懸淫之事。多娶異姓。與諸侯不娶之禮相違。故左氏備文譏之。不得援以設昏制也。解三歸者。言人人殊。自包注外。有可紀者。俞氏憾翠經平議。韓非子外儲說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先云置鼓而歸。後云家有三歸。是所謂歸者。即以管仲言。謂自朝而歸。其家有二處也。家有三處。則饋餼帷帳。不移而具。故足見其奢。且美女之充下陳者。亦必三處如一。故足爲女闋七百分誇。而取三姓女之說。或從此出也。晏子春秋雜篇。昔者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是又以三歸爲桓公所賜。蓋猶漢世賜甲第一區之比。故因晏子辭色。而景公舉此事以止之也。其賞之在身老之後。則娶三姓女之說。可知其非矣。下云官事不攝。亦即承此而言。管仲家有三處。一處有一處之官。不相兼攝。是謂不攝。包氏慎言。溫故錄。韓非子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孔子闋之曰。泰侈。謫上。漢書公孫宏傳。管仲相桓公有三歸。修飾於君。禮樂志。陪臣管仲季氏三歸。雍徹八佾舞庭。由此數文推之。三歸當爲奢侈之事。古歸與饋通。公羊注引說禮云。天子四祭四歸。諸侯三祭三歸。大夫士再祭再歸。又云。天子諸侯種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種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然則三歸云者。其以三牲獻與。故班氏與季氏之舞。曾歐雍同稱。晏子春秋內篇。公曰。昔者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功。色氣與穀。以共宗廟之辭。賜

其忠臣。今子忠臣也。寡人請賜子州辭曰。管子有一美。嬰不知也。有一惡。嬰弗忍爲也。其宗廟養辭。終辭而不受。外驚又云。晏子老辭邑。公曰。桓公與管仲孤與穀。以爲賞邑。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夫子亦相寡人。欲爲夫子三歸。澤及子孫。合觀內外篇所云。則三歸亦出於桓公所賜。內篇言以共宗廟之辭。而外篇言賞以三歸。則三歸爲以三牲獻無疑。晏子以三歸爲管仲之一惡。亦謂其侈擬於君。案評議溫故錄二說。雖與此注異。亦頗近理。當並著之。若翟氏溫考異。梁氏玉繩警記。據管子經重丁篇。以三歸爲地名。則管子明言五霸之民。樹下談語。專務淫游。終日不歸。歸是民歸其居。豈得爲管仲所有。而遂附會爲地名耶。說苑善說篇。桓公謂管仲。政卒歸子矣。政之所不及。唯子是匡。仲故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此劉向諷解東周策之文。毛氏奇齡補求篇。謂國策有宋子罕齊管仲掩蓋君非二事。宋君之非在築臺。故子罕以扑築掩之。齊桓公娶孟任。築臺臨蕩氏。衛宣公納伋之妻。作新臺河上。以昏禮有築臺理女事。雜舉亂制。入之古典。殊爲不倫。若秦穆姬登臺而哭。則天子諸侯本有觀臺在臺門上。故曰臺門。左傳所載。桓杼季平子孔慳宮內之臺。皆是體禮。故郊特牲言大夫體臺門。不及管仲。而禮記言管仲庶樹反堵。又不及臺門。則管仲未嘗臺門。而三歸之非臺明矣。癸巳類稿云。管子權修云。地闢而國貧者。舟與飾。臺榭廣。賦斂厚也。八觀云。臺榭相望。上下相怨也。臣乘馬篇。諫立扶臺。則管仲實不築臺。以傷於民。此辨致確。足以正說苑之誤。云婦人謂嫁曰歸者。說文歸。女嫁也。婦人以夫爲家。故謂其嫁曰歸。核天詩之子于歸是也。云據猶兼也者。左氏傳。羊舌肸。攝司馬。杜注。攝。兼官也。禮天子六卿。諸侯三卿。三卿下有小卿五人。所謂下大夫五人也。孟子告子下言齊桓葵丘之令曰。官事無攝。是諸侯之臣不得兼攝。故此注言國君事大。官各有人也。若大夫事少。家臣必當兼攝。禮運云。大夫具官。非禮也。是謂亂國。鄭注。臣之奢富。擬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疏。大夫若有地者。則置官一人。用兼攝羣職。不得官官各須具足。如君也。如疏所言。有地。攝大夫之家。尙是兼官。則無地。攝大夫之家。亦兼官可知。但置官多寡。宜量事之煩簡。未必有定額。疏但謂置官一人。於情事似不合。包氏慎言溫故錄。官事者。事謂祭祀。官謂助祭之官。大夫不能備官。故祭祀之時。每以一官兼司數事。少牢禮云。司宮。徹豆。豆。勺。爵。注云。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疏云。下文司宮。攝神廟於典。此又掌豆之等。故鄭云。攝官。復經又云。司馬。封羊。司士。擊豕。疏云。案周禮。鄭注。司空。奉豕。司士。乃司馬之屬官。今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況士無官。僕豈爲司馬。司士。兼其職可知。

樹塞門，塞機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幃，幃記管仲族樹而反堵，贊大夫也。而禮爲上也。曲禮疏謂諸侯內屏，在路門內，天子外屏，在路門外，而近應門，江氏永慨黨國考，屏設於正門，天子以應門爲正門，屏在應門外，諸侯以雉門爲正門，屏在雉門內，以孔疏之說爲非，然吳語謂越王入命夫人王宵屏，此當在路門內，或春秋時不知制矣。云反堵，反爵之堵，在兩楹之間者，說文堵，屏也。爾雅，堵謂之堵，屏者短垣，堵者毀垣，屏與序同，東西牆爲序，皆以同類相稱也。臧疏云，堵，築土爲之，形如土堆，其說甚合禮圖，謂以木爲之，高八寸，足高二寸，漆赤中，制殊卑小，且云以木與古制乖，非也。大射儀疏，以承尊之豐與堵爲一物，亦非。禮經言堵甚多，明堂位，崇堵康圭，此在堂下，金氏祖望經史問答，謂觀禮，侯氏莫重，以在堂下，故稱崇之是也。士冠禮，爵弁皮弁，縹布冠各一，既執以待於西堵南，注，堵在堂角，士喪禮，牀第夷矣，饌於西堵南，士虞禮，瓦茅之制，饌於西堵上，此當隔之堵在四者也。大射儀，將射，上誦於下，東堵之東南，既夕，記設楨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堵，此當隔之堵在東者也。內則說，闈之制云，士於堵一，此度食之堵在房中也。周書作禮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宮路，路明堂，成有四闈，反堵是反堵不止一處，反者，還也，致也，凡可以皮物皆爲反堵，反爵其一事也。孔氏注周書，以反堵爲外向室，不知所本，而黃氏日抄，全氏經史問答，據之以釋論語郊特牲諸文，可謂疏矣。爵者，飲器，韓詩說一升曰爵是也。郊特牲，反堵出尊，天子之廟飾也。注，反堵，反爵之堵也。堵在尊南，言天子堵在尊南，則諸侯堵或在尊北，與尊以盛酒，爵以酌酒，此注云在兩楹之間者，說文，楹，柱也。謂堂上東西兩柱，當前楹下也。堵在兩楹間，此無文，鄭以意言之。金氏鴨禮說，以兩楹間，賓主行禮處，不得設堵於此。歷引士昏禮，聘禮說之，鄭飲酒尊於房戶間，燕禮尊於東楹之西，房戶間正當東楹，東楹之西，去楹不遠，蓋尊酒者，主人所以敬客，主人位在東階上，故設尊必在東方，然則兩君燕飲設尊，亦必在東矣。兩君飲，禮與鄭飲一類，是亦宜尊於房戶之間，與東楹相當，由是言之，反堵不在兩楹之間明矣。或者以燕禮爲諸侯與臣下行禮事，兩君好會，與燕禮同，尊於東楹之西，是又君臣無別，禮經或言兩楹之間，或言東楹之西，正所以別其同異，豈可混而一之。其說蓋有依據，視鄭爲優矣。禮，諸侯來朝，禮畢，主君享賓於廟，燕賓於朝，故云爲好會也。會者，合也。遇也。主人酌酒進賓，謂之獻賓，飲畢，酌酒以進主人，謂之酬。主人飲畢，復自飲而後酌以勸賓，謂之酬。那疏，熊氏云，主君獻賓，賓遂前受爵，飲畢，反此，康於爵堵上，於西階上拜。主人於階上答拜，賓於堵取爵，洗爵酌以酢主人，主人受爵，飲畢，反此，康於爵堵上，主人於階上拜，賓答拜，是賓主飲畢，反爵於堵上也。而云酌畢，各反爵於堵上者，文不具耳。其質

當飲畢，室蓋設見冠特牲疏，疏引此注作獻，此釋文引一本亦作獻，疑以獻字爲是大夫無玷，且獻飲酒禮考之，凡筮爵皆於獻，即君與臣燕，亦但設二醴以承爵，且皆在堂下，不在堂上，是大夫不得有反玷，今管仲僭爲之。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太師樂官名。五音始奏翕如盛。從之。

純如也。從讀曰縱。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音聲。純純和諧也。皦如也。言其音節明也。

繹如也。以成。縱之以純如。皦如。繹如。言樂始作翕如而成於三。正義曰：臯本知也。下有已字。成下有矣字。孔子世家述此文在哀十一年。

反魯後，卽樂正雅頌得所之事。故云樂其可知。言樂正而後可知也。云始作者，謂釋詩作爲也。言始爲此樂也。鄭注云：始作謂金奏時，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純如，成和之矣。皦如，使清濁別之貌。繹如，志意條達。案云始作謂金奏時者，周官鍾師掌金奏。注云：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鐘及鐃是也。云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者，莊氏述祖別記申此注云：國語云：鐘不過以動聲。章注：動聲，謂合樂以金奏而八音從之。毛詩：鼓鍾飲飲。傳云：飲飲，言使人樂也。飲，翕聲相近。言變動者，亦使人樂之意。云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者，莊氏云：從縱通。大司樂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攝之以八音。注云：六者，言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大師注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上始作，既單言金奏，此云從之，則言八音可知。金奏始作，律呂相應，使人皆變動。樂進由是從之，以均五聲八音，而堂上堂下之樂皆作也。云純如成和之矣者，高誘淮南原道注：純，不雜也。成者皆也。謂人聲樂聲相應而不雜，故爲和也。樂記：審一以定和。注云：審，其人聲也。審一，卽純如之義。謂人聲既一，而後與樂和也。莊氏改此注，成爲感矣爲美，非是。云皦如使清濁別之貌也者，莊氏云：鄭注大司樂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樂記：倡和清濁。注：清謂蕤賓，至應鍾，濁謂黃鐘。至大呂，是十二律五聲八音皆有清濁。又樂記：比物以飾節。注云：比物，謂鍾金革土匏之屬也。言雖八音之器，而有以別其清濁，唯明者能之。云繹如志意條達者，莊氏云：周頌駉驛其塗，塗，出地也。驛，驛驛，生也。驛驛通言美心之感發，如草木之有生意。

暢茂條達也。樂記云：志意得廣焉。孟子云：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言樂至此而每變，足以致物矣。宋氏翔鳳發微云：始作是金奏，頌也。儀禮大射儀：納賓後，乃奏肆夏。樂闋後，有獻酬三醜，諸節而後升歌。故曰從之，從同。縱謂縱緩之也。入門而金作，其象翕如變動，緩之而後升歌，重人聲，其聲純一。故曰純如。即樂記所謂盡一以定和也。繼以笙入，笙者有聲無辭，然其聲清別，可辨其聲，而知其義。故曰嘒如。嘒以間歌，謂人聲笙奏，間代而作，相尋續而不斷絕。故曰嘒如。此三節皆用雅，所謂雅頌各得其所也。有此四節，而後合樂。則樂以成，合樂，即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燕禮大，師皆於樂正曰：正歌備。鄭注：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爲一備，皆亦成也。鄭鄉射禮注云：不擊不笙不間，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據此，知孔子所謂樂其可知。及謂然後樂正者，豈指鄉樂，儀禮謂之正歌，如鄉射不歌不笙不間，而合鄉樂，則告正歌備。大射有歌有笙，而不間不合，鄉射則不告正歌備。知正歌專指鄉樂也。必合鄉樂而後備一成，故知以成是合樂也。論語於金奏玉闋歌，以翕如諸言，形容其象，而於合樂，但言以成者，以合樂之象已於樂其可知一語先出之。後言師擊之始，闋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亦暢言合樂之象。子謂伯魚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則子之重鄉樂也至矣。案宋氏依禮爲說，視鄭氏爲疏。李氏惇琴經議小，不數金奏，以始作爲升歌，純如爲笙奏，嘒如爲間歌，嘒如爲合樂，不及宋說之備。故置彼錄此。詩樛木傳，就也，說文同。周官樂師：凡樂成則告備。注：成謂所奏一竟。燕禮記三終三成也，是樂之終爲成也。○注：太師至如盛。○正義曰：云太師樂官名者，周官太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注云：凡樂之獻，必使督瞽爲焉，命其賢知者爲太師，小師疏云：以其無目，無所睹見，則心不移於音聲，故不使有目者爲之也。案諸侯樂官，太師當止一人，此所謂太師樂，應指師擊。是太師爲樂官名也。云五音始奏者，管子地員篇：凡聽宮，如牛鳴中，凡聽商，如雞鳴羊，凡聽角，如雉鳴，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豕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野，是五音之別也。云翕如盛者，說文：翕，起也。方音，翕，盛也。文選甘泉賦注：翕，務盛貌。義皆相近。故此注以翕調盛。○注：言其音節明也。○正義曰：音謂樂聲。節，謂樂之節目也。樂記云：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又云：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言明者，調職爲明也。義見埤蒼。

儀封人請見。鄭曰：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

者見之。包曰：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通使得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孔曰：語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

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盛。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

正義曰：皇木，斯下也。字作者，無道下無也。字爾雅釋詁，請謁告也。言告夫子求見也。木鐸者，周官小司寇，小司寇，士師，宮正，司烜氏，鄉師，皆有木鐸之詞。鄭注小宰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金鐸，武事奮木鐸。云以木爲舌，則曰木鐸。以金爲舌，則曰金鐸。案鼓人以金鐸，通鼓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曰：司馬振鐸，是武用金鐸也。設文鐸，大鈴也。與鄭同。法言學行篇，以木鐸爲金口木舌，其字從金，則木鐸亦是金口。惟舌用木，與金鐸全用金不同。李氏傳羣經識小，鐸如今之鈴，中有舌，以繩繫之，搖之而出聲。○注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正義曰：邢疏云：鄭以左傳入於夷儀，疑與此爲一。故云衛邑。案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山東東昌府聊城縣，並有夷儀故城。司馬彪郡國志：洩儀注，引晉地道記曰：儀封人，此邑也。水經注引西征記：洩儀，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集氏猶論語補疏：洩儀在開封，漢屬陳留，陳留郡之長垣封丘，皆在其北。以漢縣計之，衛境止得長垣多得封丘南燕，自此而南，皆鄭宋地。使儀封人在洩儀，當今祥符開封開，雖爲由陳至衛之道，而邑非衛邑矣。案明統一志：儀城在開陽西北二十里。即封人請見處。開陽祥符地，本相接連，以洩儀之名，附會爲封人所官邑。又洩儀始見郡國志，不若夷儀爲尤古矣。又一統志以儀爲開封府儀封縣，其地在開陽之東，去洩儀更遠。考儀封漢名東魯，後易東明。宋元始改今名，則謂儀即儀封者，尤非也。夫子至衛，第一去魯司寇，輒適衛，第二將適陳，過匡過蒲，皆不出衛境，而反乎衛。第三適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第四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衛。第五如陳而蔡而楚，復如蔡而楚，仍反乎衛。夫子之至儀邑，不知在何時。無氏以爲由陳至衛之道，是猶第三次至衛。此假設言之。闕氏若釋釋地以喪爲失位去國，是第一次適衛。豈恐未然。云封人官名者，周官封人職云：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注云：畿上有封。

若今時界矣。又序官注云：聚土曰封。其職則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若侯國封人，當祇以下士爲之。左傳：狐谷封人，蔡封人，蕭封人，鄆封人，呂封人，皆此官。○注：通使得見。○正義曰：言弟子爲鄆介，通之於夫子，使得見之也。左傳：伍員見鄆設諸於公子光，齊豹見宗魯於公孟。○注：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正義曰：錢氏站後錄：喪釀將喪斯文之喪，即孔此義。劉歆七經小傳以齊爲失位，圖氏若慶說同，亦通。○注：木鐸至天下。○正義曰：明堂位：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注：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是木鐸爲施政時所設也。夫子不得位行政，退而刪詩書，正禮樂，修春秋，是亦制作法度也。中庸言：天子方議禮制度考文，孟子亦以春秋爲天子之事，則知夫子所定之六藝，皆天子之政也。封人蓋知夫子之終無所遇，而將以言垂教，故以木鐸爲喻。法言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篤說者，也不在茲儒乎。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李執注：莫知使諸儒宣揚之，春秋緯：聖人不可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皆以木鐸爲制作法度也。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孔曰：韶，舜樂名，謂以聖德受禪，故

盡善。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

正義曰：樂記：韶，繼也。注：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又作誓。見周官大司樂。又作招。見墨子二辨。伏生書傳：史記舜紀：漢書禮樂志

鄭此注云：韶，舜樂也。美舜自以德禪於堯。又盡善，謂太平也。武，周武王樂。美武王以此定功天下，未盡善，謂未致太平也。案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堯在位七十載，選適於位，曰禪虞舜。舜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曰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矣。此之謂也。仲舒此言，即鄭君義。左襄二十九年傳：季札見舞象箏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箏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暢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弗敢請已。此正武樂不及韶之證。蓋舜德既盛，又躬致太平，非武所及。故樂編盡美盡善。若文王未洽於天下，則猶有憾。亦與武樂未盡善同也。樂記：干戚之舞，非備德也。注云：樂以文德爲備。若成湯者，下引此文云云。疏云：舞以文德爲備，故云韶盡美矣，謂樂音美也。又盡善也，謂文德具也。虞舜之時，雖舞干羽於兩階，而文多於武也。謂武盡美矣者，大武之樂，其體美矣。未盡善者，文德猶少，未致太平。此疏申鄭義得之。史記封禪書言武王天下未寧而崩，其時殷之頑民，迫壓不靜，餘風未移，則是未致太平。

也。集氏稱補疏。武王末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善德之建也。周公成文武之德。制禮作樂。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文王之時。民樂其典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禮而文王作武。四樂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又云。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白虎通禮樂篇。周樂曰大武。兼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天下始樂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然則武兼文武。左傳言見象。稱南。謂文樂不名武也。文樂名武。當出周公所稱。其實亦因武王樂得名。故左傳以大武爲武王樂。○注。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正義曰。顏師古輩仲舒傳注。以其用兵伐討。故有愾德。未盡善也。卽此注義。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正義曰。邢疏云。此章總言禮意。案居上者。言有位者居民上。禮樂所自出也。爲禮臨喪。並

指居上者言之。寬者。齊魯陶謨。寬而樂。鄭注。謂度量寬宏。夫子言寬則得衆。其管子張問仁。告之以寬。是寬爲仁德。詩吳天有成命。篤寬仁。所以止罰朝也。春秋繁露仁義微篇。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與。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此之謂仁。造我。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此先漢遺義。以寬爲仁德。敬爲義德也。禮。謂凡賓祭。鄉射。諸禮也。臨喪。謂臨視他人之喪。曲禮云。臨喪不笑。又云。臨喪則必有哀色。或謂臨者。哭臨。臨讀去聲。周官。聖人凡王弔臨。左傳云。臨於國。亦通。觀者。觀禮也。禮無局觀。斯懈於位。而民不可得而治也。

卷五

里仁第四

集解

凡二十六章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鄭曰：里者，仁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求居而

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

正義曰：說文，擇，東選也。後漢張衡傳，衡作思元賦曰：麗仁里其焉宅兮。李賢注，論語里仁爲美，宅不處仁，里宅皆居也。困學紀聞，謂論語古文本作宅。惠氏棟九經古義釋名曰：宅，

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爲擇，亦通。馮氏登府吳文徵證，引劉瓛梁典署宅歸仁里，亦作宅字。○注，里者至有知。○正義曰：爾雅釋詁，里，邑也。說文，里，居也。仁之所居，仁當依皇本作民。文選潘岳閒居賦注，民作人。此唐人避諱，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者。大戴禮王言云：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書，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是古有別地居民之法。故居於仁里，卽己亦有榮名，是爲美也。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者。此訓擇爲求也。荀子勸學篇，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今求居不處仁者之里，是無知人之明，不得爲有知矣。鄭氏此訓，與論語古文義合。皇疏引沈居士云：言所居之里，尙以仁地爲美。况擇身所處，而不處仁道，安得智乎？案孟子公孫丑上，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懼恐不傷人，函人懼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繫而不仁，是不智也。觀孟子所言，是擇指行事。沈說蓋本

此於義

亦通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孔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

正義曰釋文惡如字又烏路反案前後章皆言好惡

此亦當讀烏路春秋繁露玉英篇類者曰爲賢者諱皆言之爲宜雖諱而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惡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又雖論利德篇故春秋之治賦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亦是此義漢石經無也字與繁露同○注苟誠至無惡○正義曰毛詩采芣傳苟誠也皇疏云言人若誠能志於仁則是爲行之勝者故其餘所行皆善無惡行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

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

者不處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

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

正義曰說文變不賤也賤買少也古稱有爵祿者爲貴無爵祿者爲賤引申之義也富貴

人所欲貧賤人所惡亦是言好惡也若於不以其道之富貴則不處不以其道之貧賤則不去斯惟仁者能之蓋仁者好惡有節於內故於富貴則審處之於貧賤則安守之坊記所謂君子辭費不辭賤辭富不辭貧者也孟子告子上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顧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顧人之文繡也荀子性惡篇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謝氏塘按注此言仁之所在雖貧窮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雖是此義呂覽有度篇注不以其道得之不居畢氏校按云案古讀皆以不以其道爲句此注亦當爾論語不處此作不居論衡問孔刺孟兩篇並同案按漢陳蕃傳體論強賢篇亦作不居自是齊古魯文異呂覽注居下無也字高麗本不去下亦無也字當以有也字爲是且古讀皆至得之爲句畢校非是○注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正義曰夫子謂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謂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皆此意○注時有至去之○正義曰否者惡也泰者通也君子履道當得富貴

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注孔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

好仁者，無以尙之爲優。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注孔曰：言

人無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注孔

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正義曰：其爲仁矣，爲仁卽用力於仁也。矣者，

越下之辭。王氏引之，經傳釋詞，矣也一聲之

轉。三國志顧歡傳引其爲仁也。加者，呂覽孝行自知篇注，加施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申言爲仁之事也。夫子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廢，又表記子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僂焉日有孳孳，鑿而後已，並言爲仁實用其力，惟力已盡，身已弊，而學道或未至，方是中道而廢，其廢也。由於年數不足，有不得不廢者也。如是而後謂之力不足，是誠不足也。若此身未廢，而遽以力不足自譏，是卽夫子之所謂畫矣。夫仁，人心也。人卽體質素弱，而自存其心志之所至，氣亦至焉，豈患力之不足，故曰我欲仁，斯仁至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一日者，期之至近而速者也。蓋有之者，言此用力於仁人必有耳。但我未之得見，蓋是語辭，不是疑辭。漢石經我未見好仁下無者字，皇本用其力於仁下有者字，又力不足者下有也字，蓋有之矣，矣作乎。○注，雖復加也。○正義曰：說文，尙，曾也。曾與增同。故注訓加。皇疏引李充曰：所好惟仁，無物以尙之也。○注，言惡至爲優。○正義曰：注以經言好仁者惡不仁者，是就兩人說之。惡不仁者不如好仁者爲優，意以惡不仁者，或是利仁強仁，若好仁者，則是

安仁也。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注孔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

之過當恕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

正義曰：皇本人作民，各於其黨者，皇疏引殷仲堪曰：言人之過失，各由於性類之不同，直者以改邪爲義，失在

於寬恕，仁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也。表記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注：辭發解說也。仁者禁檢，雖有過不甚矣。明言仁道難成，仁者雖有過，不失其爲仁也。又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難者強仁。注云：三謂安仁也，利仁也，強仁也。利仁強仁，功雖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辟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案表記此文，最足發明此章之義。漢書外戚傳：燕王上書言子路喪姊，期而不除，後漢書吳祐傳言：齊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南史：盛裕傳言：張岱母年八十，藉注未滿，便去官還養。三傳皆引此文，美之。惟吳祐傳作知人人與仁通用字。○注：黨黨至仁矣。○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注：黨類也，亦常訓。黨氏語補疏申此注云：各於其黨，卽是親過之注。此爲在民者示也。皇侃云：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耕夫之失也。此說黨字義最明。案注說甚曲，黨氏不免曲徇，且知仁因觀而知，則仁卽過者之仁，而孔以爲觀者知仁術，亦誤。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正義曰：爾雅釋訪：朝，早也。說文：朝，旦也。夕，莫也。从月中見。朝夕言時至近，不離一日也。聞道者，古先聖王

君子之道，已得聞知之也。聞道而不遽死，則循習諷誦，將爲德性之功。若不卒而朝聞夕死，是雖中道而廢，其賢於無聞也遠甚。故曰可矣。新序雜事篇載楚共王事，晉書皇甫謐傳載謚語，皆謂聞道爲已聞道。非如注云聞世之有道也。漢石經，突作也。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正義曰：自虎通爵篇：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辨然不謂之士。案士居國民之首，其習於學

有德行道藝者始出仕，亦謂之士。故士爲學人進身之階。荀子儒效篇：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教也。聖門弟子來學時，多未仕。故夫子屢言士。而子張子貢亦問士，皆稱名責實之意。記言士先志，孟子言士尚志，又言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仁義，卽此文所云道也。士志於道，故言議道。說文：議，語也。廣雅釋詁：議，言也。與是夫子與之，夫子以道設教，故云與也。士既志道，而以口體之養不若人爲恥，伐害貪求之心，必不能免。故言未足與議以絕之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正義曰：言天下者，謂於天下之人與事也。無適，無莫者，釋文云：適，鄭作敵。莫，鄭音慕。無所食慕。

也。惠氏棟九經古義，禮記雜記計於適者，鄭注云：適，讀爲匹敵之敵。史記范雎傳，攻適伐國，田單傳，適人開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徐廣皆音征敵之敵。荀彧子君道篇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皆無適也。注：讀爲敵。由惠氏所引證觀之，是適敵通用。鄭所見本作敵，不知其義云何。至釋文於莫字，引鄭音慕，其下無所食慕，必亦鄭注之義。馮氏登府與文致證，莫慕一聲之轉，一切經音義雜摩諸經上適莫注，安適主適也，亦敵也。莫國慕也，敵慕二訓，當亦本鄭注。竊謂敵當卽仇敵之義，無敵無慕，義之與比，是言好惡得其正也。鄭氏專就事言，後漢書劉瓛傳，瓛著和同論云：夫事有遠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爲害者，惡而爲美，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得，闇蔽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此義當與鄭合。又李固傳，子雙所交皆舍短取長，成人之美，時穎川荀爽買鮑，雖俱知名而不相能，雙並交二子，情無適莫。白虎通諫諍篇，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風俗通十反篇，蓋人君者，關門閉窗，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諸文解適莫皆就人言，皇疏引范寧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唯仁義是親也。范氏意似以適爲厚，莫爲薄，故邢疏卽云：適厚也，莫薄也。此與鄭氏義異。疑李固傳及白虎通風俗通皆如此解，則亦論語家舊說。於義雖得通也。至邢疏又云：言君子於天下之人，無間富厚窮薄，但有義者，則與之爲親，其義淺陋，不足以知聖言矣。皇本有注云：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食慕也。唯義之所在也。案無所食慕，乃鄭君解無莫之義，與無適句無涉。此注必妄人所增。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思也。說文，懷，思念也。君子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思成己，將以成物，所思念在德也。管子心術篇，化育萬物謂之德。又正篇云：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此德爲君子所懷也。小人惟身家之是圖，饑寒之是恤，故無恒產，因無恒心，所思念在土也。爾雅釋言，土，田也。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先王制民之產，八家同井，死徙無出鄉，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然後驅而之善，所謂能知小人之依矣。

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思也。說文，懷，思念也。君子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思成己，將以成物，所思念在德也。管子心術篇，化育萬物謂之德。又正篇云：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

權利則日敷於禮法而不致有匪僻之行。此君子所以爲君子也。小人惡不長法。故以利齊民。不能使民聽也。書桑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是小人所懷在恩惠也。夫君子自治以治人者也。小人待治於人者也。知所以自治以治人。則好善惡不善。勿能已矣。知所以待治於人。則先富後教。處之必有道矣。○注。懷安也。○正義曰。詩終風雄雉揚之水箋。並云。懷安也。文選登樓賦注。引此注作懷恩也。以下句安於法例之。思字誤。○注。重遷。○正義曰。爾雅釋詁。遷徙也。言小人以遷徙爲重遷也。亦懷居之意。漢書元帝紀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注。惠。恩惠。○正義曰。荀子王制注同。說文。惠。仁也。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孔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

正義曰。此爲在位好利者說也。利者。財貨也。怨者。說文云。患也。荀子大略。

篇。故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通貨財。有國之君。不怠牛羊。鑽買之臣。不怠雞豚。家編不修幣。大夫不爲場圃。從士以上。皆羞利而不與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藏。以故民不困財。賢者有所宜。其手皆言在上位者。宜知重義。不與民爭利也。若在上者放利而行。利乘於上。民困於下。所謂長國家而務財用。必使富害並至。故民多怨之也。周語。禹良夫曰。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注。放。依也。○正義曰。鄭注。天官。食醫。儀禮。少牢饋食。有此訓。漢書。公孫賀等傳。贊引。桓寬。鹽鐵論。曰。桑大夫。不師古。始放於末利。師古注。放。縱也。謂縱心於利也。一說。放。依也。案。放。縱義。亦通。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何有者。言不難。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包曰。如。

禮何者。言不能用禮。

正義曰。讓者。禮之實。禮者。讓之文。先王處民之有爭也。故制爲禮以治之。禮者。所以整壹人之心志。而抑制其血氣。使之成就於中和也。爲國者。爲猶治也。管子五輔篇。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

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而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重也。禮記禮運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

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左襄十三年傳：君子曰：讓禮之主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盡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讓，惡惡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憑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虛並生，由爭善也。謂之管德，國家之敝，恆必由之。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後漢劉愷傳：賈逵上書引此文，作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列女傳：曹世叔妻上疏，引亦同。此疑出齊古文異。○注何有言不難。○正義曰：後漢列女傳注，何有言若無有，是其不難也。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包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

知己。

正義曰：周官大宰八則，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注：爵次也。立者，立乎其位也。患所以立，猶言患無所以立。下結其未得之也。患得之，亦謂患不得之。皆語之急爾。潛夫論：貴忠篇引此文作：患己不立，當是以義增成。或謂立與伏同。上二句兩位字。

與下二句兩位字。文法一例。漢石經春秋公即位作：即立。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故爵位作立。鄭司農云：古立位同字。患所以位，謂患己所以稱其位者。此說亦通。案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蔽官時言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就爲學時言之。荀子非十二子篇：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諉於譽，不恐於譏，率道而行，皜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皇本己字。下有也字。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孔子曰：直曉不問，故答曰唯。正義曰：參者，曾子名。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參。則參森音同。其

字子與，則取三人同與義也。曾子時與門人同侍夫子，深知聖道，故夫子呼嘗之也。一以貫之者，焦氏撰：蘆墟樓集曰：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則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孔子曰：參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淵言。

惡而爲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其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容萬善，此所以大也。又云：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惟其不齊，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即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所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聖人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因材而教育之，因能而器使之，而天下之人，共包涵於化育之中，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故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會諸，舉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克己則無我，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攝以善化惡，而天下之惡，亦隱，實者，適也，所謂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惟事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一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又謂子貢曰：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後多聞多見，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執一而不博，然多仍在己，未嘗過於人，未過於人，僅爲知之次，而不可爲大知，必知舜之舍己從人，而知乃大，不多學，則數於一曲，雖兼陳萬物，而無虧其具，乃博學則不能皆精，吾學焉，而人精焉，舍己以從人，於是集千萬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孔子非不多學而識，多學而識，不足以盡，若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是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識，成己也，一以貫之，成己以及物也，僅多學而未一貫，得其牛，未得其全，故非之，又廣雅釋詁：貫行也，王氏念孫謂：禮記禮運篇：子貢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爲鄰，子曰：吾道一以貫之，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也，荀子禮記禮運篇：子貢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爲鄰，子曰：吾道一以貫之，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也，荀子王制篇云：爲之貫之，貫亦爲也，漢書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奉承貫行，貫亦行也，爾雅：貫，事也，事與行義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履，行謂之履，亦謂之貫矣，阮氏元學經室集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一與壹同，後漢馮異傳：淮南說山訓：管子心術篇：皆謂一爲專，大戴禮：將軍荀子勸學：臣道後漢書：順帝紀：皆謂一爲皆，荀子大略：左昭二十六年：穀梁傳：九年：禮記表記：大學：皆謂壹爲專，一以貫之，猶言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弟子不知所行爲何道，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又云：子貢之一貫，亦當謂爲行事，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

亦即忠恕之道也。案一貫之義，自漢以來，不得其解。若漢與王阮二家之說，求之經旨，皆甚合。故並錄存之。皇本貫之下，有說字。○注直曉不問故答曰唯。○正義曰唯，即是答，故以答明之。說文唯，諾也。曲禮記唯而不諾，注應辭唯於諾。

子

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正義曰：門人者，謂受學於夫子之門人也。下篇子路使門人爲臣，門人欲厚

葬之，門人不敬子路，又孟子言門人治任將歸，皆是夫子弟子。惟曾子謂門弟子，則曾子門人，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則子夏弟子也。忠恕者，周語云：中能應外忠也。曾子大孝云：忠者，中此者也。周官大司徒注：忠，言以中心實于道術，以己量人謂之恕。大戴記小辨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又曰：內思華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曾子立孝篇：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也。禮之費也。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顧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禮中庸曰：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請已而不顧，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慊慊爾！二文言忠恕之義最顯。蓋忠恕理本相通，忠之爲言中也，中之所存皆是誠實。大學所謂誠意毋自欺也，即是忠也。中庸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中庸之誠，即大學之誠意。誠者實也，忠者亦實也。君子忠恕，故能盡己之性，盡己之性，故能盡人之性。非忠則無由恕，非恕亦奚稱爲忠也。說文訓恕爲仁，此因恕可求仁，故恕即爲仁。引申之義也。是故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立己達，忠也。立人，途人，恕也。二者相因，無偏用之勢，而已矣。者，無餘之辭。自古聖賢垂德要道，皆不外忠恕。能行忠恕，便是仁聖。故夫子言忠恕，違道不遠也。忠恕之道，卽一以貫之道。故門人問曾子此言，不復更問矣。宋相齋本岳本此節下有集解云：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其

注諸本虛無，蓋後人所增。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孔曰：喻，猶曉也。

正義曰：包氏慎言溫故錄：大權喻，如買三倍，君子是誠，義云買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知

之非其宜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案如鄭氏說，則論語此章，蓋爲稱大夫之專利者而發。君子小人以位言，范寧曰：棄貨利而曉仁義，則爲君子。曉貨利而棄仁義，則爲小人。見皇侃義疏。與鄭箋意同。董子對策曰：古之所子諫者，不食於力，不勤於末，故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公儀子相魯，見其家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糞，慍而拔其糞，曰：吾已食糞，又嘗聞夫女紅利乎？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知是。及周之衰，其稱大夫，綏於誼而急於利，故詩人刺之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義，則民向仁而倍善，爾好利，則民向邪而倍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下民之所視效，豈可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利，惟恐匱乏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成仁，常恐不能化民者，稱大夫之意也。觀董子此言，可知鄭說之約而該矣。魯氏稱顯，蓋樓文集。荀子王制篇：古者雖王公稱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稱士大夫。案稱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貴賤以禮義分，故君子小人以貴賤言，卽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能禮義故喻於義，不能禮義故喻於利。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君子喻於義也。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小人喻於利也。惟小人喻於利，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易以君子學於小人爲利。君子能學於小人，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此教必本於富，富而之善，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儒者知義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己，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後可義。君子以利天下爲義。孔子此言，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於利。○注：喻猶曉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注同。淮南主術修務訓注：喻明也。明曉義同。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包曰：思與賢者等。正義曰：鄭注云：察也。察已得無然也。案省察常訓：荀子修身篇見善修

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責也。卽此章之義。

○注：思與賢者等。○正義曰：鄭注云：齊等也。與包同。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

父母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

正義曰說文云諫証也謂以言正之也白

虔通諫諍云諫者聞也更是非相聞革更其行也孝經云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父母有過入子當諫止之也勞而不怨者王氏引之經義迷聞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切切勞心博博勞人草草之類皆謂憂也論語勞而不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也曲禮曰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捷之流血不敢疾怨以爲證案捷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諫之事無涉皆失之矣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勞與喜相類亦謂憂而不怨也案王說是也祭義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不怨懼憂義同勞而不怨謂憂父母之不從更思速諫也皇本敏下有而字○注幾者至之說○正義曰易繫辭傳幾者動之微說文幾微也坊記子云從命不黨微諫不能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微諫即幾諫此注言微諫當即木坊記鄭彼注云微諫不能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又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注云無犯不犯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合鄭兩注觀之是微諫爲和順之義內則所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是也納善言於父母者謂所諫之辭皆是善言所謂諫父母於道也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者言父母志不可見但見父母色知其志也則又當恭敬云云者內則云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執諫是子諫父母不從當益加孝敬思復進諫不可遽違父母意徑情直行但欲遂己之諫不計父母之恥怒也祭法云父母有過諫而不逆鄭注順一面諫之不逆與不違義同蓋不違亦是幾諫非不敢違父母意遂不諫也白虔通諫諍云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又敬不違白虔通引此文以不違爲不去即內則所云不說則執諫必待親從諫而後己已不得違而去之也此與包注義別亦通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注鄭曰方猶常也

正義曰皇本不遠上有子字詩板傳遊行也此常訓矣氏高賈說必有方者亦非遠遊也雖近且必有所常

至使家人知之。曲禮曰：所遊必有常，是也。案玉藻云：親老，出不易方，義與此同。鄭注云：遊必有常，所使父母呼己，得即知其處也。設若告云：詣甲，則不得更詣乙，恐父母呼己於甲處，不見則使父母憂也。○注：方猶常也。○正義曰：鄭注禮弓禮器並同。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鄭曰：孝子在喪，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

所忍爲。

正義曰：釋文曰：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陳氏禮古訓曰：漢石經亦有此章，當是弟子各記所聞，故鄭注之。案論語中重出者數章，自韓聖人屢言及此，故記者隨文記之。春秋繁露祭義篇：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也。其

中必有美者焉。○注：鄭曰：玉忍爲。○正義曰：釋文云：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本，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無者。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孔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

懼。正義曰：喜懼者，說文云：喜，樂也。懼，恐也。皇疏引李充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其致則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獻樂以排憂，運歡而去戚者，其惟知父母之年乎。豈徒知年數而已哉。貴其能稱年而致養也，是以惟孝子爲能達就養

之方，盡將養之節，喜於康豫，懼於失和，孝子之道備也。○注：孔曰：玉則懼。○正義曰：釋文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未知孰是。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包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爲身行之將不及。○正義曰：言

諒躬，身也。逮，及也。釋言：逮，及也。禮記禮記云：子曰：言從面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面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義與此章相發。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孔曰：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無憂患。○正義曰：約，即曾子守約之約。○禮記禮記云：賈盡飾受以

割節當位受以學。君子損益盈虛，與時消息，於謙得六及之吉，於豐離日中之憂。天道人事，未有不始於約，終於約者。約而爲泰，則無恆，泰而能約，故可久。曲禮曰：數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皆言約之道也。武氏僅經讀考異，此凡兩說，以約爲句，失之者鮮矣。爲句，又以約失之者爲句，鮮矣。爲句，並通。○注：俱不至憂患。○正義曰：注謂約即儉也。奢則不孫，儉則固，二者俱不得中，而約可免憂患，故其失鮮。易象傳：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表記子曰：夫善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善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義與此文相證。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包**曰：訥，遲鈍也。言欲遲而行欲疾。

注：訥，遲鈍也。○正義曰：說文云：訥，言難也。廣雅釋詁：訥，遲也。王

篇引論語作訥，以訥爲訥之或體。說文：言，言之訥也。言在口部，訥在言部，字異義同。禮弓其言訥訥然，如不出諸其口。注：訥，訥，舒小貌。亦遲鈍之義。釋文引鄭注云：言欲難意，與包同。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注**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

正義曰：張栻解云：德立於己，則天下之善斯歸之，蓋不孤也。如善言之集，

良朋之來，皆所謂有鄰也。至於天下歸仁，是亦不孤而已矣。案張解深合經旨。易坤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言內外皆有所立，故德不孤。不孤者，言非一德也。韓詩外傳：齊桓公過步丘之封人，謂其善祝曰：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又曰：至德不孤，善言必三。義尤明顯。必有鄰者，言己有德，則有德之人亦來歸也。鹽鐵論論議篇引此文說之云：故湯與伊尹，至不仁者遠矣。未有明君在上，而亂臣在下也。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云云。此蓋受命之符也。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此引論語爲人同心歸之之證。積善累德，即釋不孤義也。皇疏又一云：鄰，報也。言德行不孤矣，必爲人所報也。故殷仲堪曰：推誠相與，則殊類可親。以善接物，物亦不皆忘。以善應之，是以德不孤焉。必有鄰也。案說苑復恩篇：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夫德者，貴不德，受恩者，尚必報。是以德爲報，亦漢人舊說。故善著之。○注：方以類聚者，

周易上繫辭文也。方謂法術性行。各以類相聚也。云同志相求者。周易乾卦文言也。言志同者。相求爲朋友也。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數謂速數之數。

正義曰。疏。遠也。見呂覽慎行注。邢疏云。此章明爲臣結交。當以禮漸進也。吳氏嘉賓

說。數與疏對。詔曰。祭不欲數。是也。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事君與交友。皆若是矣。數者。昵之至於密焉者也。惟恐其辱。乃所以召辱。不欲其疏。乃所以取疏。故曰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案吳氏此說。與邢疏合。宋書蕭思話對廷孫傳論。夫侮因事狎。敬由近疏。疏必相思。狎必相厭。厭思一殊。榮禮自隔。子曰。事君數。斯疏矣。雖引文有誤。而其義亦與邢疏同。釋文云。數。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隋書李諤傳。時當官者好自矜伐。誇上書云。舜戚禹云。女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女惟不伐。天下莫與女爭功。言僂又云。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正本鄭說。以數爲數己之功勞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辨之云。知鄭此說。則下朋友數。不可通。當訓爲數君友之過。漢書項籍傳。陳餘傳。司馬相知。傳下主父偃傳。注。並云。數。責也。國策秦策。注。數。讓責讓。皆數其過之義。儒行。其過失。可懲。辨而不可面數也。謂不可面相責讓也。俞氏樾羣經平議說。同。又云。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故諫有五。而孔子從其諷。其於朋友。則曰忠告而善道之。事君而數。則失不顯諫之義。朋友而數。則非所以善道之矣。此說於義亦順。因並著之。○注。數謂速數之數。○正義曰。爾雅釋詁。數。疾也。樂記衛音韻數煩志。注。謂數。猶如促速。祭義。其行也。懼讓以數。注。數之言速也。是數速音義皆相近。此注義不顯偏。胡氏紹勳拾義申此注。謂數者。疾諫也。又謂數有驕義。如廣雅釋詁。三小爾雅廣言。皆訓讓爲數。左傳宣二年。驕諫。服注。楚辭。悲回風。驕諫君而不聽兮。注。並云。驕。數也。驕諫。未有不致辱者。此說當得注意。陳氏體古訓。引錢廣伯說。速數乃疏數之說。非是。皇本此注爲孔安國。

卷六

公冶長第五

集解

凡二十九章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注

孔曰：治長弟子，舊

人也。姓公冶，名長，縲，黑索，紲，擊也。所以拘罪人。

正義曰：以者，主婚之辭。子者，儀禮喪服經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子，女也。妻者，以女適人，與之爲妻也。說文：妻，婦與夫齊者也。大戴禮

保傳云：誣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故此辨其非罪。及論南容，亦稱其德行，示當選擇士也。非其罪，傳無所聞。皇徒引范寧曰：公冶行正，獲罪，罪非其罪。孔子以女妻之，將以大明實世用刑之枉濫，勸將來實守正之人也。又引別書名論釋稱公冶長解食語，食死人肉，致疑爲殺人，繫獄，那疏斥其不經，愚以周官夾隸掌與息言，警隸掌與獸言，則以公冶解鳥語，容或有之，而謂因此獲罪，則傳會之過矣。唐石經作縲，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避諱偏旁。○注：治長至罪人。○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公冶長齊人，家語弟子解，則云魯人，與此孔注合。史記長可妻也，不連公冶爲文，故此注以公冶爲姓，長爲名，而又稱治長者，猶馬遷葛亮之比。凡兩字姓，得單舉一字也。家語云：名長，那疏引家語作字子長，釋文引家語作字子張，據史傳亦字子長。皇疏及釋文引范寧曰：名芝，字子長，白水碑作子之，似又以子之爲字，諸說各異，當以史傳爲正。縲爲黑索者，說文無縲字，集下云：縲，得理也。一曰大索也。縲與紲同，凡索皆縲，縲而成，故兩訓可互取。史記此文作累，淮南子汜論訓累縲兩見，孟子梁惠王下係累其子弟，趙岐注：係累猶縛結也。荀子成相篇子累，楊倞注：累讀爲縲，案累卽累字音。春秋左氏傳：不以累臣豐鼓，兩釋累因使其衆男女別而象，皆以象爲索也。說文：縲，系也。從系，世聲。經傳或從廷，唐雅釋詁：縲，系也。釋器：縲，象索也。少儀：犬則執縲，左氏傳：臣負

禮是雖亦獨乘之稱。凡與人擊物皆謂之禮。孔以禮爲擊者。說文擊係也。易中學有學擊如。馬注擊連也。虞注擊引也。義皆可證。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王曰南容弟子南

宮縉魯人也字子容不廢言見用。

正義曰南雅釋詁廢舍也。此常訓說文戮殺也。廣雅釋詁戮殺也。魯也。義皆相近。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詩也。一日三復自主之玷。是南

宮縉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性。盛辭注謂以兄之子妻之也。案思仁言義則有臨民之德。當國有道時必見錄用也。其心謹言則當無道時危行言遜故可免刑戮也。皇疏云昔時講說好評公治南容德有優劣故妻有己女兒女之異。倪謂二人無勝負也。卷舒隨世乃爲有智而枉濫獲罪聖人猶然亦不得以公治爲劣也。以己女妻公治以兒女妻南容非謂權其輕重政是當其年相稱而嫁事非一時在次耳。則可無意其間也。兄之子者史記索隱引家語云樂紇娶魯之應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徵在則孔子兄即孟皮也。孟皮此時已卒故孔子爲兄子主婚。○注南容至子容。○正義曰南宮者兩字氏亦單舉一字故曰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南宮括字子容括又作透。史以南宮括南容爲一人此注又以南宮南宮縉爲一人。權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類。而家語又以三復自主爲南宮縉之行。縉與縉同論語釋文亦云縉本又作縉則縉所見此注亦作縉。縉與容括義皆相貫。作縉作透皆通用字。鄭氏權弓注云南宮縉孟篋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兒女。疏云案左氏傳孟篋子將卒召其大夫云屬說與何是於夫子以事仲尼以南宮爲氏。故世本云仲孫履生南宮縉是也。案仲孫履即孟篋子世本誤以南宮縉南宮閱爲一人而鄭君遂承其誤。閱與說通用字。左傳所云屬說即南宮閱也。又名仲孫閱又名南宮說而其說爲敬其字爲叔與南宮縉無涉。自鄭君誤依世本而陸德明釋文司馬貞史記索隱皆沿用之。然漢書古今人表分列南宮敬叔南容爲二人則世本不可信。明錢可選善補闕疑曾列四疑以辨之謂孔子在魯族姓頗衆而敬叔爲公族元士定已娶於南宮。豈孔子得以兄子妻之。又權弓說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孔子謂不知遠賈之愈若而人豈能抑權力而伸有德。謹言行而不廢於有道之邦者耶。毛氏奇齡四書腹言亦謂敬叔即曾受篋子命與其兄懿子學禮孔子然並不在弟子之列。史記家語

所載弟子止容一人，向使容即敬叔，則未有載敬叔不載德子者。至稱妻姑喪，孔子誨其女嫁法，若是敬叔，則此姑者，孟僖子妻也。世族喪服自有儀法，不容誨也。至若史記家語各載敬叔從孔子適周，見金人緘口，孔子或以謔言事與容無涉，二家之論致確。梁氏玉繩古今人表攷史記志疑說略同，惟毛氏禮言以南宮適別爲一人，非是。南宮與史記不合，其誤顯然，此故不載其說也。又顏師古漢書注，南宮即南宮縉也，敬叔即南宮括也，以南宮括爲敬叔，亦誤。

子謂子賤。子曰：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

若人者，若此人也。如魯無君子，子賤安得此行而學行之。

正義曰：呂氏春秋察賢篇，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屈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

以爲親之，而單父亦治。屈馬期聞其故於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韓詩外傳同。又云：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告丘之所以治之者，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教學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往來應敵矣。所師者一人，足以慮無失策。舉無敗功矣。憤也不齊爲之小，不齊爲之大，功乃與堯舜參矣。說苑政理篇略同。然則夫子所云魯之君子，即指所父事兄事所友所師者言。子賤爲政，在能得人，故說苑又載子賤告夫子以三得，終之以朋友益親。夫子贊美子賤能取人，而又以見魯多君子，故云若魯無君子，子賤安所取法以成其治乎。無序雜事二，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子賤辭去，因請備善書者二人，使善書教品。魯君子之至單父使善書者，子賤從旁引其肘，醜則怒之，欲好書則又引之，書者患之，請辭而去，歸以告魯君。魯君曰：子賤若善擾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單父之化大治。故孔子曰：君子哉！子賤。魯無君子者，斯安取斯。美其禮也。無序與說苑同出劉向，蓋魯君信用子賤，而子賤又能取人以輔其治，故孔子美之。○注：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不言何國人。家語弟子解，始云魯人，與此注合。漢書藝文志，有宓子十六篇，顏師古注，宓讀與伏同，又或作慮，見五經文字所引論語釋文，然釋文以作宓爲誤，則不知慮宓俱從宓得聲，未爲誤也。又或作宓，見淮南子泰族訓。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包**孔曰：言女器用之人曰何器也。曰：瑚璉也。**包**

曰：瑚璉，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宗廟之器貴者。

正義曰：夫子論諸弟子，非在一時。記者以次書之。皇疏謂子貢問孔子評諸弟子而不及己，故有此

問，非也。惠氏棟九經古義：瑚璉當爲胡璉。春秋傳曰：胡璉之事，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璉，皆不從玉旁。孔廟禮器碑，又作胡璉。古璉，其字從木，當是以木爲之。潛夫論讀學云：胡璉之器，其始也乃山野之木，是其璉。陳祥道禮書，璉以玉，璉以竹爲之，祇以胡璉字通。段氏玉裁說文注，引禮器碑，又引司馬法：夏后氏璉曰余車，劉曰：胡奴車，周曰輪盤，疑胡璉皆取車爲名。案說文，璉，胡璉也。其字從木，當是以木爲之。潛夫論讀學云：胡璉之器，其始也乃山野之木，是其璉。陳祥道禮書，璉以玉，璉以竹爲之，祇以胡璉字從玉。璉字從竹，妾爲說之，無他證也。馮氏登府異文攷證，攷胡璉木瓦器，而飾以玉。孟郁修虞廟碑，璉字又作胡。可知胡璉木瓦器。故後人又加土旁，案攷工記：旅人爲璉，馮見璉是瓦器，而明堂位以四璉六瑚八璉爲文，則胡璉亦瓦器。然旅人疏云：祭宗廟皆用木璉，今此用瓦璉，祭天地及外神尚寶器用陶匏之類也。璉有以木以瓦之異。虞廟碑是祭外神，當用瓦，故字作璉。若論語言祭宗廟之器，木不用瓦，不得同彼文作璉也。○注：胡璉不貴者。○正義曰：鄭注云：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璉，與包成同。說文云：黍，禾屬而粘者也。稷，稷也。程氏璉田九穀考說：黍稷似禾而舒散，今北人稱黃小米稷，今之高粱，宗廟之祭，食用黍稷，此胡璉爲黍稷器也。其制之異同，鄭注明堂位已云未闕。凌氏禮典攷引三禮圖：瑚受一升，如璉而平下，璉受一升，漆亦中，蓋亦餽形，飾口以白金，制度如璉而銳下，則以瑚璉璉方，未知何本。明堂位稱夏之四璉，殷之六璉，今包鄭注俱云夏瑚殷璉，賈服杜注左傳亦言夏曰瑚，疑今本明堂位文有誤也。周曰簠簋者，鄭注：周官舍人云：方曰簠，圓曰簋。黍稷稷稷器，賈疏案孝經云：陳其簠簋。注云：內闈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此其制也。夫子言賜也璉，可使從政，故以宗廟貴器比之。言女器者，明體者則可。靈鬼神，蓋王公矣。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包**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

人不知其仁焉用佞。佞，口辭捷給，數爲人所憎惡。

正義曰：說文云：佞，巧詞高材也。曲禮釋文：口才曰佞。下篇

惡夫佞者，無乃爲佞乎。訓同。仲弓德行中：人行必先人，言必後人，或者以爲仁而不佞者，當時尚佞，見痛不佞，故深惜之。繫者，附釋釋言云：禁也。不知其仁，言以口給，衆人不知其人於仁何如也。唐石經初刻作其仁，後磨改作其人。皇本末二句尾並有也字。○注：齊弟子仲弓名姓冉。○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冉雍字仲弓，鄭目錄云：魯人。論衡自記：以仲弓爲冉伯牛子。史記索隱引家語又云：伯牛之宗族，二說各異，當從論衡。○注：屢數至憎惡。○正義曰：毛詩寶篋傳：屢數也。此常訓捷給者捷，速也。給，足也。荀子性惡篇：齊給傾敏而無類。注：給謂捷之速，如供給者也。非十二子篇：齊給傾利而不順禮義。注：給，急也。速急皆引申之義。大戴禮保博篇：捷給而善對。曾子立事篇：遲給而不讓。說苑尊賢篇：孔子對哀公以取人之術曰：毋取措者，毋取口銳者，措者大給利，不可靈用，口銳者多誕而寡信，後恐不驗也。皆謂口辭捷給也。韓詩外傳：人之利口，聽辭者人畏之，畏之斯惡之。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

孔曰：開，弟子也。漆雕，姓。開名。仕，進之道。未能信者，

未能究習。子說。鄭曰：善其志道深。

正義曰：釋文：漆雕，木或作調。皇本：唐石經皆作彫。邢本作雕。與釋文合。阮氏元按：勸記：依說文當作彫。凡瑞塚之成文，則曰彫。雕，謂皆假借字。案：依阮說，

漆雕氏，必其職掌漆飾，雕刻以官爲氏者也。夫子使開仕，當在魯魯司寇時。皇疏云：答師稱吾者，古人皆然也。考答師稱吾，僅見此文。宋氏翔鳳過庭錄：吾爲肩字之說，肩即啓字，亦通。○注：開，弟子完習。○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漆雕開字子開，開氏若璩。西齊釋地：謂上開本啓字。漢人避諱所改，引漢藝文志：孔子弟子漆雕啟證之。其說是也。古今人表亦作啓，啓者，開也。故字子開。此注以開爲名，作啓者之疏，可知。楊簡先聖大訓又名憑家語弟子解，又字子若，白水碑字子信，皆妄人所造。鄭目錄云：魯人家語則云：蔡人，亦誤也。仕，進之道。恐未能究習，故云未能信。信者，有誥己之謂也。由開之言觀之，其平時好學，不自矜伐，與其居官臨民，謹長之心，胥見於斯。其後仕與不仕，史傳並無明文。家語謂開習尚書，不樂仕，夫不樂仕，非聖人之教。中庸云：誠者，非自成

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夫子謂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子路亦謂不仕無義，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是問之言未能信實以仕達之道未能究習，而非不樂仕矣。此注雖爲作，猶能不失其義。王肅注家語云：言未能明言斯義，是顯自爲附會。○注善其志道深。○正義曰：子曰：三年學，不至於藝，不易得也。卽此義。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馬曰：桴，編竹木，大者曰楫，小者曰桴。子路

聞之喜。○喜與己俱行。

正義曰：乘，說文作𨔵，云覆也。覆者，加乎其上也。詩七月傳：乘，升也。浮者，說文云：汜也。漢書地理志注：浮，以舟渡也。于，皇本作於。爾雅釋詁：于，於也。二字義同。故經傳通用。王氏蓋四書地

理考：浮海，指渤海。說文：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又云：溟，渤海之別也。潛丘制記：太史公多言渤海。河渠書謂永平之渤海，封禪書謂登萊之渤海。蘇秦列傳指天津衛之海。朝鮮列傳指海之在遼東者。渤海之水大矣，非專爲近渤海郡者也。案漢書地理志：玄菟樂浪武帝時皆朝鮮諱，句驪蠻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預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價殺，相傷以殺價，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賤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是以其民終不相登，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目也。顏注：言欲乘桴筏而適東夷，以其國有仁賢之化，可以行道也。據志言：則浮海指東夷，卽渤海也。夫子當日必實有所指之地。漢世師說未失，故尙能知其義。非泛言四海也。夫子本欲行道於魯，魯不能竟其用，乃去而之他國，最後乃知楚，則以楚雖蠻夷，而與中國通已久，其時昭王又賢，葉公好士，故遂知楚以駕其用，則是駕道之行也。至楚又不見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夷。史記世家雖未載浮海，及居九夷二語，爲在周遊之後，然以意測之當是也。其欲浮海居九夷，仍爲行道。由漢志注釋之，則非避世幽隱，但爲世外之想可知。卽其後浮海居九夷，皆不果行，然亦見夫子憂道之切，未嘗一日忘諸懷也。其必言乘桴者，錢氏坊論語後錄：謂爾雅釋水：桴，人乘桴。夫子言道不行，以庶人自處是也。說文：桴，說也。從心，從喜，喜亦聲。今經傳通作喜。皇本山下有也字。○注：桴，編竹木，大者曰楫，小者曰桴。○正義曰：詩周南疏引論語注與此注同。臧宋以爲鄭注佚文，或鄭用其師說也。

說文桴，棟名，別一義。滑，編木以渡也。爾雅釋言，桴，滑也。孫炎注，方木置水中爲桴筏也。釋文，滑字或作滑，樊本作桴，釋水李巡注，併木以渡也。詩周南，不可方思，鄭風，方之舟之，毛傳，並云，方，滑也。方與桴同。周南釋文，滑本亦作桴，又作桴，或作桴，諸字惟桴是。假字，餘皆同音異體也。韋昭國語注，編木曰滑，小滑曰桴，分滑桴爲二，失其義矣。王逸楚辭，惜往日注，編竹木曰滑，與此注同。方言，滑謂之籍，籍謂之筏，秦晉之通語也。江淮家居籍中謂之籍，廣雅釋冰，籍桴，桴也。衆經音義卷三，筏，通俗文作桴，韻集作桴。編竹木浮於河以運物也。南土名籍，北人名筏。楚辭王逸注，楚人曰滑，秦人曰桴，筏與桴並同。周南釋文，引郭璞音義云，木曰籍，竹曰筏，小筏曰滑，滑爲小，則筏爲大，此據人當時所稱別之。然滑筏對文，有大小之殊，故方言廣雅，廣列異名，不爲分別也。○注，喜與己俱行。○正義曰，子路親師，雖相從患難，勿恤也。今見夫子使從桴海，若夫子獨許己與之俱行，故聞而喜也。

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

子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覺微言，故戲之耳。一

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

子注

路至哉同。○正義曰，注用鄭義，後則集解，兼存他說也。釋文，過我絕句，此本鄭氏。又云，一讀過字絕句，此集解後說。說文，材，木槩也。周官，太宰，五曰材，賈，史記，貨殖傳，山居，于章之材，並謂木也。夫子浮海，是不得已之思，其勢亦不能行。子路信爲實然，則以不解夫子微言故也。微者，爾雅釋詁，云，匿，微也。微者，隱也。其義深隱，則曰微言。猶所謂隱語也。子路仗直，不解微言，故夫子但言無所取材爲桴以戲之，所以深惜之也。爾雅釋詁，戲，謔也。三國吳志，薛綜傳，權欲浮海，親征公孫淵，綜諫曰，昔孔子疾時，託乘桴之語，季由是喜，拒以無所取材，釋其辭義，亦謂桴材，作者假借字。一曰云云，以過爲好勇太過，我無所取材爲但，以由從不復取也。入戲，言必不能也。云古字材哉同者，馮氏登府異文攷說，哉字從才，才與哉通。崔瑗張平子碑，往才汝路，那湯爾雅疏，哉古文才。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孔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又問：子曰：由也，千

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孔曰：賦，兵賦。

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季康子簡，當出古論。釋文：賦，變武命云。魯論作傳，陳氏體古訓曰：

賦，博同音，故魯論借用。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歷言仲由冉有公西赤之行，文子以爲一諸侯之相，與此章所論相合。程氏瑤田論學小記：夫仁，至重而至難者也。故曰：仁以爲己任，任之重也。死而後已，道之遠也。如自以爲及，是未死而先已。聖人之所不許也。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言夫行恕以終其身，死而後已，不自以爲及者也。故有問人之仁於夫子者，則皆曰：未知。蓋曰：吾未知其及焉否也。○注：賦，兵賦。○正義曰：鄭注：賦，軍賦。此孔所疑。說文：賦，徵也。顏師古漢書地理志注：賦者，發斂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胡氏渭禹貢錙指：周時軍旅之征謂之賦。周禮大司馬注：賦，給軍用者也。小司馬注：曰：賦謂出車徒給餼役也。左傳曰：天子之老請歸工賦。又曰：悉索敵賦。又曰：韓賦七邑。又曰：魯賦八百乘。鄭賦六百乘。又曰：鄭無賦於司馬，其所謂賦，皆軍賦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

仁也。孔曰：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宰，家臣。

正義曰：武伯更問求亦於仁何如。夫子直

告以二子之才，不俟再問也。千室之邑者，說文：室，實也。從宀從至，至所止也。邑，國也。從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口，宰者，公羊隱元年傳：宰者，何官也。古凡大小官，多稱宰。如冢宰、大宰、膳宰、宰夫、宰胥、宰旅，及邑長家臣，皆名宰也。左隱元年疏：引鄭注論語云：公大都之域，方三里。臧宋輯本列之此文之下。攷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又云：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鄭以國爲上公之國，周官典命：公九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鄭注云：公城蓋方九里，是大都。三國之一，則爲三。里矣。就鄭君疏注釋之。千室之邑，謂公邑。凌氏謂：四書典故云：周官之制，天子自六鄉以外，分六遂及家，稱小都。大都，其餘之地，制爲公邑，使大夫治之。在二百里三百里以上，大夫知州長。在四百里五百里以下，大夫知縣正。皆屬於蓬人，載師以公邑之

田任何地。舉甸以該禮。蓋也。鄉遂之民以七萬五千家爲定。其餘夫皆受田於公邑。故遂人授民夫以應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知之。餘夫所受。公邑之萊也。大宰九賦。邦甸家稍都鄙之賦。皆公邑所出。諸侯之國亦然。以魯言之。三廩三遂之外。餘大夫之采邑。皆公邑。孔子爲中都宰。子夏爲莒父宰。子賤爲單父宰。子游爲武城宰。皆公邑也。惟魯宰爲季氏邑。成宰爲孟氏邑。莒宰爲叔孫氏邑。非公邑耳。王畿之地。鄉遂以家計。公邑蓋以里計。諸侯之地。皆以家計。故春秋之世。輸云善社幾百。蓋二十五家爲社。可知邑之大小。皆論室之多少也。周禮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注。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治漁。則方十里。爲一成。四甸爲縣。方二十里。經二百五十六井。二千三百四十夫之地。以鄭意推司馬法算之。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通不。易一易再易計之。爲一室受二夫之田。實一縣受田出稅人爲七百六十九夫。又旁加一里內受田治漁人四百三十一夫。共千二百夫。云千室之邑。舉成數也。或容有餘夫分授。杜氏注左傳。鄭曰。四縣爲都。四井爲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之也。孔疏引釋例曰。邑有先君宗廟。雖小曰都。都而無廟。固宜稱城。案此則自井以上至縣。凡有城皆稱邑。至四縣爲都。乃稱都。故云千室之邑。其宰則如周禮之縣正也。鄭此注又云。大夫之家。邑有百乘。采地一國之廣輪也。案大學云百乘之家。鄭注有采地者也。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兩疏以爲皆稱采邑。凡稱亦稱大夫。故鄭君此注。及禮記注。並言大夫有百乘也。坊記疏以爲百里正一國之制。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司馬法。鄭君引以注小司徒。知此采地一國。亦其制也。賈公彥小司徒疏云。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雷百里所聞。是同方百里之義也。廣輪猶言廣長。凡輪皆直行。此據開方法言之。○注。千室之邑。稱大夫之邑。○正義曰。注以千室之邑。爲甸大夫采邑。不爲公邑。與鄭氏異。則似得有祇能仕於私家。於義未能備也。皇疏云。舊說五等之臣。其采地亦爲三等。各依其君國十分爲之。上公地方五百里。其臣大采方五十里。中采方二十五里。小采方十二里半。侯方四百里。其臣大采方四十里。中采方二十里。小采方十里。伯方三百里。其臣大采方三十里。中采方十五里。小采方七里半。子方二百里。其臣大采方二十里。中采方十里。小采方五里。男方百里。其臣大采方十里。中采方五里。小采方二里半。凡制地方一里爲井。井有三家。若方二里半。有方一里者六。又方半里者一。則合十八家有餘。故論語云。十室之邑也。其中大小各隨其君。故疏有三百戶。是方十里者一。

或有千室，是方十
里者，三有餘也。

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

也。**注**馬曰：赤，弟子。公西華，有容儀，可使爲行人。

正義曰：說文，束，縛也。釋名，言語，束，從也。相促近也。帶，繫綴於
腰，所以繫束其衣，故曰束帶。釋名，釋衣服，帶也。著於衣，如物

之繫帶也。漢孫根碑，束繫立朝。本此文，當爲齊古之異。繫者，革帶。段氏玉裁說文注云：古有大帶，有革帶。革帶以繫佩，較而後加
之大帶，則革帶統於大帶，故許於繫曰大帶也。顧氏清四書典故考辨，凡冕服皆素帶，而魯弁皮弁朝服玄纁，皆緇帶，爲擯相者
當服皮弁，所謂束帶與賓客言者，乃緇帶也。立於朝者，立與位同。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左氏傳有位於朝，卽立於朝也。
禮，行聘於廟，朝會燕饗則於廟，或於朝，或於寢。此紙言朝者，亦舉一以該耳。凌氏禮四書典故，其立位則接賓時，陳擯於大門
外，上擯近君門東西面，既入廟門，擯者負東塾，東上立，則在中庭。至授玉時，上擯進階階之西，釋辭於賓，遂相君拜，既受玉，退負
東塾而立。此但依聘禮言之，亦舉聘，則他禮可推知也。說文，賓，所敬也。寄，寄也。謂他國諸侯及卿大夫也。凌氏廷堪禮經釋例案
聘禮及廟門几陳，既設，擯者出請命。注，上擯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之命，重停賓也。又云，擯者入告辭玉。注，擯者，上擯也。覲禮，侯
氏入門右坐，筮圭，再拜稽首。擯者說，注，謁告也。上擯告以天子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又聘禮，擯者出請事，致繼公曰：擯者
上擯也。是相大禮，皆上擯之事也。據凌氏言，此與賓客言，亦是上擯。下篇言宗廟之事，如會同，顧爲小相，小相於聘禮，則承擯
擯，此亦自謙之辭。故夫子曰：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明亦能爲上擯也。又案與言，當兼禮辭及無常之辭。若成三年，齊侯朝晉，
將授玉，卻克懼，遂曰：云云。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種子懼，遂曰：云云。皆是無常之辭。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夏
曰：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焉難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
何謂也？孔子曰：親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
也。皆雜記公西赤事，與此章及下篇互證。○注，赤，弟，至行人。○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公西兩字
氏，鄭目錄云：魯人，容儀謂禮容禮儀，容主貌儀，儀主事也。問官序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注云：行人，主國使
之禮，此指主國出聘，其使臣稱行人也。與擯相各是一職，而皆主賓客。若子華使齊，卽是行人之比。故馬氏以此可使爲行人也。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包曰愈猶勝也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

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包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

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正義曰望者釋名釋姿容望注也遠視茫茫也子貢言顏子有大智之德己不敢視比之也釋文聞本或作問字非知十知二皆假數多寡以明優劣也說文

云十數之具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君子之爲學也原始要終一以貫之其在聖門惟顏子好學能有此識夫子與回言終日不違及遺者其私亦足以發發者夫子所未言之義即顏子所聞而知之者也子貢未能一貫故聞一但能知二者一之比言己未能盡其義也釋文云吾與爾本或作女音汝注愈猶勝也○正義曰鄭有此注孔所製也廣雅釋言愈賢也賢勝義近○注既然而至貢也○正義曰論衡問孔篇吾與汝俱弗如也鄭玄別傳馬季長謂虛子幹曰吾與女皆不如也後漢橋玄傳魏武祭文仲尼稱不如顏淵三國志夏侯淵傳下令稱之曰淵虎步關右所向無前仲尼有言吾與爾不如也俱與此注義合皇疏引顏歡曰回爲德行之俊賜爲言語之冠淺深雖殊而品觀未辨欲使名實無濫故假問孰愈子貢既審回賜之際又得發問之旨故舉十與二以明懸殊愚智之異夫子嘉其有自見之明而無介炫之貌故列之以弗如同之以吾與女此言我與爾雖異而回言弗如能與聖師齊見所以爲慰也

宰予晝寢包曰宰予弟子宰我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包曰

朽腐也雕雕琢刻畫王曰朽斃也此二者以喻雖施工猶不成於子與何誅包曰誅責也

今我當何責於汝乎深責之正義曰江氏聲論語缺實說文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是日出後爲晝凡人雞鳴而起宰我日出後尙寢寐未起故責之鄭注云晝臥息也案說文釋臥也其字從宀故所臥室亦

是。謂字音由音近通用。莫如某何者爲正。固學記闕。僅以黨爲傳寫之說。梁氏王國漢書古今人表攷。亦以黨爲說。皆未必然也。史記索隱引鄭此注云。申榘魯人弟子也。論語釋文及邢疏。並引鄭曰。申榘。蓋孔子弟子申榘。又引家語。申榘字周。榘又榘之別名。史記索隱引家語作申榘。困學紀聞引家語作申榘。今本家語作申榘。字子周。錢氏大昕養新錄。謂古文榘榘同聲。家語申榘。蓋讀如庚。與業音亦不遠。今本家語作榘。則傳寫誤也。盧氏文弼釋文攷證略同。梁氏人表攷云。鄭作申榘。必有所據。榘與榘。通。榘榘兩字。乃傳寫之誤。諸說皆依鄭注作榘。臧氏庸拜經日記。徐鉉曰。史記索隱引家語作榘。榘字則音。疑榘爲得之。庸案徐說是也。索隱於公伯榘字周下云。家語無公伯榘。而有申子周。又於申堂字周下云。家語有申榘字周。又史記正義於公伯榘字周下云。家語有申榘字周。然則司馬貞強守節所見家語。蓋家語無公伯榘及申堂。王肅僞造申榘一人。以當申堂公伯榘二人。因二人名姓迥異。而字周則同。爲足以相混也。論語音義及家語作申榘。乃榘字形近之譌。王伯厚所見本作榘。今本作榘。此又榘字之轉誤。論語音義引鄭云。蓋孔子弟子申榘。此榘字。乃後人據誤本家語所改。當本作申堂。鄭正義據仲尼弟子列傳也。索隱曰。申堂字周。論語有申榘。鄭玄云。申榘。魯人弟子也。蓋申堂是榘。不疑只榘堂聲相近。案小司馬此言。正義據鄭注論語。以申榘爲申堂。故云然也。案臧氏持當可依據。蓋誤傳作字子榘。此又因名榘而妄爲之。王肅以申榘申堂公伯榘爲一人。而非孔子弟子。此包注亦不云弟子。或包不據弟子傳。以申榘申堂爲非一人也。至包以榘爲魯人。與鄭同。漢魯峻石壁殘書。有榘榘。○注。慙多情態。○正義曰。古無慙有欲。欲榘於性而發於情。故樂記言性之欲。說文言情。人之言氣。有欲者也。聖凡皆慙。同此性情。卽同此欲。其有異者。聖智皆能節欲。能節故寡欲也。若不知節欲。則必縱欲。而爲性情之賊。故孟子曰。存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馬曰。加。陵也。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孔曰。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

正義曰。大學言類。矩之道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

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卽子貢此言之旨。戴氏霞孟子字義疏證。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所悖誣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聖者骨弱筋柔者。暴寬知者。詐愚勇者。若性。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誠以弱害愚怯。與夫疾病老幼孤獨。反躬而思其情。人豈異於我。一人之欲。天下人之同欲也。故曰性之欲。好惡既形。遂己之好惡。忘人之好惡。往往與人以違欲。反躬者以人之違其欲。思身受之情也。情得其平。是爲好惡之節。是爲依乎天理。程氏瑤田論學小記。蓮德篇曰。仁者。人之德也。恕者。行仁之方也。喪舜之仁。終身恕焉而已矣。魁然之恕。學者之行仁也。自然之恕。聖人之行仁也。能恕則仁矣。不以魁然者爲恕。自然者爲仁。生分別也。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此恕之說也。自以爲及。將止而不進焉。故夫子以非爾所及。暨之。○注。加。陵也。○正義曰。左襄十三年傳。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杜注。加。陵也。陵者。大阜。有臨下之象。下篇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施。加同義。說文。加。語相增加也。段氏玉裁改增爲贈。云。贈。下。同。加也。譚下曰。加也。此言語相增加也。知。贈。加。三字同義。譚人曰。贈。亦曰。加。論語曰。云云。馬融曰。加。贈也。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謂也。劉知幾史通曰。承其深妄。重以加諸。博愈爭臣論曰。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而惡肝以爲直者。皆得加字本義。沈氏澂論語孔注。辨飲曰。仇唐書。因性思傳。共生意見。妄作加諸。加諸。蓋飾辭毀人之謂。今案段沈說。又一義。非經注官所有。○注。言不能止人。便不加非義於己。○正義曰。義與不義。以不欲無欲觀之。其意自見。不必更言非義也。夫子之道。不過忠恕。故以爲非爾所及。若夫橫逆之來。聲色之誘。其由外至者。雖聖賢不能禁止之而使。其必無。況在中材以下。君子知其然也。故但修其在己。而不必違非諸人也。僞孔此注。全失本旨。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章明

也。文彩形質著見。可以耳目循。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利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

聞也。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定公時。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翬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又云。孔子之時。周室衰而禮樂廢。詩書缺。禮法三代之禮。序書傳觀於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且一文

一貫則監二代。鄭師平文。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講魯太師樂云云。自衛反魯。然後樂正。禮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韻。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達。以備王道。成六藝。又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遍三千焉。據世家諸文。則夫子女章。謂詩書禮樂也。古樂正崇四術。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至春秋時。其學寔廢。夫子特修明之。而後以之爲教。故記夫子四教。首在於文。顏子亦言夫子博我以文。此輩弟子所以得聞也。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章句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明彬彬矣。蓋易經太史氏學者不可得見。故韓宣子通魯。經書太史氏。始見周易。孔子五十學易。惟子夏商瞿。晚年弟子得傳是學。然則子夏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易是也。此說本之汪氏喜尚略見所著且性藝文稿。宋氏翔鳳贊微云。易明天道以通人事。故本陰以之顯。春秋紀人事以成天道。故推見至隱。大官亦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漢書李尋傳贊曰。幽贊神明。適合天人之道者。莫若乎易春秋。然子夏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班氏以易春秋爲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夏之言以實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爲夫子之文章者。誤。文章自謂詩書禮樂也。案宋說亦是。然言性與天道。則莫詳於易。今即易義略徵之。繫辭上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文言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說卦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會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此言性也。臨象傳。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謙象傳。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又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復象傳。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繫辭傳。言天道尤多。凡陰陽剛柔。法象變化。健順易簡。皆天道之說。又无妄象傳。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與臨象同。則天命即天道也。又乾象傳。彖象傳。剛象傳。復象傳。所言天行。亦即天道。是並言天道也。臨注此云。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察受血氣則有形質。此性字最初之證。包氏汝翼中庸說。天道陰陽。地道柔剛。陰陽合而柔剛濟。則曰中。中者。天地之交也。天地交而人生焉。故曰人者。天地之心也。天以幼關。地以靜翕。一闢一翕。氣血相成。交氣流行。於是有寒暑風雨晦明。人乘其氣以生。而喜怒哀樂具焉。赤子無知。而有笑有啼。有舞蹈。當張人之生也。莫此爲先。所謂性也。性也者。天地之交氣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交在於中。故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性之於字。從心從生。人生宵天地。而心其最中者也。案包說。即鄭注。人受血氣以生之旨。血氣受之父母。父母亦天地之象也。孟子云。形色。性也。形色。即形質。人物各受血氣以生。各有形質。而物性不能皆

善。惟人性則無不善。說文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許言性爲陽氣者，對情爲陰氣言之。繫辭以善爲繼之，性爲成之，則性善之義，自孔子發之。而又言性相近者，言人性不同，皆近於善也。鄭又云：性有賢愚者，賢愚猶知愚，謂實質有高下也。又注天道云：七政動變之占，案後漢書桓譚傳注，引動作通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鄭注：七政，日月五星也。五星謂金木水火土之星，先王觀乎天文，而知寒暑之序，以敬授民時，故以日月五星爲七政也。變動若飛伏進退之類。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從卜從口，周官占人注：占者，龜之卦兆吉凶，是占合龜筮言之。人君見天道之變而占之，以觀其吉凶，反之人，事如修者焉。此占問之意也。漢世儒者，若伏生董生翼奉劉向劉歆，皆以五行說天道，而眭京等亦言七政災變，故班氏傳贊，引論語天道爲說，又前書張禹傳，成帝問張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對災異之意，深遠難見，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聞之所言。後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靈說，以欺惑貪邪，誣誤人主，皆以吉凶禍福言天道，故鄭氏同之。其義備於春秋矣。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一說性與天道，猶言性與天合也。後漢書馮異傳：臣伏自思惟，以詔敕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管轄別傳：荀非性與天道，何由言又象而任胸心，晉書紀瞻傳：陛下性與天道，猶復投機神於史籍，此亦漢儒相承之說。宋氏翔鳳發微，亦本錢氏而小異云：聖人言性合乎天道，與猶言會也。後言利與命與仁，亦是合義。今案以與爲合，此漢儒誤解，不可擬以爲訓。李賢後漢書外戚傳注：云論語云：謂孔子不言性命及天道，而學者誤謂孔子之言性，自然與天道合，非惟失於文句，實乃大乖意旨。是錢氏所引諸說皆草率所不取矣。史記世家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命連文，阮氏元性命古訓謂爲安國真本義或然也。皇本高麗本又漢書眭弘等傳贊：外戚傳注：匡謬正俗引，並作也已矣。○注：章明至問也。○正義曰：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章明也。與此注同。易傳云：六書而成章。孟子云：君子之爲學也，不成章不達，章是文之所見，故注云：文彰形質著見，以文彰釋文，以著見釋章也。古無彰字，經典俱作采，禮樂記：文采節奏，又曰：者其文采，注以文章爲禮儀，故以形質言之。明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故人耳目得以循行也。性爲人之所受以生，即鄭君人受血氣以生之義。天道，元亨日新之道者，元始也，亨通也，易象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元爲始也。通則運行不窮，故日月往來以成晝夜，寒暑往來以成四時也。乾有四德，元亨利貞，此不言利貞者，略也。天道不已，故有日新之象。禮記哀公問篇云：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

也是天道也。不聞其久，是天道也。中庸言天道爲至誠無息，引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此詩所言天命，鄭箋即天道也。聖人法天，故易言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夫子贊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又曰：剛健萬民歸，光日新其德。皆不已之學也。皆法乎天也。性與天道，其理精微，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故不可得聞。其後子思作中庸，以性爲天命，以天道爲至誠。孟子私淑諸人，謂人性皆善，謂盡心則能知性，知性則能知天。皆夫子性與天道之言。得聞所未聞者也。集解釋性與鄭合，其釋天道，本易言之，與鄭氏之據春秋言吉凶禍福者，義皆至精，當兼取之。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孔曰：前所聞未及行，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也。

注：前所至行也。○正義曰：

有聞文章之道也。子路好勇，聞斯行之，其未及行，又恐別有所聞，致前所聞不能盡行。荀子哀公篇是故知不務多，務審其所知。楊倞注引此文，蓋審其所知，即是欲行之，故不務多知也。包氏慎言溫故，聞讀若聲聞之聞，轉愈名義云，勿病無聞，病其聽聞。昔者子路唯恐有聞，轉然千載，感聖愈深，其言當有所本。蓋子路當時有聲聞之一事，爲人所稱道。子路自度尙未能行，故唯恐復有聞，此說與孔注異，亦通。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孔曰：孔文子，衛大夫，孔圉，文，諡也。子曰：敏而好學，

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孔曰：敏者，識之疾也。下問，謂凡在己下者。

注：孔文子諡也。○正義曰：世本云：孔達生得聞

叔發，發生成叔，蓋風生頃叔，醒生昭叔，起生圍，圍即孔叔圍，亦稱仲叔圍，邢疏引證法云：勤學好問曰文，是文爲諡也。春秋時，設法雖失實，然猶不輕證文。故子貢問孔文子之諡，而夫子於公叔文子之諡文，亦特表其行，明凡諡文當慎之也。○注下問，謂凡在己下者。○正義曰：俞氏德平議云：下問者，非必以貴下賤之謂，凡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皆是。案俞說，即此注言凡之旨。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孔曰：子產，鄭大夫，公孫僑。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

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正義曰：君子者，稱大夫之稱。子產德能居位，合於道者有四。故夫子表之，行己恭，則能修身，事上敬，則能盡禮。養民惠，則田疇能殖，子弟能誨。故夫子稱爲惠人，惠者，仁

也。仁者愛人，故又言古之遺愛也。使民義，則集注所云：知節，節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歲井有伍之類皆是。○注：子產鄭大夫，公孫僑。○正義曰：鄭者，周同姓國，韋昭晉語注：謂子產，鄭穆公之孫，子國之子，故稱公孫。晉語言公孫成子，成其諡也。錢氏大昕校漢書，攷異：產者，牛也。木高曰喬，有生長之義，故名喬。字子產，後人增加人旁，案說文：僑，高也。僑言人之高者。郭注：山海經：及股國，言有喬國，今伎家喬人，蓋舉此身，喬僑通用。左傳：長秋，僑如，當亦取高人之意。僑產義合，高大爲美。故子產又字子美。此當雙存二義。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周曰：齊大夫，晏姓，平諡，名嬰。

正義曰：周官大宰二曰敬故，鄭注：敬故，不慢舊也。晏平仲，久而

敬之，據鄭說，即久謂久故也。君子不遺故舊，則民不偷，故稱平仲爲善交。皇疏引孫綽曰：交有傾蓋如舊，亦有白首如新。陸始者，易克終者，敦厚不論，其道可久，所以難也。孫說謂平仲與人交久，與鄭說異，亦得通也。皇本作久而人敬之，疏云：凡人交易絕，而不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此就所論本說之，實則當以鄭本無人字，轉爲平仲敬人。○注：晏姓平諡名嬰。○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晏平仲，萊之夷維人也。索隱曰：名嬰，平諡，仲字。晏，萊地名，以邑爲氏。一統志：晏城在齊河西北二十五里，即其地也。證法解

治而無費，執事有節，有綱。治記：皆曰平，是平爲諡也。

子曰：臧文仲居蔡。包曰：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文，諡也。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爲名焉。

長尺有二寸，居蔡，僭也。山節藻梲，包曰：節者，楛也。刻鏤爲山，梲者，梁上楹，畫爲藻文，言其

奢侈，何如其知也。包曰：非時人謂之爲知。

正義曰：僂者，介龜之長，有知靈能先知，故用爲卜。白虎通著龜，天子下至士，皆有著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凡卜皆在廟。

故疏龜亦於廟。周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於龜室。注云：六龜各異室也。史記龜策列傳言高廟有龜室，又言置室西北隅，此其制也。左文二年傳，說臧孫此事云：作遺器，杜注作遺器，謂居蔡山節藻梲也。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遺。如杜所言，則居蔡謂作室以居之，所謂龜室也。漢書食貨志：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然則文仲得此蔡，即當歸諸周室，而不得私藏之。禮器所云：家不寶龜，是也。乃文仲則僭爲已有，且以此龜木藏天子廟中，故亦以天子廟飾房之。其所置之處，亦必在文子家廟中。明堂位曰：山節藻梲，天子之廟飾也。文仲謂濫神物，以其相仿，而不知其體上無等之器，必不爲神所相，故夫子不斥其僭，而但斥以不知。金氏謂：聖史問答，據漢人之說，則居蔡是帶諸侯之禮。山節藻梲，是帶天子宗廟之禮，以飾其居，如此，則已是二不知。不應概以作虛器罪之曰一不知也。又云：山節藻梲，實係天子之廟飾，管仲僭用以飾其居，而臧孫未必然者，蓋衛門反堵，朱懿錄蓋出自夷吾之著法，不足爲怪。而臧孫則僭人也。天下豈有以天子之廟飾自居，而使委職清於其中者，蓋亦不相稱之甚矣。吾故知其必無此也。然則山節藻梲，將何處曰：僂之於居蔡也。案金氏此辨致疏，其據家語，以文仲僭爲魯之守蔡大夫，又取陸佃說，以伯禽所受封之繁弱爲蔡別名，又名僂，包謂：妾不足辨，故略之。節與楛同。陳氏體古調，藝文類聚引作鑿，鑿稍一字，案爾雅釋宮：楛謂之鑿。釋文：蔡合節，孫奕本作節，是妾節通用。論語釋文又云：僂本又作楛。○注：臧文孟僭也。○正義曰：臧文仲即臧孫長，見左莊二十八年傳。鄭注云：蔡，國君之守龜也。龜出於蔡，故得以爲名。說與包略同。左昭五年傳，吳繼由曰：卜之以守龜。又曰：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是國君有守龜也。漢書食貨志：元龜，龜丹長尺二寸，公魚九寸，侯龜七寸，子龜五寸。又云：元龜爲蔡，是蔡長尺二寸也。白虎通引禮三正記：天子龜爲蔡，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與食貨志異。然皆以天子龜爲尺二寸也。但包既以蔡爲長尺二寸，則是天子守龜，不當云國君之守龜。此稱說交，惟南說山節，大蔡神龜，出於濟寧，高誘注與包略同。漢書食貨志如氏注，以蔡爲蔡山，節以蔡爲龜名，不取蔡國之說，爲臧孫所稱。

外。又加曲山漢之節。與宮室之制不同也。山節。漢
稅是二事。皆非文仲宮室中所富有。故夫子譏之。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

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鬬。名穀。字於菟。三仕爲令尹。無喜色。

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

未知焉得仁。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

正義曰。令尹。楚官名。邢疏云。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三已者。詩。舊門。已。去也。南山有舊。已。止也。全氏祖望經史闕

答。子文於莊公卅年爲令尹。至僖公廿三年。讓於子玉。凡在位廿八年。子玉死。爲呂臣職之。子上又繼之。大孫伯又繼之。成。嘉又繼之。是後楚之令尹。不見於左傳。文公十二年。子越之亂。道紀曰。令尹子文卒。嗣。穀爲令尹。則意者成。嘉之後。子文嘗再起爲令尹。而仁山以爲子上之後者。誤也。子上死。卽有商臣之變。使子文是時在位。豈尙可以言忠。案子越亂在宣四年。非文十二年。全氏誤也。如全此說。子文僅再仕再已。而論語云。三仕三已者。大略之辭。汪氏中述學云。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類。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唯唯。三嘆而作。孟子。陳仲子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已。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案楚語。穀射父曰。昔鬬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潛夫論。遇利。鬬子文三爲令尹。而有飢色。妻子凍餓。朝不及夕。皆言子文三仕三已。與論語正合。若荀子。堯問。莊子。田子方。呂氏春秋。知分。淮南子。道應。史記。鄒陽傳。循吏列傳。皆以三仕三已爲係。叔敖之事。鬬氏若囑四書釋地。又續云。孫叔敖之令尹。見宣十一年。叔敖死於楚莊王時。約令尹僅七八年。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莊子。荀子。原係子文事。傳。謂向爲叔敖。其說是也。夫子許爲忠者。皇疏引李充曰。進無喜色。退無愠色。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臣之至也。釋文未知知字。鄭音習。注及下同。漢書。古今人表。先列聖人。次仁人。次智人。其序篇引此二語。論衡。問孔篇。子文曾舉子玉代已位。而伐宋。以百乘敗而喪其衆。不知如此。安得爲仁。中論。習行篇。或曰。然則仲尼曰未知。焉得仁。乃高

仁耶。何謂也。對曰。仁固大也。然則仲尼亦有所激然。非專小智之謂也。若有人相語曰。彼尙無有一智也。安得乃知爲仁乎。二文皆讀知爲智。與鄭同。李充曰。子玉之敗。子文之舉。舉以敗國。不可謂智也。駭夫人之子。不可謂仁也。可補鄭義。皇本何如下有也字。○注。注。闕名。穀字於菟。○正義曰。左宣四年傳。初。若穀娶于鄧。生鬬伯比。若穀卒。其母畜于鄧。淫于鄧子之女。生子文焉。鄧夫人使靈諸夢中。皮乳之。鄧子田見之。懼而歸。以告夫人。遂使取之。楚人謂乳謂皮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實爲令尹子文。設文。穀。乳也。從子。穀。聲。漢書敘傳。上楚人謂乳穀。如氏曰。穀音構。牛羊乳汁曰穀。廣雅釋詁。穀。生也。曹憲音曰。穀。春秋之穀。爲鳥。釋言。穀。乳也。穀。穀。一字。左傳作穀。或係假借。論語釋文。穀。木又作穀。荀子禮論。君子以倍叛之心。搗穀。穀。猶且羞之。楊倞注。搗。子曰。穀。莊子。騶。騶。與穀。二人。崔注。同。穀。與穀。同。若言乳兒也。於菟。爲。皮。此反切之權。曹憲作烏菟。漢書敘傳。作於。皆以音近。通用。王兵引之。春秋名字。騶。騶。菟。菟。皮。文。觀。說文。塗。黃。牛。皮。文。塗。若。塗。菟。塗。聲。義。並。同。皮。有。文。謂。之。於。菟。故。牛。有。皮。文。謂。之。於。菟。文。虎。皮。文。也。於。菟。與。虎。聲。近。而。義。同。如。王。此。說。子。文。爲。字。亦。是。名。字。相。應。矣。敘。傳。云。故。名。穀。於。禪。字。子。文。此。注。以。穀。爲。名。於。菟。爲。字。而。不。言。子。文。之。爲。名。爲。字。作。僞。者。之。說。可。知。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

有馬十乘。棄而違之。孔曰。皆齊大夫。崔杼作亂。陳文子惡之。捐其四十四匹馬。違而去之。

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

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孔曰。文子避惡。去無道。當春

秋時。臣陵其君。皆如崔子。無有可止者。

正義曰。崔者。地名。以邑爲氏也。左襄二十七年傳。成請老于崔。杜注。濟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在今濟南府章丘縣西北二十五里。俗呼古城。試者。試

文云。臣殺君也。左宣十八年傳。凡自虐其君曰試。白虎通。誅伐篇。引春秋。試曰。試者。伺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間司事。可將。試之。是其義也。釋文。試。本又作。試。說文。殺。也。段氏王弼注云。遂其實則曰殺。正其名則曰試。春秋。正名之書也。故言試。

不言說三修，遂實以釋經之書也。故或言試，或言殺。案此則試殺兩通。齊君莊公名光，左傳二十五年傳言莊公通崔杼之妻姜氏，崔子因是以其間伐管也。欲試公以說于管。夏五月乙亥，公問崔子疾，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創戶出，甲與公歸。穆又射之，中股反陣，遂試之。是崔子試君之事也。論語釋文崔子，鄭注云：魯讀崔爲高。今從古。論衡別通篇：仕官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獨我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亦據魯論。包氏慣言溫故，高氏爲齊命，與文子同朝者，高子也。崔杼試君，而魯論書高子者，實其不討賊也。與禮盾師義文子去齊而之他邦，其間或欲請師討賊，而見其執國命者，皆與惡人爲黨，故曰：納吾大夫高子也。陳氏立句溪雜管曰：以左傳崔杼事證之，則魯論信爲誤字。然文子所至各國，亦何至皆知崔子，而文子亦何至疑擬人以試君之賊。則下兩言猶吾大夫崔子，似以魯論作高子爲長。蓋試君之禮，法所必討，高子爲齊當國世臣，未聞擊罪致討，以春秋論定魯論，亦以莊公時，高子不當權，要與禮盾異。春秋無所致譏，故宜從古論作崔子也。陳文子名須無，文者謚也。文子出奔，春秋經傳皆無之。劉氏建議論述何難，時非有執政，且旋反國，故不錄也。清者，說文云：澗水之貌。下體身中清，馬融曰：清純潔也。臯疏引李充曰：遠亂求治，不污其身，清矣。而所之無可，騁稱其亂，不如富子之能愚，愚生之可卷，未可爲智也。潔身而不濟世，未可謂仁也。此亦當得鄭義。唐石經當作奔，卽古奔字。遠之一邦，皇本作遠之之至他邦。○注：擯其四匹馬遠而去之。○正義曰：說文：臺，擯也。轉相訓。曲禮云：問大夫之富，數馬以對。故此言有馬十乘也。一乘是四匹馬，則十乘是四十匹馬。陳氏禮簡莊集解此文云：此指其在殿之馬。金氏仁山以十乘乃十甸之地，其采邑之大可知，非也。論語千乘之國，及百乘之家，皆指出車之數而言。陳文子有馬十乘，及齊景公有馬千駟，則指公馬之畜於官者，非國馬之數在民間也。大學畜馬乘，謂士初試爲大夫者，百乘之家，謂有采地者。鄭注甚明。周官授人云：家四國馬二種，鄭志答趙商曰：當八百六十四匹。此言天子之制，大夫之制。若侯國初試爲大夫者，畜馬乘，今文子有馬十乘，亦可謂多矣。關氏釋地，以開方之法，計其賦十乘，而定爲文子采邑，蓋仍沿金氏之誤耳。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鄭曰：季文子，魯大夫。季孫行父，文，謚也。文子

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

正義曰：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審慎也。左氏傳言文子將聘於晉，求遺喪之禮以行，後晉宣公果卒，杜預注以爲三思而後行，此可證矣。說文再一舉而二

也。皇本再下有思字。顯氏與武金石文字記，唐石經，斯作思。○注：季文子三思。○正義曰：行父者，季孫字也。忠而有賢行者，左成十六年傳，范文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襄五年傳，季文子卒，季康子爲魯，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皆言文子忠事也。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故言再思即可矣。左襄二十五年傳，衛太叔文子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哀二十七年傳，中行文子曰：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是三思乃美行。吳志諸葛恪傳注引志林曰：恪輔政，大司馬呂岱戒之曰：世方多難，每事必十思，恪答曰：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斯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亦以文子三思爲賢，與鄭注意合。

子曰：甯武子，○注馬曰：衛大夫甯俞，武諡也。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

愚不可及也。○注孔曰：佯愚似實，故曰不可及也。

正義曰：有進無退，不知在何時。朱子集注以有進屬文公，無道屬成公，金氏祖望經史問答云：武子之事文公，其於左氏

無所見，則或謂有道，亦祇就成公之世無事之時。樊氏廷杖四書釋地補引汪廷珍說此有道，乃對禍亂而言。與史魚章兩有道正同。成公復國後，武子輔政，凡十餘年，其間如請改祀命，不答彤弓等事，皆所謂有道則知也。宋氏祖望發微云：左氏所載寧武子遭難國難，盡忠竭誠，乃使衛侯再尋返國，斯亦知矣。且晉責舊德，與師相加，其君既出，其國虛存，內外有枕戈之憂，上下無晏安之樂，武子於此，運其知謀，究濟之盟，醫疴之貨，凡爲盡臣，皆知及此。若論其愚，當非有言可紀，有事可載也。蓋成公之無道，不在失國，在不知人，以叔武之守而至於殺，則寧氏之行，亦恐不全也。乃前臨背盟，不言於事，後於晉爭訟，從魯而無辭，從齊大國之間，周旋閭君之側，諂諛皆絕，利刃不羸，斯其能愚之實足，以脫乎亂世，非有聖賢之學，烏能及於此乎。○注：衛大夫甯俞。○正義曰：左文四年經，衛使甯俞來聘，傳作甯武子，是武子卽甯俞。穆公說春秋分祀甯武子，莊子連之子，左文五年，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社，注：晉邑，潁都，修武縣也。今河南衛輝府廣武縣西北有修武故城，卽古寧邑。其地與衛境相接，或本爲衛邑，武子登

食於此故兵零也。說本
江氏水春秋地理考實。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圖孔曰簡大也。

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取於大道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

我當歸以裁之耳遂歸。

正義曰陳者國名說文云陳宛丘也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至陳歲餘矣。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領更伐陳及吳伐陳陳常殺寇孔子曰歸與

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去陳過蒲適衛去衛將西見趙簡子。臨河乃還反乎衛又去衛復如陳。是魯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季桓子卒。康子代立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賡知夫子思歸遂冉求因誡曰卽用以孔子爲相云。世家此文遂大子冉有歸與之辭前文見孟子後文見論語蓋夫子思歸之切屢見乎辭故世家冬隨文記之。司馬貞索隱疑爲一文兩敘關氏若釋釋地據以孔子此歌興起於魯之召求之歸前所載爲謂簡復出非也。釋文吾黨之小子狂簡絕句。鄭讀至小子絕句今鄭說已佚。孟子遺注孔子在陳不過賢人上下無所交蓋歎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曰吾黨之士也。此釋吾黨之義也。狂者說文云。騁犬也。猶犬雄猛善發故人之矯恣自強大者亦謂之狂。孟子萬章白放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嘒嘒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揜焉者也。遺注嘒嘒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揜覆其言是其狂也。斐然者詩記大學有斐君子鄭注斐有文章貌也。爾雅釋訓注斐文貌言弟子居魯所學已就。能成文章可觀也。裁者爾雅釋言裁節也。撰核論語解方聖人歷聘之時詩書禮樂之文固已付門人次序之矣及聖人歸於魯而後有所裁定又云狂簡之士雖行有不揜而其志大蓋然斐然以成章矣至於義理之安是非之平詳略之宜則必待聖人裁之而後爲得也。案孔子世家言闕丘亂政時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

子彌蒙至自遠方，莫不受業，是孔子年五十內已修詩書禮樂，非至晚年歸魯始爲之也。弟子受業，即受孔子所修之業。當時漆酒之聞，必有講肄之所，不肯從夫子出遊，故此在陳得思之也。沈氏濤論語孔注辨僞，誤解世家之文，以歸爲冉求將歸，吾黨之小子亦指冉求，則世家此文下，明言子贛知夫子思歸，又夫子言求也，即求亦自言力不足，是求之爲人與彌近，與狂簡絕遠。沈君說未爲是也，不知所以裁之，謂弟子學已成章，歲已清薄，不知所以裁之也。此正謙幸之辭，其弟子之當裁制，自不言可知。世家不知上有吾字，章本裁之下有也字。○注謂大至遲歸。○正義曰：爾雅釋詁文，趙注孟子云：爾大也。狂者，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沈氏濤辨僞云：斐字從文，古訓無不以爲文觀者。今云妄作穿鑿，誤矣。案下篇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是狂簡亦有爲之人，但務爲高遠，所言或不副其所行，非有所穿鑿也。包咸子罕篇注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此則不知而作，豈諸弟子所爲乎？集氏論語補疏，妄作穿鑿，申解然，蓋謂斐爲匪，匪則非也。此或得孔義，然亦謂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是以不知爲弟子不知也。於義亦隔，云遂歸者，終肯之。孔子反魯，在哀十一年冬。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國孔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國名。

正義曰：爾雅釋詁，念，

思也。希，罕也。非常調，大敵禮節，將取文子篇。孔子曰：不克不忠，不念舊惡，蓋伯夷、叔齊之行也。皇疏云：舊惡，故憾也。人若錄於故憾，則惡恨更多，唯夷、齊居然忘懷，若有人犯己，已不錄之，所以於人怨少也。那疏云：不念舊時之惡，而欲報復，故善爲人所怨恨也。毛氏奇論四書改錯，此惡字，賴左傳周鄭交惡之惡，舊惡，即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張文憲曰：魏書房景伯除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賈失禮於景伯，景伯畧其子爲西曹掾，論者以爲不念舊惡。兩齊鼻祖，曾勸劉簡殺王廣之，及勸亡，應反依廣之，而廣之感且懼，且昏武帝，使爲東海太守，史臣以爲不念舊惡，然則此惡字，豈解作怨也。案毛說與皇疏合，惟怨字當從那疏，以爲人怨恨也。朱子集注云：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所容矣，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案

集注亦是，曾子立事云：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即此義。○注：伯夷，主國名。○正義曰：伯叔，少長之字，夷，齊，其名。

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圖**孔曰：心內相怨，而外詐親。

正義曰：釋文云：一本此章有子曰字，恐非。案陸所見無子曰，與

上章合爲一章，蓋由傳寫脫誤。不當以有者爲非也。爾雅釋詁：微也。舍人注：匿藏之微也。說文：匿也。以若以命之，則隱藏也。左丘明與孔子同時，而卒於孔子後。漢劉歆稱其好惡同於聖人，卽指此文之類。○注：足恭，傾側貌。左丘明魯太史。○正義曰：

那疏云：傾側，其足以爲恭，謂前俯仰，以足爲恭也。臧氏庸拜經日記：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口於人。曾子修身篇：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爲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萬難於仁矣。文

王官人，驚華如誦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案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色者，不令色也。不失口者，不巧言也。故文王官人三者並舉，足恭而口聖，口聖卽巧言也。詩板無爲夸毗，正義曰：夸毗者，傾側其足前，卽爲恭。孔注言足恭，傾側之貌者，義

當如此解。爾雅釋詁：謹，口柔也。臧氏庸注：口柔，體柔也。李巡注：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是謂口柔。和顏悅色以誘人，是謂面柔。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論語友便辟，馬融曰：便辟，巧避人所忌，以求容媚者。友善柔，馬融曰：面柔者也。友便佞，鄭玄曰：佞，

也。謂佞而諂也。然則便辟爲體柔，善柔爲面柔，傾側爲口柔，體柔爲足恭，面柔爲令色，口柔爲巧言，斷斷然矣。案臧說深得此注之義。管子小匡篇：曹孫宿之爲人，巧佞卑諂，足恭而辭結，結與給同。史記五宗世家：趙王彭祖爲人，巧佞卑諂，足恭而心刻深。又

日者列傳：曠擢而言，索隱曰：曠，猶足恭也。顏師古漢書景十三王傳注：足恭，謂便辟也。李賢後漢書崔駰傳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皆諛足知字。皇疏引禮記曰：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此禮足爲將樹反。見陸氏音義。仲尼燕居：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子曰：給，奢也。仁，鄭注：巧言足恭之人，似恭而實不仁。據鄭注義，則給如快給之給，謂足也。故鄭引足恭說之。此義

亦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自孔子論史記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各有安其意，失其真，故具論

其語。成左氏春秋，又自敘其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漢書藝文志：左丘明，魯太史。案史公以左丘明爲左丘明，則左丘是

兩字氏，明其名也。左丘亦單稱左。故舊文皆言左傳，不言左丘明。蓋左丘明爲二，作國語者左丘明，作左傳者別一人。與史漢諸文不合，非也。左丘明，魯太史，其氏左丘，不知何因。解者援玉藻勳則左史書之，謂左丘明，是以官爲氏。則但當氏左，不當連丘爲文，亦恐非也。周官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侯國軍臣秩，太史當止以士爲之。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孔曰：憾，恨也。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孔**曰：不自稱己之善，不以勞事置施於人。正義

曰：季路，卽子路。季者，少長之稱。闕氏若璠四書釋地又禮。季路長顏淵二十一歲，而先顏淵者，尙德也。侍者，釋文云：侍，承也。釋名釋官：侍，時也。尊者不言，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也。鄭注云：盍，何不也。案爾雅釋言：盍，盡也。郭注：盍，何也。何與何不，語有詳略，各者。說文云：各，異詞也。夫子欲視二子之志，故問其可不各言之也。願者，有志而未逮之辭。爾雅釋詁：願，思也。要者，說文云：裘，皮衣也。要，卽裘字。凡裘，服毛在外，故有加衣以製之。衣，裳也。衣，裳也。皇朝各本：衣下有輕字。阮氏元授勳記：唐石經，輕字旁注。案石經初刻本無輕字。車馬，衣裘。見管子小匡及齊語。是子路本用成語。後人涉輿也。輕，衣輕裘，而誤衍輕字。錢大昕云：石經輕字，宋人誤加。考北齊書：唐溫傳：願，願解服，青鼠皮裘，賜亂云。誤。蓋在車馬衣裘，與爾共敝。蓋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一證也。釋文於赤之通齊節，音衣爲子，旣反，而此衣字無音，是陸本無輕字二證也。邢疏云：願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無輕字三證也。皇疏云：車馬衣裘，共乘服，是皇本亦無輕字四證也。今注疏與皇本正文有輕字，則後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舊矣。白虎通三綱六紀云：朋友之交，宜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下引此文至敝之絕句。唐風傳同言：已與朋友共用至敝也。今讀與朋友共爲一句，敝之而無憾爲一句，似敝之專指朋友，於語意未晰。說文：共，同也。又術，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敝，斬也。一曰：敗衣。今傳傳訓敗之字，皆作敝。是從或義也。皇本作弊，乃通用字。施勞者，朱子集注云：施者，張大之意。案施勞與伐善對文。禮記祭統注：皆猶著也。淮南詮言：訓功蓋天下，不施其美，謂不誇大其美也。善言德，勞言功。周官司勳：事功曰勞，是也。禮記表記：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荀子君子篇：備而不矜，一自善也。謂之聖，不矜矣夫。故天下不與爭能，而致善用，其功有而不有也。夫故爲天下貴矣。二文所言，卽顏子之志。曾子言有若無，實若虛。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若無若虛，卽無伐無施之意。吾友謂顏子，顏子未得位，未能行其所志，故書以其所願從事之也。○注：憾，恨也。○正義曰：見爾雅釋詁。此常訓。○注：不自至於人。○正義曰：伐，調稱者。引申之義。左襄十三年傳：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杜注：自稱其能曰伐。皇疏云：願已行善而

不自矜，欲潛行而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又顧不施勞役之事於天下也。故鑄劍戟爲農器，使子貢無施其辨，子路無厲其勇也。案孟子云：以快道使民，雖勞不怨。孔子亦言：擇可勞而勞之，是勞民非政所能免。今但言不施以勞事，然則將可勞者亦勿勞之乎？於義爲短。

子路曰：願陳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孔曰：懷，歸

也。正義曰：老者，人年五十以上之通稱。爾雅釋詁：老，壽也。少者，禮記少儀曰：少猶小也。趙岐孟子萬章注：人少年少也。韓詩

外傳：遇長老，則翁弟子之義。遇等夷，則翁朋友之義。遇少而賤者，則告道寬裕之義。故無不愛也。無與人爭也。曠然而天地苞萬物也。如是，則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信之。據韓詩所言，則朋友謂其年位與夫子等夷者也。信者，禮記經解云：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竊謂子路重倫，輕利，不失任師之道。義者之事也。顏子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仁者之事也。夫子仁覆天下，教誠愛深，聖者之事也。○注：懷，歸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止也。釋言：懷，來也。並與歸訓近。言少者得所養教，歸依之若教師也。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包曰：訟，猶責也。言人有過，莫能自責。

正義曰：已矣乎者，歎辭已止也。大學記云：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知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獨者，人所未及知，而已所獨知之之時也。意有善惡，誠意者，於意之善者好之，意之不善者惡之，惡不善，正是葆其善。故君子之於改過，尤亟亟也。人凡有過，其始也皆藏於意，故能自見，能自見而內自訟，則知惡惡臭，必思所以去之。夫子言惡不仁之人，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所謂內自訟者如此。所謂誠意者如此。否則見其過而不能自訟，即是自欺。自欺則非誠意矣。夫子嘆未見好仁之於所行事，所謂誠於中，必形於外人之視已，如見其肺肝然也。○注：訟，猶責也。○正義曰：訟，猶責者，引仲之義。廣雅釋詁：訟，責也。安，卽

也。安，卽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正義曰：禮氏釋與故經，西井爲邑，井有三家，四井凡十二家，云十室，舉成數也。

大戴禮曾子制言云：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必下，爲秉德之士存焉。卽此必有忠信之意。案忠信者，實之至美者也。然有美實，必濟之，以學。斯可祛其所蔽，而達於知仁之道。故子以四教，先文行於忠信。行卽行其所學也。韓詩外傳，則雖利，不厲，不斷，材雖美，不學不高。故學然後知不足，卽此義也。釋文云：爲知字，衛瓘於處反。爲下句首，皇疏引衛說云：所以忠信不如丘者，由不能好學如丘耳。苟能好學，可使如丘也。案訓焉爲由，其義甚曲。武氏僅釋考異，兵猶安也。安不知我之好學，言亦如我之好學也。此亦以爲屬下句，其義較前爲顯，當並管之。

